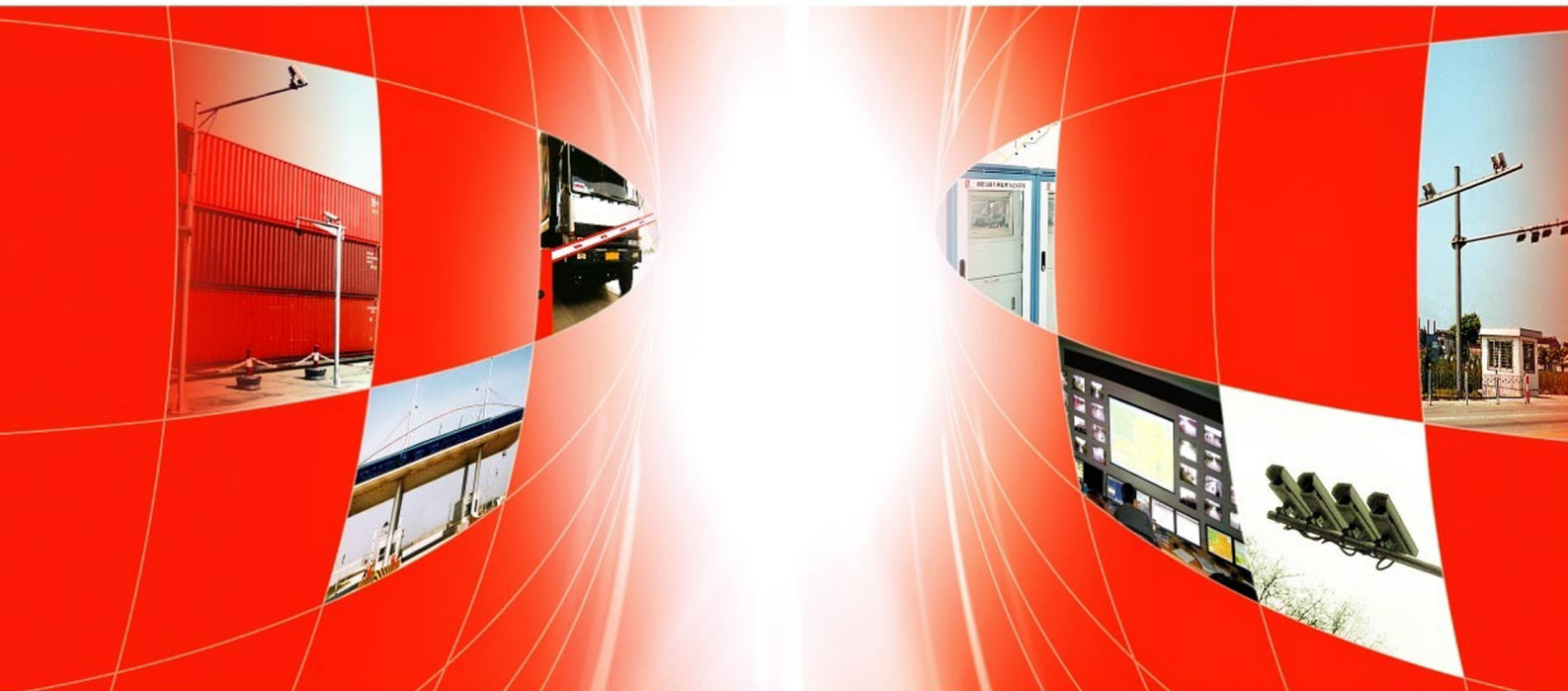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H股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項下之H股數目：20,400,000股H股
包括19,500,000股新H股
及900,000股銷售H股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H股4.60港元及
不低於每股H股2.70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287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當了解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方面之差異，以及對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當了解中國及香港之監管體制並不相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上述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中國及香港法規及公司章程之概要」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兩節。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原因」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配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六時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經由作為配售牽頭經辦人之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或恐怖活動。

配售價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參照市場對配售股份之需求議定，預計每股H股不會高於4.60港元，亦不會低於2.70港元。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配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在創業板網頁作出公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定價日期(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公布配售之踴躍程度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
2.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4.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布。

目 錄

閣下只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於本公司網站www.sampletech.cn所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本售股章程概要	I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4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監事	50
參與配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本集團概述	
股權架構	63
組織架構	72
歷史及發展	73
本集團業務	
業務總覽	80
收入模式	81
投標及生產程序	82

目 錄

	頁次
生產設施	84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86
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營運	96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97
銷售、市場推廣及服務	98
客戶	99
季節性	103
供應商	103
存貨控制	103
研究與開發	104
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	106
競爭	107
知識產權	108
獎項及榮譽	111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的影響	114
策略聯盟	114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115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118
業務目標陳述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124
基準及假設	125
實施計劃	125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2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董事	131
執行董事	131
非執行董事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監事	133
獨立監事	133
高級管理人員	134
監察主任	135
審核委員會	135
職員	135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37
主要股東	13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38
承諾	139
關連人士交易	14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42

目 錄

	頁次
股本	144
財務資料	
債項	14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47
承擔	147
或然負債	148
外匯風險	14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事項	149
營業記錄	150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51
稅項	154
增值稅及營業稅	155
物業權益	157
股息政策	158
可供分派儲備	158
法定儲備	159
營運資金	159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59
無重大不利變動	160
包銷	160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外匯	V-1
附錄六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規及公司章程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和備查文件	VIII-1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覽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對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時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本集團採用的視頻技術包括視頻數據採集、傳輸、視頻處理等涉及使用系統解決方案軟件的技術，進行(其中包括)數字錄像、攝像、圖像壓縮及解壓縮、各種圖像處理及識別及數據分析。本集團開發的視頻安防解決方案採用視頻技術為(i)中國的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進行安全防範、執法及管理監督措施。除(i)若干從第三者購入的預製系統解決方案；及(ii)本售股章程內「本集團業務」一節的「銷售相關電腦產品」一段所述的相關電腦產品外，本集團出售之所有系統解決方案均由本集團開發。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i)知名的交通監控；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營運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江蘇省信息產業廳認定本公司為軟件企業。同年八月，本公司被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中心認定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獲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並獲認可資格承接合約額人民幣600萬元或以下之智能建築工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合資格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為大型企業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同年十二月，本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信息產業部認定為全國信息產業系統先進集體。

現時，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以項目形式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予客戶。本集團若干承包的項目透過投標取得。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應中國政府機構的邀請競投取得該等項目。本集團之系統方案的價格根據出標價的整體水平於競標過程結束時落實。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銷售若干相關電腦產品。該等相關電腦產品包括顯示屏、電纜及電線、數碼相機、伺服器及工作站，全為應用於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一般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及出售該等相關電腦產品，方便客戶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近期，本集團已開始為中國若干省市政府營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董事預期，隨着本集團參與中國省市政府所需系統解決方案的運作，本集團可因參與營運而取得管理費，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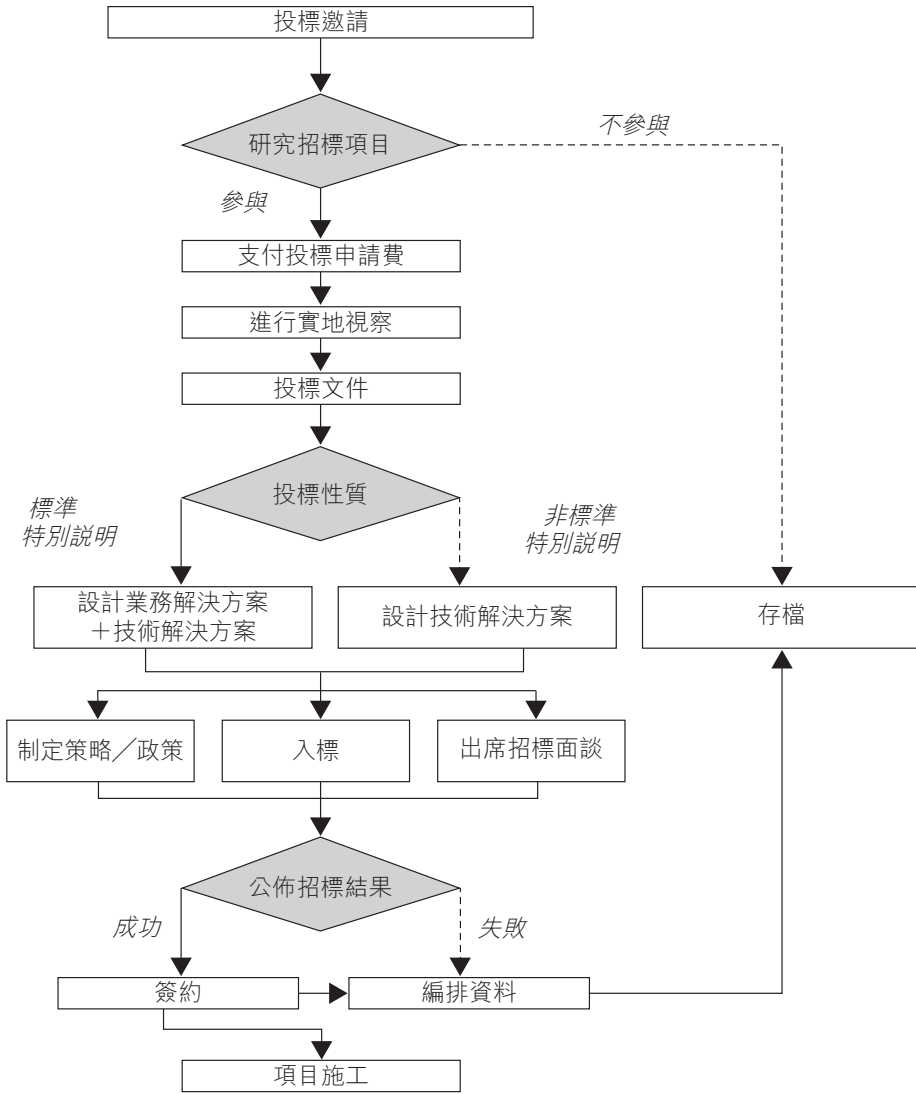
在中國若干省市政府成功實施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將包括：(i)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收入；(ii)操作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管理費；及(iii)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所得之收入。(i)及(ii)可以是經常及非經常性質，而(iii)屬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只在中國提供本身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支36人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派駐本集團位於南京的總部，其中4個為分別派駐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濟南市、福建省廈門市及北京的聯絡人。派駐該等城市的聯絡人乃負責為當地的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適時的售後及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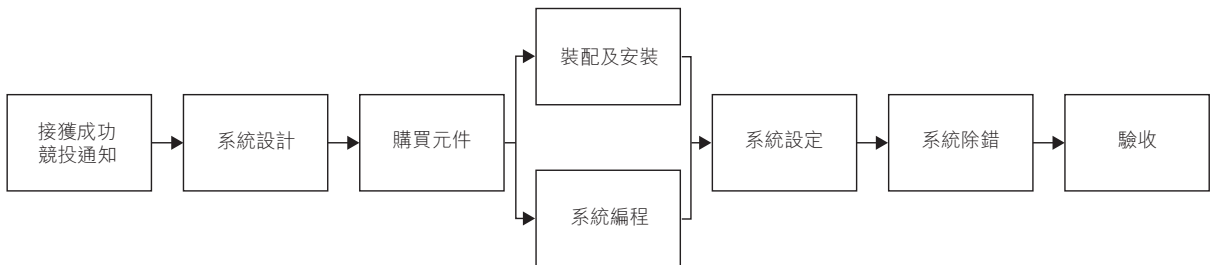
作為以中國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的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商及提供者，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多個市政府屬下的交通監控部門／公安局及各級海關部門。上述機構的訂單通常為個別、非經常性質的短至中期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大多涉及系統設計、執行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透過向有關政府機構競投標而取得該等訂單。一般而言，本公司應相關政府機構的投標邀請競投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本公司之投標數量分別為9、25及20項，而本公司分別成功投得其中的5、12及10項。

本售股章程概要

下列圖表列示本公司採納的投標程序：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中標後有關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程序：



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於往績期，本集團於兩大方面(即(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所開發及提供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如下：

交通監控業務

- 闖紅燈自動記錄系統(又名電子警察)
- 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又名公路卡口系統)
- 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
- 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
- 移動式車輛輯查系統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海關物流監控系統
- 海關出口加工區工程
- 海關國際碼頭工程

本集團以往亦參與向中國檢察行業及城市電梯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但董事認為，該兩個行業各自的利潤回報(約25%)與其他行業的利潤回報(約40%)相比較低，市場拓展空間較小，故應放棄專注於檢察行業。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開發及提供其他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於出售以上兩個行業業務後，本集團已再無從事提供任何持續售後服務或保養服務以支援檢察行業及城市電梯行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前身為三寶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三寶實業持有三寶系統約20%的股權、三寶商城持有20%的股權，胡家永持有三寶系統約40%的股權，祁同林持有三寶系統約20%的股權。當時，三寶系統主要從事交通監控產品之研發、分銷及銷售。

本售股章程概要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祁同林、南京中北及沙敏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i)胡家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40%)予三寶實業；(ii)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23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4.6%)予三寶實業；(iii)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39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9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7.8%)予三寶商城；及(iv)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38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元股(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7.6%)權予沙敏。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祁同林、南京中北及沙敏亦同意三寶系統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三寶實業以無形資產和現金出資人民幣13,240,000元，南京中北以現金人民幣19,760,000元出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驗資報告(蘇盛會驗(2000)010-2)，三寶實業的注資額人民幣13,240,000元包含非專利技術之無形資產(人民幣8,3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940,000元。非專利技術由身為獨立第三者的一名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發出財產估值報告寧永會評報(1999)057定值為人民幣13,900,000元。

三寶計算機科技及華東電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由華東電子擁有43%及由三寶計算機科技擁有57%。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的註冊資本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由華東電子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由三寶計算機科技繳足。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華東電子同意轉讓其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43%股權至三寶實業，代價人民幣9,46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寶實業同意轉讓其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23%股權至三寶計算機科技。於完成後，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由三寶計算機科技擁有80%及由三寶實業擁有2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三寶實業及南京中北訂立協議，據此，南京中北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25,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625,000元股權予三寶實業，因其無意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三寶實業、華東電子及南京日報訂立協議，據此，三寶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135,000元股權(佔三寶計算機科技註冊資本約26.7%)予華東電子，三寶實業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人民幣760,000元股權(佔三寶計算機科技註冊資本2%)予南京日報。

本售股章程概要

三寶計算機科技變更為以本公司名稱取名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變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決議案經三寶計算機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批文（寧政覆[2000]第119號）經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變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並於當日獲發營業執照。

金龍軟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由本公司及祁同林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及祁同林分別擁有該公司95%及5%。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三寶實業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元。沙敏、常勇、郭明科、朱曉暉及蔡龍獲選為三寶實業之董事。於同日，三寶實業變更名稱為三寶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00元。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在視頻安防技術方面發展強勁，並榮獲多項省市級的卓越技術進步獎。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的該等獎項及榮譽，反映本集團在發展應用於(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該等獎項及榮譽亦代表本集團於業內的認可地位及其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各機構所頒贈的獎項亦足以證明由本集團開發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質素。本集團曾獲頒發的獎項及榮譽載述如下：

頒授年份／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獎團體
二零零零年四月(附註)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榮獲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附註：該獎項是頒給當時供應該系統的實體三寶實業。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該系統由本公司供應。

本售股章程概要

頒授年份／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獎團體
二零零一年八月	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認定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的 政策支持提倡高新技術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 中心
二零零二年八月	公路卡口系統及電子警察 經 認 證 為 符 合 ISO9001:2000標準	江蘇質量保證中心
二零零二年九月	分佈式智能海關物流監控系 統被認定為國家科技攻關計 劃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認 定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的政 策支持提倡高新技術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全國信息產業系統先進集 體，表揚本集團對中國信 息產業發展所作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 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市場上為中國交通監控行業以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翹楚。藉着這業務方針及在中國視頻安防市場未來前景的支持下，本集團致力超越同業，為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提供優質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為：(i)其視頻安防技術；(ii)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經驗；(iii)其管理及研發隊伍；及(iv)本公司的股東背景。有關優勢詳情如下：

(1) 本集團的視頻安防技術

本集團在影像／視頻實時採集、編解碼、識別及傳輸以及網上服務等技術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從而能快速回應市場的要求。本集團曾獲頒發多項省市優秀軟件獎和科技進步獎。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亦獲江蘇信息產業部頒發軟件企業資格，該項省級資格賦予本公司權利獲享增值稅利益。本集團是兩項國家重點新產品的供應商，分別為廣域數字化報警系統及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國家重點新產品指符合國家工業規定，並為於全國首次研發的產品。本公司的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被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並獲得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資格。此外，本公司負責江蘇省運輸安全與交通治安智能系統工程技術中心的營運。

(2) 本集團在交通監控行業以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具有經驗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團即十分注重開發滿足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需求的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實施方面已累積經驗。本集團之闖紅燈自動記錄儀系統(電子警察)已獲中國14個省(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及浙江)49個市及2個直轄市(北京及重慶)的公安局採用。本集團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已成功在全國38個國家級出口加工區中的19個的海關當局運作。董事認為，此等經驗為本集團實施大規模項目奠定穩固基礎。

(3) 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發隊伍

本集團由沙敏先生和富煜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和技術總監)領導的管理層明瞭視頻安防市場及技術趨勢，使本集團開發及應用視頻安防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高級管理層能夠時刻掌握最新市場趨勢，開發及提供符合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需要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2名員工，其中35名為研發人員。目前研發隊伍中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專上教育，並在產品開發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雄厚實力，且具備技術整合的經驗。

(4) 本公司的股東背景

主要股東三寶集團乃具備穩健創新的技術及市場發展實力的民營企業。華東科技為於深圳證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公司並屬中國資訊科技業內的大型企業。南京中北亦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該等股東的龐大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的平台。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中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供應及經營商。為確定本集團於交通監察及控制行業及海關物流行業監察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方案的業務前景及潛力，本公司以人民幣105,000元的代價聘請了北京賽迪數據有限公司編製一份名為〈中國交通、海關、政府行業信息化投資現狀與趨勢〉的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市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

該份研究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發表，據報告預測，中國信息服務市場的總投資額將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50,4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6,2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據該份研究報告顯示，國內的智能交通市場的投資額將由二零零二年的約人民幣9,2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1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亦估計，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就海關物流行業實行信息化所作的投資額將為約人民幣13,200,000,000元，其中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將投資於物流控制方面，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將投資於電子海關及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投資於電子口岸。

鑒於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因此本集團致力繼續集中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本集團系統解決方案能協助中國當地公安局尋找可疑車輛、已申報失車的位置及未報關的貨物。該等鑑別有助中國當地公安局有效監察公眾治安，以及減少違法的機會。本集團將充分運用中國政府信

本售股章程概要

息化項目及城市數字化項目所帶來的商機，保持其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所建立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業務目標：

- 加大對以視頻圖像技術為核心的基礎技術的研究和開發應用，保持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中的地位，同時重視自行研製產品標準的制定與執行。有關標準已向負責執行及監管國家、地方及工業產品標準的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標準化處註冊。
- 充分利用本集團開發即時視頻採集、視頻編碼及解碼、視頻傳送、視頻識辨及網上服務的技術優勢，以開發一系列系統解決方案。
- 加強本集團管理質量，認真貫徹執行ISO9001質量體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擴大系列本身系統解決方案知名度。
- 藉着跟從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即珍惜專業人士的技術專才及重視與客戶的關係)以建立一種可促進團隊精神、能適應科技工業市場的迅速轉變和發展的公司文化。
- 建立新技術及新系統解決方案研究院，以提高科技創新能力，提升核心技術的水平。該項目將由政府補助金及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加強與國內知名高校與科研院所的聯繫和合作。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與該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進行任何磋商。

本售股章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32,715	62,175	61,836
銷售成本		<u>(21,988)</u>	<u>(38,256)</u>	<u>(29,096)</u>
毛利		10,727	23,919	32,740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4,381	—
其他經營收入		4,002	4,207	7,985
市場推廣開支		(5,264)	(4,740)	(7,188)
行政開支		<u>(7,909)</u>	<u>(9,852)</u>	<u>(7,798)</u>
經營溢利		1,556	17,915	25,7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646)</u>	<u>(2,600)</u>	<u>(2,270)</u>
除稅前溢利		910	15,315	23,610
稅項		<u>(790)</u>	<u>(2,502)</u>	<u>(2,7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0	12,813	20,859
少數股東權益		<u>(55)</u>	<u>(250)</u>	<u>(252)</u>
年度純利		<u>65</u>	<u>12,563</u>	<u>20,607</u>
股息	2	<u>—</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	3	<u>人民幣0.14仙</u>	<u>人民幣27.92仙</u>	<u>人民幣45.79仙</u>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的組成：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25,686	49,130	60,875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7,029	13,045	961
	32,715	62,175	61,836

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10,126	23,202	32,441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601	717	299
	10,727	23,919	32,740

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39.4%	47.2%	53.3%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8.6%	5.5%	31.1%

2. 除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支付股息人民幣1,608,000元(其中人民幣691,000元支付當時之少數股東)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並無宣派股息。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各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45,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權架構及禁售期

下表顯示於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完成時各發起人之相關股權（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禁售期：

股東	成為 股東之日期	緊接配售 完成前所 持之內資股 數目	緊接配售	緊隨配售	緊隨配售	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 (附註7)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註 冊股本中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完成前 於本公司註 冊股本中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完成後 所持之 股份數目		
三寶集團 (附註1及8)	1997年12月30日	18,000,000	40.00	18,000,000	27.91	12,295,000	0.68
南京中北 (附註2及8)	1999年12月10日	12,000,000	26.67	12,000,000	18.60	10,135,000	0.84
華東科技 (附註3及8)	2000年7月30日	12,000,000	26.67	12,000,000	18.60	12,000,000	1.00
三寶商城 (附註4及8)	1997年12月30日	1,650,000	3.66	1,650,000	2.56	1,390,000	0.84
南京日報 (附註5)	2000年7月30日	900,000	2.00	—	—	1,800,000	2.00
沙敏(附註6及8)	1999年12月10日	450,000	1.00	450,000	0.70	380,000	0.84
小計		45,000,000	100.00	44,100,000	68.37		
公眾股東		—	—	20,400,000	31.63		
合計：		<u>45,000,000</u>	<u>100.0</u>	<u>64,500,000</u>	<u>100.00</u>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三寶集團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00元。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三寶集團之經營範圍為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除外)、儀器儀錶、器械的研究、製造、銷售；電子計算機硬件、軟件的科技開發、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施工、電子科技項目的投資；倉儲、搬運。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寶集團的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約佔三寶集團 註冊資本比重	股東姓名	約佔三寶集團 註冊資本比重
沙敏	24.42%	祁同林	2.00%
蔡龍	12.16%	宗新志	2.00%
孫懷東	10.15%	費春風	1.82%
朱曉暉	7.39%	陳波	1.70%
郭明科	5.62%	富煜清	0.66%
虞友庚	5.48%	洪啟生	0.61%
常勇	4.67%	劉偉平	0.61%
蔡菊英	4.55%	丁佳	0.49%
廖瓊	3.58%	王德華	0.36%
黃申	2.86%	杜瑾	0.36%
徐巧玲	2.79%	王麗生	0.33%
彭秀娟	2.52%	劉民	0.30%
郭亞軍	2.27%	戴曉玉	0.30%

沙敏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直接持有本公司1.0%股權。彼亦為三寶集團、金龍軟件及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董事。

常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三寶集團、金龍軟件及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董事。

郭亞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祁同林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亦持有金龍軟件5%股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

孫懷東及杜瑾為監事。

富煜清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三寶集團已委任沙敏、常勇及郭亞軍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孫懷東為監事。

三寶集團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不會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售股章程概要

三寶集團每名股東已各自向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三寶集團中的任何股權。

2. 南京中北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在深圳證交所上市。南京中北的經營範圍：汽車出租；跨省市公路客運；客車租賃；汽車維修；汽車證代辦；旅遊服務(第二類)；(設計、製作、代理報刊、印刷品、三維動畫廣告；代理發佈車身、戶外、饋贈品廣告；社會專有製版；汽車銷售及配套服務)；汽車配件；日用百貨；日用商品；文教用品；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工藝美術品(不含金銀飾品)；金屬材料；五金交電(不含助力車)；建築材料(銷售)；(房地產開發、建設、銷售；商品房租賃，汽車駕駛培訓；車輛停放處)；汽車維修培訓；化工產品；裝飾材料的銷售；服裝、鞋帽生產、銷售；物業管理；室內裝飾；(住宿、餐飲服務、麵粉、食品添加劑)；括號內經營範圍僅限分支機構使用；公路運輸；經濟信息查詢服務；商務代理。

根據南京中北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於南京中北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分別是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公司及南京公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者持有南京中北註冊資本的28.56%股權，而後者持有5.81%股權。

南京中北已委任趙文及朱德祥為董事。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中北之股東概無承諾出售彼等各自於南京中北之股權。南京中北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南京中北任何權益。

3. 華東科技為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在深圳證交所開始買賣。華東科技的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真空設備、照明設備、顯示設備、新一代電子設備及電子物料及晶體設備，動力支持。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操作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華東科技的業務與本公司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華東科技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載，持有華東科技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分別是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該公司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的45.20%股權。

根據華東科技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載，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螢光粉、照明、醫療電子、太陽能熱水器、模塊、內部系統裝置及防火產品。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本售股章程概要

華東科技已委任趙竟成及張銀千為董事，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東科技之股東概無承諾出售彼等各自於華東科技之股權。華東科技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華東科技任何權益。

4. 三寶商城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銷售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配件及消耗材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不含地面衛星接收裝置)、家用電器；場地出租；百貨、辦公用品、五金交電、機電機械、建築材料銷售；設計、製作、代理報刊、印刷品廣告、禮品廣告、貨物配載、倉貯、裝卸、搬運(限分支機構經營)。

三寶商城尚未委任且不擬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有關三寶集團之背景，請參閱上文附註1。

廖瓊於三寶集團3.58%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而三寶集團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7.91%權益中擁有權益(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彼亦於三寶商城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三寶商城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於本公司2.56%股權中擁有權益。彼亦為三寶集團之財務部經理。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

三寶商城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三寶集團及廖瓊分別擁有三寶商城註冊股本95%及5%權益。三寶商城每名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三寶商城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5. 南京日報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其業務包括印刷、刊發及發行報章、印刷、制版、廣告及其他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之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之持有人須提呈發售國有股，其數目相當於根據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資金之10%。因此，原本由南京日報持有之900,000股國有股已轉讓予賣方，並將轉換為900,000股H股，及根據配售按配售

本售股章程概要

價提呈發售。該等H股將與新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交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不反對上述南京日報社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安排。

南京日報無意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南京日報法人代表田濤為監事。

6. 沙敏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約0.7% (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彼亦於三寶集團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4.42%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 (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三寶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因此，沙敏透過三寶集團而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約為6.82%。緊隨配售完成後 (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於本公司之總股權 (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將約為7.52%。

沙敏已經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 (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 (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 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 (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7. 此數為各實體成為股東所支付之代價總額。
8. 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及沙敏 (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各自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禁售期內，彼本身不會(i)出售 (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兼將不會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 (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 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 (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就其有關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規定 (包括倘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設立任何押記或抵押，或根據該押記或抵押出售或有意出售其有關證券時，本公司必須立即獲知會該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各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將(i)不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批准(a)轉讓由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擁有之任何內資股；及(b)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任何該等轉讓；(ii)提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書副本，以供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iii)並要求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a) 於管理局存置之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一項附註，表明所有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不可轉讓；及(b) 不於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登記轉讓任何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並不建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日後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批准而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派付未來股息，此等事宜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情況、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上之限制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之因素。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十月及五月派付。董事會將會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如有)，股息將會以港元幣值派發。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派發港元股息，則本公司擬向中國授權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所須港元。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且大致可分為：(1)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2)與行業有關之風險，(3)與中國有關之風險，(4)與配售有關之風險，以及(5)與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1)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收入乃非經常性質
- 若干客戶獲得較長信貸期
-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 在迅速轉變市場擴充的風險
- 研發風險
- 喪失稅務優惠的風險
- 依賴銀行借款
- 收益無保證
- 未來擴展之不明朗因素
- 派付股息
- 潛在產品責任

(2)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保護知識產權
- 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需求增長並不明朗
- 科技及產品週期之轉變

(3)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政治架構、社會及經濟環境
-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變動
- 中國外匯法規之變動及匯率風險
- 中國加入世貿
- 有關中國法規詮釋及執行之不確定因素
- 不同程度之股東保障
- 提交仲裁

(4)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H 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H 股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被攤薄

(5) 與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之風險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可能與原定用途不同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H股所得之收益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下限每股H股2.70港元計算，估計約為41,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筆收益淨額中約21,000,000港元用於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及升級、建設信息平台及推出新的系統解決方案。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細情況載列如下：

- 約11,400,000港元將投資於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9,1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2,3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構建資訊平台，包括：
 - (i) 約4,8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1,2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業監控行業
- 約3,600,000港元將投資於推出新產品／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2,9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7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業監控行業
- 約9,000,000港元投資於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中所購買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 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70港元但不會高於4.60港元。倘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則本集團擬透過各種融資方式籌集其餘所需資金。有關融資方式包括動用內部資源、安排額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混合上述各種方法。董事認為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賺取之資金，將足以應付落實本集團在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列之業務計劃。

本售股章程概要

倘配售價定於每股H股4.60港元，即售股章程所載指示性售價上限，則配售新H股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費用及包銷佣金後)估計約35,5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按以上同樣之方式及比例運用。

倘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

倘本公司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評估情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已訂下用途的資金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筆款項。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及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配售之統計數字

	所按配售價	
	2.70港元	4.60港元
H 股市值(附註1)	55,080,000港元	93,84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1.81元 (約1.71港元)	人民幣2.39元 (約2.25港元)

附註：

1. 市值之計算基準為上文所述之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已發行之20,400,000股H 股。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計算基準為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4,500,000股。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有若干其他詞彙之闡釋。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賽迪」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China Centre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簡稱CCID (賽迪)，信息產業部屬下的事業單位法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由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變更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賽迪數據」	指	北京賽迪數據有限公司，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總裁」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三寶科技」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寶計算機科技的繼承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人大第八屆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監管業務之視作持牌公司，及為配售之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或「牽頭經辦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7及9類受監管業務之視作持牌公司，及為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出口加工區」	指	出口加工區，特別指海關總署所管轄的圍封區域
「前瞻期」	指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內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
「金龍軟件」	指	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5%及由祁同林擁有5%
「所得款項總額」	指	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電子」	指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開始在深圳證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易名為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	指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電子之後續公司，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有關華東電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段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則指發起人，即除南京日報外的各發起人，為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及沙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148個國家的國際標準機構與國際組織、政府、產業、商業及消費者代表組成的聯合協作網絡，負責在多個範疇建立國際標準，並作為公眾與私營界別之間的橋樑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許用權協議」	指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就使用域名「www.samples.com.cn」及商標「  」及「神保」訂立的許用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上市日期」	指	H 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禁售期」	指	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以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境外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常先生」或「常勇」	指	常勇，同時亦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4.67%權益之董事
「郭先生」或「郭亞軍」	指	郭亞軍，同時亦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2.27%權益之董事
「孫先生」或「孫懷東」	指	孫懷東，同時亦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10.15%權益之監事
「杜女士」或「杜瑾」	指	杜瑾，同時亦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0.36%權益之監事

釋 義

「南京日報」	指	南京日報社，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原本由南京日報持有的900,000股國有股已轉讓予賣方，賣方根據配售將該等將轉換為900,000股H股的內資股提呈發售
「南京中北」	指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在深圳證交所上市，其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有關南京中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段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之19,500,000股新H股
「人大」或「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選擇權協議」	指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就轉讓商標「神保」訂立的商標轉讓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內「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股份之配售包銷商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之有條件配售，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配售包銷商及賣方等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之新H股及銷售H股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商」一節中「配售包銷商」一段中的包銷商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構
「定價日期」	指	將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
「發起人」	指	本公司之發起人，即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南京日報及沙敏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H股」	指	根據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將賣方所持900,000股內資股轉為900,000股H股，並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
「三寶商城」	指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有關三寶商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段。

釋 義

「三寶計算機科技」	指	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名為本公司
「三寶集團」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寶實業，並為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有關三寶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段
「三寶實業」	指	南京三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易名為三寶集團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	指	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及由三寶集團擁有20%
「三寶系統」	指	南京三寶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易名為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名為本公司現有名稱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沙敏」或「沙先生」	指	沙敏是其中一名董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沙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內「股權架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由人大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有股」	指	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佔於緊接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2%，該等股份將轉換作900,000股H股，並由賣方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
「國家火炬計劃」	指	國家火炬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經國務院批准專為發展中國高新技術工業的指引計劃。該計劃由國家科技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實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補充協議」	指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許用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轉讓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獲取商標「神保」的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乃直屬國務院管轄，主要負責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管理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五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售股章程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數額已分別按以下匯率折算成港元（只供參考）：

7.80港元 = 1.00美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款項，已經或原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刊物或文件、於中國成立的政府機構或企業或中國公民的英文名稱均為有關中文名稱之英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售股章程內所提述多個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分。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及定義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CCD」	指	電荷耦合裝置，於半導體科技基礎上發展而成的感光電子裝置，如相機及影像掃描器。該裝置可透過將影像中每個像素轉為電荷的方法儲存及顯示影像數據
「CORBA」	指	共用式物件存取中介架構，乃網絡中用以創造、分配及管理已分配程式物件的架構及規格。其可讓不同位置及由不同賣家研製的程式在網絡中透過「中介介面」進行通訊
「城市交通地理信息系統 (CTGIS)」	指	城市交通地理信息系統，由GIS系統發展而成，用作監控城市交通
「FTP」	指	檔案傳送協定，為標準的互聯網協定，是在互聯網上交換檔案的最簡單方法
「地理信息系統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統，可以視像呈現一批數據的地理特性。地理信息系統有助查詢或分析一項關係性數據並以某類地圖形式接收結果
「全球定位系統 (GPS)」	指	由多枚環繞地球運轉之衛星組成之全球衛星導向系統，具備地面接收器的使用者可藉此確定其身處的地理作置
「智能建築」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部建築管理司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通知，智能建築工程包括計算機管理系統工程、樓宇設備自控系統工程、保安監控及防盜報警系統工程、智能卡系統工程、通訊系統工程、衛星及公共電視系統工程、泊車管理工程、綜合布線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系統工程、廣播系統工程、會議系統工程、視頻點播系統工程、智能小區綜

技術詞彙

		合物業管理系統工程、視像會議系統工程、大屏幕顯示系統工程、智能照明及音響控制系統工程、火警警報系統工程及計算機機房工程
「互聯網」	指	一套由獨立管理的公眾及私人網絡互相連結的國際網絡，資訊供應商可藉此向全球用戶／客戶提供資訊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各類資訊處理技術之統稱，包括軟件、硬件、通訊技術及相關服務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統，結合資訊科技、數碼傳輸技術、電腦系統及其他技術進行交通信息管理，為道路上的顯示屏提供交通信息
「局域網」	指	局部區域網絡，於一個指定地理範圍內向用戶提供服務之通訊網絡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供個人使用之微型電腦
「平台」	指	就電腦而言，平台可供較高應用層次之基礎資訊系統運作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之簡稱
「RDB」	指	關係數據庫，其乃無任意限制的快速、流動及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除記憶體及處理器速度外)在UNIX操作系統中運作及進行互動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是結合電磁或靜電用途的技術，以識別個別物件、動物或人士。射頻識別毋須透過直接接觸或瞄準線素描
「系統集成」	指	系統集成按客戶要求設計、裝置及測試應用系統及相關服務

技術詞彙

「系統解決方案」	指	利用視頻及無線電技術能力以加強公共安全及協助執行公安措施／法律／規例
「UNIX」	指	用作互動共用時間系統的操作系統
「視頻安防產品」	指	利用視頻及射頻技術以加強公共安全及協助執行公安措施／法律／規例的產品
「視頻點播」	指	視頻點播，一種多媒體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公用或私人服務接收活動或靜止影像
「廣域網」	指	寬廣區域網絡，覆蓋廣泛區域之通訊網絡
「網絡」	指	一種互聯網服務器系統，能支援格式為超文本標示語言之特定格式文件
「XML」	指	可擴充標示語言，在互聯網的一種通信模式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始作出與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一直源自少數客戶，未來亦或會如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8、51及51。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之一是中國政府，鑑於在往績期中國政府對視頻安防信息系統的需求及投資以及擴展其分佈網絡，因此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亦相應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各年度單就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9.7%、23.7%及14.7%，而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34.0%、53.4%及44.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最大客戶分別為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及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此兩名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因此不能確保未來收益。倘若本集團未能與其現有客戶洽談新業務或物色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收入乃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來自多個個別政府項目。中國政府機構一般任用本集團為其項目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大部份收入屬非經常性質及非長期性，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繼續聘用本公司就各項目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與各中國政府機構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獲得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一般除賬期通常由90至180日不等。釐定給予特定客戶之除賬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時間及過往還款紀錄。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79日、181日及174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8.9%、49.5%及47.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26.4%及淨資產約39.3%。

風險因素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較長信貸期，他們為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及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兩者均為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0,000元，約佔來自該客戶之營業額4.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約佔來自該客戶之營業額64.1%。

該兩名客戶獲得本集團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原因，是董事相信他們的拖欠風險低於民營公司，而他們亦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然而，不能保證該兩名客戶將於較長信貸期內清償付款。倘其中一名或兩名客戶均延遲或拖欠任何款項，本集團將要作出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賬款並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之成功在某程度上有賴於若干主要職員如執行董事沙敏、常勇及郭亞軍等人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長沙敏在中國具有多年視頻安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整體發展。本公司總經理常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郭亞軍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儘管本公司與各名執行董事訂立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於現有主要職員一旦離職時能夠予以挽留或吸引及聘請其他英才。倘任何主要職員因任何原因終止於本集團之職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在迅速轉變市場擴充的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以技術急速轉變、業內標準不斷演化、新服務頻頻開發並提升，新產品不斷發佈及引入以及顧客要求不斷轉變見稱。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經營成功將有賴其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更改其服務以切合業界標準以及持續不斷提升表現、產品及服務之特色及可靠性的能力，以應付市場的競爭性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如本集團不能緊貼最新科技，則無法滿足顧客的最新需求，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下降，因而對本集團業務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研發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動用的研發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7%、2.7%及3.6%。董事現擬應用配售新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價格區間下限之每股H股2.70港元計算，約為41,500,000港元）中約11,400,000港元於前瞻期內用作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當中約9,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分別投資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董事亦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於前瞻期內構建信息平台及推出本集團研發項目中成功開發之新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計劃於前瞻期內合共將約21,000,000港元用於此項研發、構建信息平台及推出其系統解決方案。

鑒於本集團有意在過往基礎上增加研究與開發的開支，無法保證H股在創業板上市以後本集團可成功組織展開更大規模研究與開發活動，而本集團未來營業額及利潤之增長將相當依賴新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表現。假若本集團未能開發任何新的系統解決方案，或其系統解決方案未獲預期的目標市場接納，本集團業務或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在本集團計劃進行相對更大規模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亦愈益依賴新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以便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地位。鑒於該等新系統解決方案尚未推向市場，而其市場認可情況尚未得到證明，無法保證所開發新系統解決方案將產生董事預期的收入。該等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遭遇任何障礙亦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喪失稅務優惠的風險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須按33%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可按15%優惠稅率繳稅，該項稅務優惠是中國政府目前給予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政策措施。雖然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已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未來繼續享有該項稅務優惠。倘若政府改變其扶持高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本公司不再被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本集團可能須按33%標準稅率繳納所得稅。任何對稅務優惠政策不利的部分或全部變動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本集團業務倚重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給予的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一名股東三寶集團擔保（「該擔保」）。根據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承諾，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該擔保即予解除，並由本公司之信貸擔保取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負債除總資產）分別約42.2%、31.0%及29.4%。倘本集團拖欠銀行貸款、在獲得接續或更新銀行貸款時遇到困難，或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經營開支，其業務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入無保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基於經營歷史尚短，相比有較長經營歷史及往績期的公司而言，可能難以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現有業務模式依賴來自不同的個別項目的收入而不是經常性或長期項目，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繼續獲得能帶來收入的項目。倘本集團無法從未來的業務活動中產生足夠的收入，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擴展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擴展業務。該等策略可能涉及積極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活動，以及增加研發投資，惟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將會於日後取得成功。此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可能須本集團投入龐大之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惟並不能保證管理層將可成功推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倘若本集團之資源不足以支持未來之擴展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

董事目前不建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派發任何股息。除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支付股息人民幣1,60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91,000元支付予當時之少數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期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股息水平不能用作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採納之股息政策的參考。本集團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採納之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政策」一段中。董事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宣派任何股息。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任何缺陷或錯誤均可對客戶之業務或該等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因彌補該等缺陷或處理客戶之任何潛在訴訟及索償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及本集團聲譽或會因此而蒙受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所銷售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或會無法就任何產品責任之一切風險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投保。儘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出之潛在法律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但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索償出現。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與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已成熟的發達國家(如美國及德國)不同，中國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目前仍在發展階段。鑑於國家政策鼓勵人民向國內生產商購買有關產品，因此據董事最大限度所知，現時有關方面並無邀請外國競爭對手向中國各政府機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或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從事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市場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該市場的前景及潛力會吸收一些具有較多資本與資源較雄厚的機構涉足該領域，市場將可能出現企業併購、行業整合的趨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面對更大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的價格推出類似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項目報價也可能因激烈的競爭而降低。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承接的項目能維持現有的邊際利潤，而高度競爭的環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保護本身軟件方案能力。目前，本集團的大部份主要應用軟件產品均在中國有軟件著作權保證，在產品的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也與全體員工及第三者簽訂保密協議，確保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將會受嚴格保密。商業秘密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數量及價格以及由本集團購買的配件及零件。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產品設計、產品配件及為客戶而設的客戶規格全部在保密協議範圍內。然而，也難以杜絕市場上某些競爭者對本集團產品著作權的侵害。如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需求增長並不明朗

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兩大行業信息化的進程快慢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未來在兩個行業中投資及提昇公共設施及基建的政策。中國政府分配予該等方面的開支金額決定兩個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規模。現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一如過往繼續增加該等方面的開支。如果中國政府減少對該行業領域的投資或其制訂的政策不利於引導社會資金的投入，則上述領域對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之增長主要依賴中國的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之發展。因此，倘中國政府的政策不利於中國交通監控業及海關物流監控業的發展，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或會出現不利影響。

科技及產品週期之轉變

科技業之技術轉變迅速、產品週期短暫使本公司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受到相關之風險影響，原因為資訊科技產品之提升版經常以快速步伐引入市場。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受限於商業週期，該等需求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而起落。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取決於中國政府於ITS的投資。據董事所知，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情況而調整及控制政府在ITS方面的預算開支。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將來之成功依賴其對科技及產品週期之迅速反應，即本集團推出之產品及服務須迎合客戶多變之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快速回應市場變化，可能對其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政治架構、社會及經濟環境

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體制。自此以後，中國政府致力推行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之多項改革。有關改革已帶來顯著之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董事相信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各種改革對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有利。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改革對本集團當前或今後業務或盈利能力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變動

中國近年推行各項稅務改革政策。此外，現時不能保證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作出修訂或改動，亦不能保證日後會否頒布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稅務政策或法規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法規之變動及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可兌換性。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根據市場的供求實施統一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新制度，人民銀行按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日的交易公布中國人行匯率。外匯指定銀行利用中國人行公布的匯率作為基準，決定其本身於中國人行指定的浮動範圍內的匯率，以便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交易。儘管新規例已提供較多流通的人民幣資金，然而人民幣仍然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的本金款項，繼續受到限制而須取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影響本集團透過債項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或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待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可進行往來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該等交易是透過中國持牌銀行進行外匯交易。人民幣的價值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普遍穩定，而人民幣與美元比較，人民幣有輕微升值。然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於中國以外地方出售其產品，故此，人民幣貶值或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收取的收益及其利潤的呈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此，任何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算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的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

隨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須削減進口關稅，並逐漸放寬及廢除對國外資訊科技製造商實施之若干關稅限制。中國政府降低或取消進口關稅壁壘可能會使中國資訊服務市場來自外國競爭對手之競爭增加。該等外國競爭者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本公司優勝，包括更強大的財政及技術資源、更高品牌知名度及在有關市場已建立更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績不會因外來競爭者帶來之競爭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規詮釋及執行之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此制度下，中國法院以往之判決可引用為具說服力之根據，但以往判例並無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開始發展一套完備之商業法律，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監管、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規方面已有重大進展。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已公布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有限，加上中國法院以往之判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

不同程度之股東保障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營運受中國法律監管。作為一家於中國境外提呈發售股份及上市之中國公司，本集團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須載於海外上市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旨在規管該等公司之內部事務。

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以至在保障股東權利及查閱資料方面，均落後於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經濟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與美國、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尤其為關於投資者保障，包括少數股東之派生訴訟及其他少數股東之權益保障、董事權限、財務披露、類別權利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派付股息。

鑑於根據公司法投資者保障有限，為在若干程度作出補償，特引入必備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實施了若干額外限制，目的為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差異。凡申請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其公司章程必須載入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公司章程載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已載入上述規定，現時未能保證投資者可享有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之保障。

提交仲裁

公司章程規定，倘若H股持有人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經理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就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本公司事務提出申索或出現糾紛，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公司章程亦規定仲裁之裁決乃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乃外國仲裁判決之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聯合國協定（「紐約協定」）締約國，以往容許在中國交互強制執行其他紐約協定締約國仲裁組織之判決。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協定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之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作出相互強制安排，是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概無任何中國公司之公眾股東執行於香港頒布之仲裁裁決，因此根據新安排在中國執行仲裁裁決之結果仍未確定。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進行前，H股股份並無任何公開買賣的市場。H股的配售價是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在磋商後釐定，而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相差甚大。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於配售後H股可出現活躍之交易市場。

H股之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H股之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諸如本集團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實現未來業務計劃之能力、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或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均會令H股市價大幅波動。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導致H股之成交價及成交量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化。

H股之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H股之市場深度以及流通量；及
- 一般的經濟及其他因素。

不能保證該等發展在將來不會發生。此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同類型公司股份之股價在過去曾經歷大幅波動，H股股價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財政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影響而波動。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募集額外資金擴展業務或進行其他新收購或項目。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相關證券進一步集資但並非按比例向當時之股東供股，則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或會因此而下降，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或會被攤薄。此外，上述新發行證券之權利及優先權可能優於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另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

與本售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之風險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可能與原定用途不同

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目前，董事計劃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用於該段所述之用途。然而，倘出現新機會及不可預見事件，董事或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運用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把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或存放在中國一個銀行賬戶內。因此，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原定用途不同。倘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原定用途不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京華山一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安排之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託管安排－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於凍結期內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代為託管（或如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本公司上市日期註冊股本不超過1%，則由本售股章程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

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述，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及沙敏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此，他們所持有的內資股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所限。然而，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之內資股並非以任何實物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形式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將證券交由託管代理保管之事宜就保管而言並非以任何形式實質存在。由於內資股並非以實物形式存在，故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未能夠將彼等之有關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透過記存所有權文件以進行任何質押或抵押。

由於上述情況，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已就託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及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輯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當中作出之聲明予以提呈。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且本售股章程並無載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當作經本公司、配售包銷商、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為配售而刊發，配售乃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由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價及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載列之「配售條件」一段中之配售條件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証監會之批准

中國証監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批文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將H股在創業板上上市。在批授上述事項之同時，中國証監會並不會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就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程度負上任何責任。

發售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尤指美國)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該等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配售股份之所有人士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並確認彼在購買時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時，乃在並無抵觸有關限制之情況下進行。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行本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配售股份及受法例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亦不得在美國、其地區或屬土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售賣、抵押或轉讓，惟並不受制於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或該等註冊規定規限之適當豁免之交易則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之公司註冊處註冊。本通信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之人士或(ii)有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或(i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令2001第49(2)(a)至(e)條之相關人士(以下統稱「有關人士」)。本通信不得由非有關人士回應或依賴。本通信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提供予有關人士並僅由有關人士參與。除非提呈或發售之對象乃為其業務之原故而在日常業務中(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之人士，或在並無亦不會導致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按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經修訂)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涵義)之情況下進行。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傳達或促使傳達(並將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獎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訊息，惟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所述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除外，而對於在英國、自英國或以涉及英國之方式進行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行動，必須遵照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所有適用條文。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新加坡

由於現時無意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本售股章程並未且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令(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令」)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認購、購買或發售配售股份，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亦不得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惟(i)根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令第13部第1部分第(4)分部的豁免條件；或(ii)根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令任何其他條文的條件則屬除外。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或出售，除非(i)獲授適用豁免毋須遵循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ii)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獲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台灣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之有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配售股份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以供其向中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再提呈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者除外。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現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條及25.09條之規定，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許可者則除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另須確保由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股本總數不少於25%。

倘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由聯交所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其他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被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配發或轉讓將告作廢。

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之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除外。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按每手1,000股H股作為買賣單位。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H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H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意之投資人士應徵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過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人士應徵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過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意見。

為確保H股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下確保H股仍然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之表格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其他股東均同意，且本公司與登記持有人及各其他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其他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與登記持有人及各其他股東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與或施行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之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紛爭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結果將為具決定性之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其他股東同意，本公司之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及／或代表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配售而發行之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將在香港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會在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保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之配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沙敏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月牙湖花園5-102	中國
常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北東瓜市13號 4幢304室	中國
郭亞軍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瑞金路33號 瑞金花苑1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洪油巷4號 1棟4單元	中國
張銀千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北苑三村 1-410	中國
趙文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佛心橋43號 8幢405	中國
朱德祥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新門口10號 21幢405	中國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鳳凰花園 88棟401	中國
王煒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蘭園28號新8棟605室	中國
劉石佑	香港 畢拉山道56號 春風台二樓	中國
監事		
田濤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月牙湖花園 8幢404室	中國
孫懷東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後宰門19號 清溪大廈8幢1201	中國
杜瑾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申家巷47號 4幢204室	中國
獨立監事		
戴建軍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江小區 陽光廣場2號1802室	中國
馬林萍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蘭園23號新1棟201室	中國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副牽頭經辦人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2701-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副經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參與配售各方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5-06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樓902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40樓4001-3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10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郭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參與配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54號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3705至3706室
網址	www.sampletech.cn (其內容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部份)
公司秘書	陳慧慧AHKSA, ACCA
監察主任	郭亞軍
合資格會計師	陳慧慧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張展(主席) 王煒 劉石佑
授權代表	郭亞軍 陳慧慧AHKSA, ACCA
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人士	陳慧慧AHKSA, ACCA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漢中路9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南京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東路90號

中國視頻安防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安防系統產品／解決方案的提供及操作，並以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為主。在過去，交通監控活動以人手進行，需投入大量人力以操作系統解決方案及作出判斷性的行動；借助於信息技術及本集團提供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日常例程序及決策得以簡化，文案工作減少。

(I) 交通監控產品／解決方案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和大力推動交通監控科技的發展。根據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九五」規劃和到二零一零年長期規劃，中國政府將加強實施「科教興交」戰略。

基於中國交通運輸部門的信息化政策，特別是省公安交警部門裝設自動交通監控／公安監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交通監控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極具潛力的市場。

二零零二年四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將「智能交通系統關鍵技術開發和示範工程」列入「十五」國家科技攻關計劃的重點項目。

財政部與國家信息產業部共同管理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該基金旨在鼓勵中國電子信息產品的研發及工業化。國家信息產業部在《二零零二年度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項目指南》把數字化攝像與圖像處理產品、安防監控網絡化、城市軌道交通綜合自動化監控系統、車載綜合信息處理產品與監控系統作為重點發展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在《公路水運交通信息化「九五」規劃和二零一零年方針紀要》中提出建立以計算機、通信及信息網絡技術為基礎的全國交通系統現代信息網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在二零零零年初聯手推廣及實施「暢通工程」。該項目重點改良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集中力量解決阻礙城市道路車流暢通的問題。其目的是加快實施科學式程序、交通管理立法程序及建設標準化，以便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環境。暢通工程的實施範圍包括國內36個主要城市，及經各省份／自治區確實的兩個地級市和兩個縣級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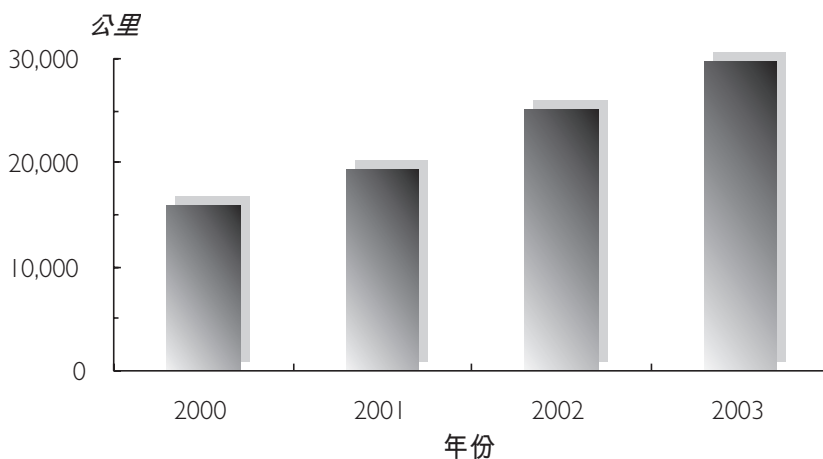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亦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平安大道」，目標是制止嚴重超載、違規使用路段、無牌駕駛及無登記車輛行走。

據新華網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網站的報道，二零零一年全國用於城市交通管理設施的投資達到人民幣104,400,000,000元，比二零零零年增加了58%。

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中城網的一份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底，中國首三十大大城市的總人口約達2.85億人。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城市交通管理系統的市場需求也日趨龐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公佈的《2000年至2002年公路水路交通行業發展統計公報》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零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公路總里程數已由二零零零年的約16,300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約29,800公里，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2.3%。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二年底，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達2,000萬輛。該等增長幅度為中國交通監控部門的信息化提供了必要條件及機會。以下圖表分別呈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公路總里程數：

中國公路總里程數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公佈的《2000年至2002年公路水路行業發展統計公報》(2000年-2002年數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0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3年數據)。

隨著「科教興交」戰略的進一步實施，董事相信，交通部門信息化具增長潛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業務機會。

根據《法制日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將構建維護社會治安的長效機制，以協調指揮中心及報警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交通監控及公安相關業務可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達成該目標，本集團將在這方面進行研發。

根據中國公路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登載的《中國交通報》的一篇文章，預期中國政府在未來六年將動用最少人民幣40,000,000,000元提升智能交通系統。

(2) 海關物流監控系統方案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海關統計》的資料所示，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的進出口貿易金額分別達324,000,000,000美元及851,200,000,000美元。董事相信，快速增長的中國國際貿易對中國海關的信息化提出了急切的要求，這對本集團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發展是一個重大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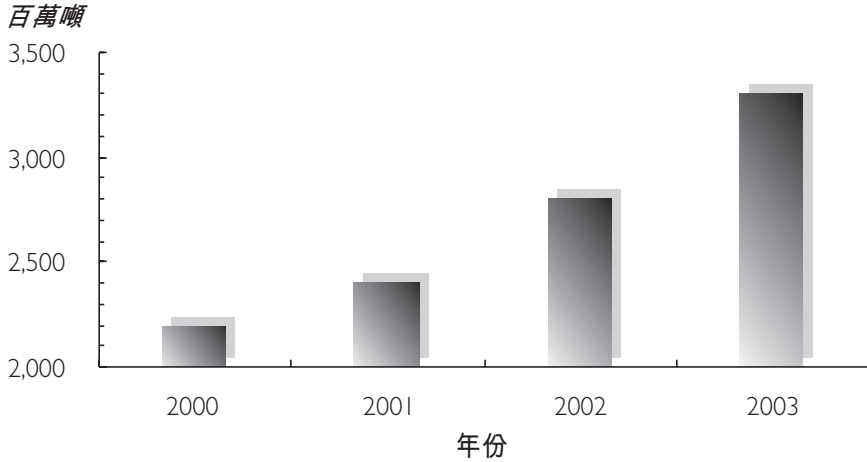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在全球經濟環境惡劣(例如受到九一一事件的影響)的不利局面下，中國的進出口貿易由於加入世貿等積極因素的影響依然快速增長。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海關統計》的資料所示，二零零一年，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為509,700,000,000美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承運的貨物及貨櫃亦實現持續增長。中國港口承運的貨物量由二零零零年的約22億噸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約33億噸，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4.5%。同期，在中國承運的貨櫃數量亦由二零零零年的約23,500,000個猛增至二零零三年的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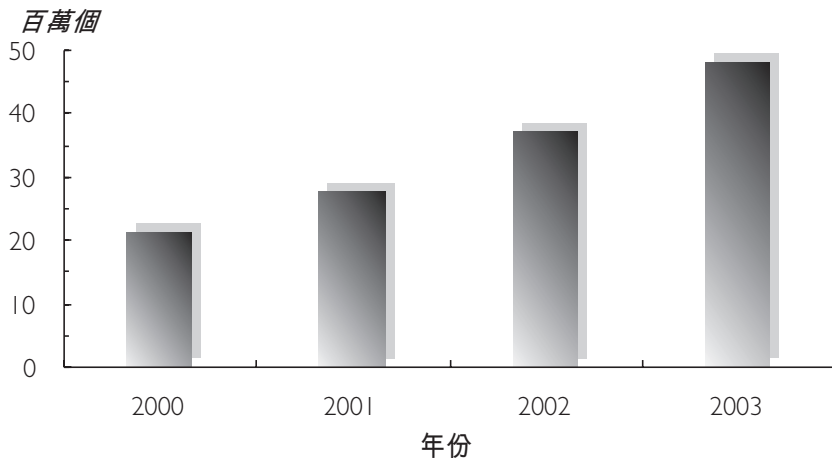
48,000,000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6.9%。以下圖表分別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承運貨物量及貨櫃數量。

在中國港口承運的貨物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製的《2000年至2002年公路水路交通行業發展統計公報》(2000年—2002年數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0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03年數據)。

在中國處理的貨櫃數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製的《2000年至2002年公路水路交通行業發展統計公報》(2000年—2002年數據)及新華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登的報告(2003年數據)。

董事相信，該等增長幅度顯示本集團為中國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具有良好業務前景。

中國海關作為主管出入境運輸、加工貿易、保稅業務、海關稽查、關稅及相關稅費徵收等的國務院直屬行政執法機構，擔負著把守國家經濟大門的重要職責。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業務的日益發展，海關執行貨運監管、打擊走私、徵收關稅和進口稅等各項業務的工作量和重要性不斷增加，中國海關的全面信息化和網絡化管理已成為海關未來各項業務發展的關鍵。

行業概覽

據新華網(由新華社設立和運作的網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一篇摘錄自《人民日報》的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要求在加強實際監管的同時，必須切實降低通關成本，支持擴大外貿出口。當前，中國海關監管工作要努力實現監管單元由單純專注貨物向貨物和企業並重的轉變，監管時空由集中在口岸向口岸通關前後延伸的轉變，監管信息化從分散粗放向系統化、集約化的轉變，監管格局從單兵作戰向綜合治理的轉變，監管手段從以人為本向增加科技含量的轉變。因此，中國海關系統已經把海關信息化建設作為加強監管的強有力手段。

與行業及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軟件產品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法」)由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

軟件產品法規定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活動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以下內容的軟件產品：(a)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b)含有計算機病毒的；(c)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d)含有國家規定禁止傳播的內容的；及(e)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規範的。

根據軟件產品法，軟件生產單位應(1)為合作法人團體(其業務範疇包括研發及生產電腦軟件)；(2)具備生產軟件之先決條件及技術；(3)於固定地點生產；及(4)具備維持軟件產品品質控制之程序及能力。

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未經軟件產品登記和備案或被撤消登記的軟件產品，不得在中國境內經營或者銷售。

軟件產品法還規定了軟件產品的生產單位應當具備的條件。

軟件企業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政策」)，對軟件行業各個範疇給予一系列優惠政策，涉及例如投資、融資、稅務及收入分派。鼓勵政策亦支持軟件企業以海外上市方式融資。認可軟件企業有權享有鼓勵政策下的優惠待遇。

《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軟件企業辦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頒佈並施行。

行業概覽

軟件企業辦法規定了負責對軟件產業實行行業管理和監督、組織協調並管理軟件企業認定工作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公佈了軟件企業的認定標準及審核程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軟件已獲江蘇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視頻安防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

《江蘇省社會公共安全技術防範工程和資格證管理的暫行規定》(「安防規定」)由江蘇省公安廳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並實施。

安防規定將安防工程規模分為三級，並將資格證等級對應分為三級。第一級安全防範工程為涉及第一類風險或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項目。第二級安全防範工程為涉及第二類風險或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項目。第三級安全防範工程為涉及第三類風險或投資成本少於人民幣300,000元之項目。安防規定同時規定了安防工程各級資格證的申報條件及申報程序。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獲江蘇省公安廳技術防範辦公室頒發江蘇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工程)設計施工資格證書(一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資質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資質規定將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等級。

根據建設部建築管理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印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給予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並取得了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可承造合約價人民幣6,000,000元及以下的智能化建築工程。

本集團概述

股權架構

下表所載為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證券類別	概約持股比例 (%)
三寶集團(附註1)	18,000,000	內資股	27.91
華東科技(附註2)	12,000,000	內資股	18.60
南京中北(附註3)	12,000,000	內資股	18.60
三寶商城	1,650,000	內資股	2.56
沙敏	450,000	內資股	0.70
公眾股東	20,400,000	H股(附註4)	31.63
合計	<u>64,5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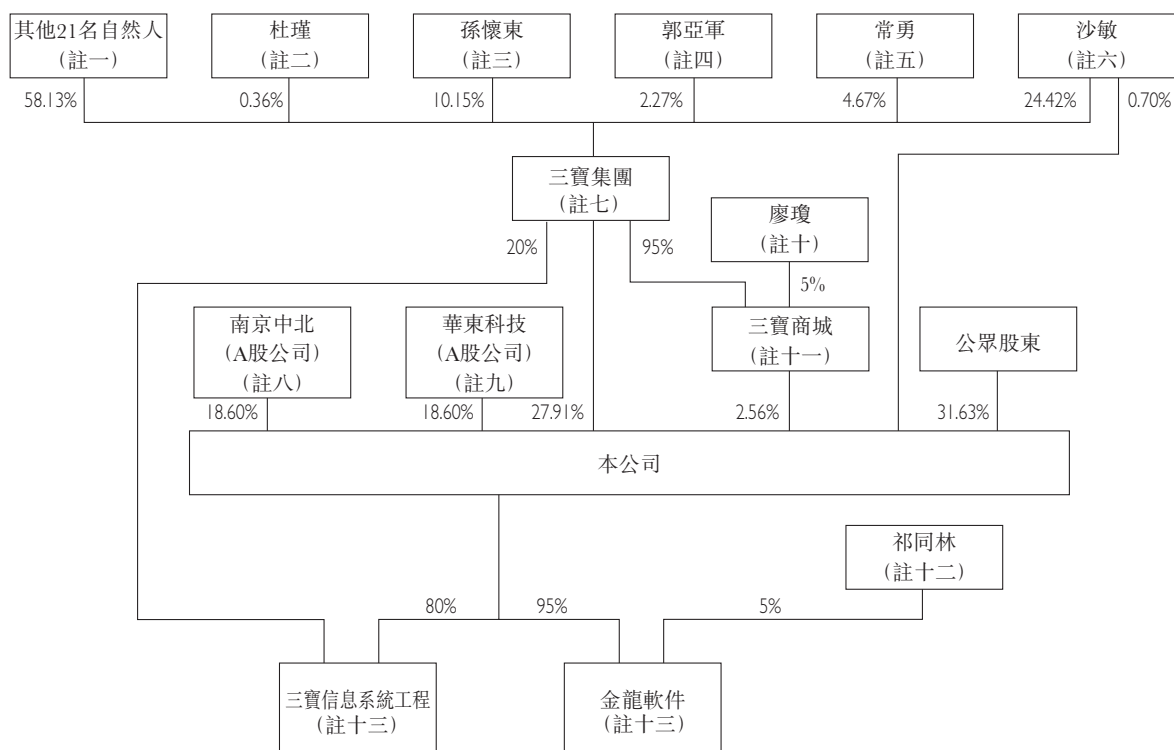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三寶集團已委任沙敏、常先生及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孫先生為監事。
2. 華東科技已委任趙竟成先生及張銀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南京中北已委任趙文先生及朱德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H股包括新H股19,500,000股及銷售H股900,000股。

本公司擬根據配售提呈19,500,000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擬提呈900,000股銷售H股以供出售。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註冊股本約31.63%(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64,500,000元，總股數則為每股面

本集團概述

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64,500,000股。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架構如下：



註：

一. 其他21名自然人之姓名及彼等各自於三寶集團之股本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蔡龍	12.16%
朱曉暉	7.39%
郭明科	5.62%
虞友庚	5.48%
蔡菊英	4.55%
廖瓊	3.58%
黃申	2.86%
徐巧玲	2.79%
彭秀娟	2.52%
祁同林	2.00%
宗新志	2.00%
費春風	1.82%
陳波	1.70%
富煜清	0.66%
劉偉平	0.61%
洪啓生	0.61%
丁佳	0.49%
王德華	0.36%
王麗生	0.33%
劉民	0.30%
戴曉玉	0.30%
合計	58.13%

本集團概述

蔡龍及朱曉暉為三寶集團董事。

郭明科為三寶集團董事及總經理。

廖瓊為三寶集團財務部經理。有關廖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十。

虞友庚及徐巧玲為三寶集團監事。

祁同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祁同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十二。

富煜清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他21名自然人現時概無亦無意出任三寶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

戴曉玉及祁同林(其他21名自然人中之2名)乃與沙敏、孫懷東、常勇及郭亞軍(作為整體)一同行事，於往績期合共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中超過43.81%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所有該21名其他自然人彼此之間及與三寶集團之其他股東並無關係。

- 二. 杜瑾，監事。杜女士直接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0.36%權益，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
- 三. 孫懷東，監事。孫先生直接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10.15%權益，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91%權益。
- 四. 郭亞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董事。郭先生直接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2.27%權益，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
- 五. 常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三寶集團、金龍軟件及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董事。常先生直接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4.67%權益，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
- 六. 沙敏，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三寶集團、金龍軟件及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董事。彼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約0.7%(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彼亦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24.42%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本集團概述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三寶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7.91%權益。因此，沙敏透過三寶集團而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約為6.82%。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包括直接及應佔權益）將約為7.52%。

就董事所知，沙敏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七. 三寶集團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三寶實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3,000,000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 3201001005848
註冊地點 : 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454號
法定代表人 : 郭明科
董事姓名 : 郭明科、沙敏、蔡龍、常勇及朱曉暉
主要往來銀行 : 南京市商業銀行雞鳴寺支行
核數師 : 江蘇蘇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營範圍：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除外）、儀器儀錶、器械的研究、製造、銷售；電子計算機硬件、軟件的科技開發、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施工、電子科技項目的投資；倉儲、搬運。

三寶集團分別持有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本公司及三寶商城約20%、27.91%及95%股權。

三寶集團已委任沙敏、常勇及郭亞軍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孫懷東為監事。

本集團概述

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三寶集團概約 註冊資本百分比
沙敏	24.42%
蔡龍	12.16%
孫懷東	10.15%
朱曉暉	7.39%
郭明科	5.62%
虞友庚	5.48%
常勇	4.67%
蔡菊英	4.55%
廖瓊	3.58%
黃申	2.86%
徐巧玲	2.79%
彭秀娟	2.52%
郭亞軍	2.27%
祁同林	2.00%
宗新志	2.00%
費春風	1.82%
陳波	1.70%
富煜清	0.66%
劉偉平	0.61%
洪啓生	0.61%
丁佳	0.49%
王德華	0.36%
杜瑾	0.36%
王麗生	0.33%
劉民	0.30%
戴曉玉	0.30%
總計	<u>100.00%</u>

三寶集團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三寶集團每名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三寶集團之股權。

據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概述

八. 南京中北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於深交所上市(A股)。南京中北之詳情(按其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列示如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97,183,000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	3201001003512
註冊地點	：	南京市建邺區通江路16號
法定代表人	：	薛樂群
董事姓名	：	徐益民、陳惠怡、胡爭鳴、郭試平、周學信、許正苟、楊榮華、李華飛、薛樂群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分行漢中門支行
核數師	：	南京永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	000421

南京中北之經營範圍：汽車出租；跨省市公路客運；客車租賃；汽車維修；汽車證代辦；旅遊服務(第二類)；(設計、製作、代理報刊、印刷品、三維動畫廣告；代理發佈車身、戶外、饋贈品廣告；社會專有製版；汽車銷售及配套服務)；汽車配件；日用百貨；日用商品；文教用品；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工藝美術品(不含金銀飾品)；金屬材料；五金交電(不含助力車)；建築材料(銷售)；(房地產開發、建設、銷售；商品房租賃，汽車駕駛培訓；車輛停放處)；汽車維修培訓；化工產品；裝飾材料的銷售；服裝、帽子、鞋子的生產、銷售；物業管理；室內服務；(住宿、餐飲服務、麵粉、食品添加劑)；括號內經營範圍僅限分支機構使用；公路運輸；經濟信息查詢服務；商務代理。

根據南京中北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持有南京中北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為：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公司持有南京中北註冊資本28.56%權益及南京公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北註冊資本5.81%權益。

南京中北已委任趙文及朱德祥為董事。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中北之股東概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南京中北之股權。南京中北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南京中北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南京中北與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概述

九. 華東科技為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深交所上市(A股)。華東科技之詳情(按其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列示如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59,157,356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	3201911000044
註冊地點	：	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D03棟
法定代表人	：	趙竟成
董事姓名	：	趙竟成、徐森、陳忠國、趙寶林、王保平、王秀浦、韓之俊、司雲聰、徐清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核數師	：	南京永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	000727

華東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真空設備、照明設備、顯示設備、新一代電子設備及電子物料及晶體設備，以及能源供應。由於本公司主要提供及運作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華東科技的業務與本公司並不構成競爭。

根據華東科技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持有華東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為：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

根據華東科技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熒光粉、燈光設備、醫療電子、太陽能熱水器、模組、整合系統裝置及防火產品。其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華東科技已委任趙竟成及張銀千為董事。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東科技之股東概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於華東科技之股權。華東科技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華東科技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華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十. 廖瓊，三寶集團之財務部經理，直接持有三寶集團3.58%註冊資本，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

本集團概述

彼亦為其他合共持有三寶集團58.13%權益的21名自然人之一。(有關該21名自然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註一)。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於本公司之應佔總股權將約為1.0%。

廖瓊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三寶集團的股本權益。

十一. 三寶商城是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	3201021001688
註冊地點	:	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454號
法定代表人	:	郭明科
董事姓名	:	郭明科
主要往來銀行	:	南京市商業銀行雞鳴寺支行
核數師	:	江蘇蘇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寶商城之經營範圍：銷售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配件與消耗材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不含地面衛星接收裝置)、家用電器；場地出租；百貨、辦公用品、五金交電、機電產品、電器機械、建築材料銷售；設計、製作、代理報刊、印刷品廣告、禮品廣告；貨物配載、倉貯、裝卸、搬運(限分支機構經營)。

三寶商城現從事商店租賃業務。由於三寶商城並無生產及銷售任何電子產品，故本公司認為三寶商城之業務並不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

三寶商城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將不會(i)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准許其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三寶集團及廖瓊分別擁有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及5%權益。三寶商城全體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三寶商城之任何股權。

據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三寶商城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十二. 祁同林直接持有三寶集團2.00%註冊資本，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27.91%權益。彼亦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龍軟件5.00%股權及為該公司董事。彼亦為其他合共持有三寶集團58.13%

本集團概述

權益的21名自然人之一。(有關該21名自然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註一。)緊隨配售完成後(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其於本公司之應佔總股權將約為0.56%。

祈同林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三寶集團的股本權益。

十三.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由本公司擁有80%股權及三寶集團擁有20%股權，主要從事設計及推行本集團項目之業務。

金龍軟件由本公司擁有95%及由祁同林擁有5%，主要從事為本集團開發軟件之業務。

有關三寶信息系統工程及金龍軟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

十四. 南京日報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為國有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8,870,000元
營業執照註冊號 : 3201001009625
註冊地點 : 南京市白下區解放路53號
法定代表人 : 田濤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分行解放路分理處
核數師 : 江蘇天業會計師事務所

南京日報之經營範圍：報章印刷、出版及發行；印刷、製板、廣告及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之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之持有人須提呈發售國有股，其數目相當於根據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資金之10%。因此，原本由南京日報持有之900,000股國有股已轉讓予賣方，並將轉換為900,000股H股，及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該等H股將與新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並不反對上述賣方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安排。

根據南京中北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南京日報持有南京中北1.12%股權。

田濤乃南京日報之法定代表人，亦為一名監事。

南京日報並無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工作。

據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南京日報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且與本集團並無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概述

十五. 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元。該公司為電子、計算機、軟件及電信設施業提供服務，並從事電子產品、計算機及計算機硬件及電信設施的銷售業務。於成立時，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由金龍軟件擁有60%權益、黃昆擁有14%權益、杜炎擁有14%權益、徐玉敏擁有3%權益、鄭昕擁有3%權益、蔡丹擁有3%權益及施春雷擁有3%權益。其董事會由郭亞軍、富煜清、祁同林、黃昆及杜炎組成，並由蔡丹擔任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營業總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2,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根據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七項股份轉讓協議，金龍軟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40,000元將其於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葉燕銘，而黃昆、杜炎、徐玉敏、鄭昕、蔡丹及施春雷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王京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批准。基於上述轉讓，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由葉燕銘擁有60%權益及由王京菁擁有40%權益。所有買家均為獨立第三者。

於成立時，由於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一間擁有95%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金龍軟件擁有60%權益，因此其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七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後，本公司與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再無任何關係。上述出售乃由於本公司擬專注於其交通及海關相關業務，而上海統一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所承辦之項目僅處於辦理程序階段及離完成時間尚遠。本公司認為進行該等項目並達致原定目標之可能性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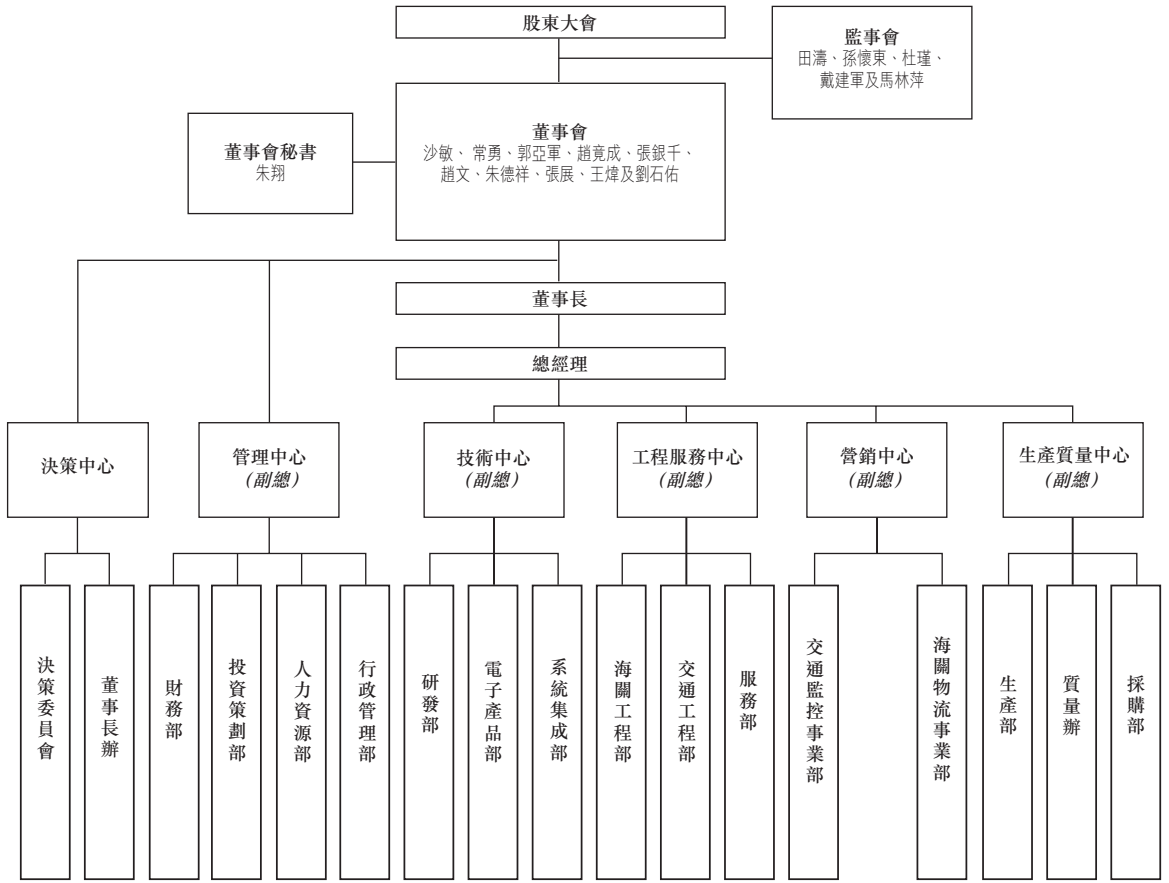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繳足各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組織架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定期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聘任總經理，建立法人治理及經營結構，實施規範化運作。股東大會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代表全體股東利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董事會是股份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本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有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1名。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本集團概述

本集團組織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前身為三寶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三寶實業持有三寶系統約20%的股權、三寶商城持有約20%的股權，胡家永持有三寶系統約40%的股權，祁同林持有三寶系統約20%的股權。其法定代表人為常勇。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驗資報告(寧會審所驗(1997)064號)及一項由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及祁同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三寶實業以稱為「無人值班變電站遠程視頻監控系統」的技術產品形式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該技術產品用以開發城市電梯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董事表示由於該行業未來市場發展潛力有限，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停止開發城市電梯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鑒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乃由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及祁同林經參照一名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寧審所資[1997]660號)後按公平磋商基準

本集團概述

釐定，故以技術產品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屬公平合理。當時，三寶系統主要從事交通監控產品之研發、分銷及銷售，而常勇出任董事。三寶系統當時的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比例 (%)
三寶實業	1,000	20.00
三寶商城	1,000	20.00
胡家永(附註1)	2,000	40.00
祁同林(附註2)	1,000	20.00
合計	<u>5,000</u>	<u>100.00</u>

附註：

1. 胡家永於三寶系統成立時持有該公司40%股權。彼根據由三寶實業、三寶商城、南京中北、胡家永、祁同林及沙敏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將該股權轉讓與三寶實業。董事確認，胡家永亦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持有三寶集團11.76%股權。彼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將該股權轉讓予蔡龍。

除胡家永為三寶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股東及為三寶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外，彼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2. 祁同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直接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2%，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91%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龍軟件股東。

當時，三寶實業由沙敏、孫懷東、常勇、郭亞軍、祁同林、戴曉玉、李忙、伍建橋、陶燕娟、顧群、張效春及胡家永分別持有約9.41%、約8.24%、約8.24%、約8.82%、約11.77%、約5.88%、約4.71%、約8.82%、約5.88%、約9.41%、約7.06%及約11.76%權益。三寶實業之董事會由孫懷東、常勇、沙敏、郭亞軍及胡家永組成。根據三寶實業的營業執照，三寶實業主要經營範圍如下：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裝置)、儀器儀錶及醫療設備儀錶的研究、製造、銷售；電子計算機硬件、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百貨、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器(不含單車)、電子硬件及電子設備銷售；公司製造的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儀器儀錶及醫療設備的出口；及公司就生產及研發工作所需的原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配件的入口。據董事所述，三寶實業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概述

與此同時，三寶商城由三寶實業及郭亞軍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其唯一執行董事為常勇。根據三寶商城的營業執照，三寶商城主要經營範圍如下：電子計算機及配件與消耗材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不含地面衛星接收裝置）、家用電器及醫療設備銷售、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場地出租；百貨、辦公用品、五金及電器、機電產品、電子硬件及建築材料銷售；設計、製作、代理報刊、印刷品廣告、禮品廣告；及貨物配載、倉貯、裝卸、搬運（限分支機構經營）。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祁同林、南京中北及沙敏同意（其中包括）(i)胡家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40%）予三寶實業；(ii)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23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4.6%）予三寶實業；(iii)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39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90,000元股權（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7.8%）予三寶商城；及(iv)祁同林以代價人民幣38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系統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元股（佔當時三寶系統註冊資本7.6%）予沙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驗資報告（蘇盛會驗[2000]010-2），在股份轉讓前三寶系統當時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董事確認本公司擬於一九九九年間將股份以A股方式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當時所知，胡家永及祁同林將彼等各自於三寶系統之所有權益轉讓，乃因二零零零年之前未有個人股東作為發起人之公司於中國上市成為A股公司，故彼等決定將三寶系統重組，藉以遵守彼時之慣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三寶實業、三寶商城、胡家永、祁同林、南京中北及沙敏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各方亦同意三寶系統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三寶實業以無形資產和現金出資人民幣13,240,000元，南京中北以現金人民幣19,760,000元出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驗資報告（蘇盛會驗[2000]010-2），三寶實業的注資額人民幣13,240,000元包含非專利技術之無形資產（人民幣8,3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940,000元。非專利技術由身為獨立第三者的一名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發出資產估值報告寧永會評報(1999)057定值為人民幣13,900,000元。該項非專利技術乃用於城市電梯監測報警系統及檢察院示證系統，兩者分別為本集團業務中城市電梯行業及檢察行業的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已分別停止發展供城市電梯行業及檢察行業所用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原因是該等行業未來市場發展潛力有限。董事認為，注入的非專利技術定值為人民幣8,3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因其乃經三寶商城、南京中北、沙敏及三寶實業根據一項於同日訂立的技術注資協議，參考有關資產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胡家永及祁同林雖然當時按南京工

本集團概述

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為三寶系統之股東，但彼等並非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技術注資協議之訂約方，因彼等同意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三寶系統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於非專利技術之估值將影響南京中北及沙敏（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已同意購入三寶系統之權益）之各自權益，彼等因而成為技術注資協議之訂約方。

於同日舉行之三寶系統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決議案批准(i)三寶系統增加上述註冊資本；(ii)轉讓上述股本權益；(iii)將三寶系統名稱更改為三寶計算機科技；及(iv)選舉沙敏、常勇、郭亞軍、王毅及趙文為董事。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上述變更登記並於同日發出營業執照。此次註冊資本變更由人民幣5,000,000元轉為人民幣38,000,000元後，三寶計算機科技的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概約比例 (%)
南京中北	19,760	52.00
三寶實業	16,470	43.34
三寶商城	1,390	3.66
沙敏(附註)	380	1.00
合計	<u>38,000</u>	<u>100.00</u>

附註：沙敏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三寶計算機科技及華東電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由華東電子擁有43%及由三寶計算機科技擁有57%。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由華東電子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由三寶計算機科技繳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的驗資報告（寧永會二驗字(2000)011號），三寶計算機科技出資之人民幣12,540,000元中，人民幣3,130,000元乃以有形資產（為存貨、設備及汽車）出資；而人民幣7,000,000元乃以技術形式出資，即數碼電子警察系統及公路治安卡口監控系統，其為交通監控行業之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寧永會評報(2000)第052號），該等有形資產及技術分別約人民幣3,77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董事認為，鑒於估值由三寶計算機科技及華東科技參照資產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故以有形資產注資人民幣3,130,000元及以技術注資人民幣7,000,000元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華東電子同意轉讓其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43%股權至三寶實業，代價人民幣9,460,000元。於

本集團概述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寶實業同意轉讓其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23%股權至三寶計算機科技，代價人民幣5,060,000元。於轉讓後，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由三寶計算機科技擁有80%及由三寶實業擁有20%。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及行業自動化項目的設計、監督及施工。本公司控制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董事會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的董事為沙敏、常勇及郭亞軍，彼等由本公司委任，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三寶實業及南京中北訂立協議，據此，南京中北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25,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625,000元股權予三寶實業，因南京中北無意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驗資報告(蘇盛會驗[2000]010-2)，三寶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同日三寶計算機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轉讓。轉讓後，三寶計算機科技的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概約比例 (%)
三寶實業	26,095	68.67
南京中北	10,135	26.67
三寶商城	1,390	3.66
沙敏	380	1.00
合計	<u>38,000</u>	<u>100.00</u>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三寶實業、華東電子及南京日報訂立協議，據此，三寶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135,000元股權(佔三寶計算機科技註冊資本約26.7%)予華東電子，三寶實業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其所持三寶計算機科技之人民幣760,000元股權(佔三寶計算機科技註冊資本2%)予南京日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寧永會五審字(2000)096號)，三寶計算機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5,700,000元。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之轉讓理由，為華東電子認為投資三寶計算機科技能拓闊其業務而南京日報有信心ITS行業之前景可觀。同日，三寶計算機科技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上述轉讓；(ii)選舉趙竟成為董事；及(iii)王毅辭任三寶計算

本集團概述

機科技董事。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作出的該等變動已於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獲發營業執照。於通過決議案後，三寶計算機科技的董事會由沙敏、常勇、郭亞軍、趙竟成及趙文組成。本次轉讓後，三寶計算機科技的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概約比例 (%)
三寶實業	15,200	40.00
南京中北	10,135	26.67
華東電子(附註一)	10,135	26.67
三寶商城	1,390	3.66
南京日報(附註一)	760	2.00
沙敏(附註二)	380	1.00
合計	<u>38,000</u>	<u>100.00</u>

附註：

一、 有關華東電子及南京日報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股權架構」一段。

二、 沙敏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三寶計算機科技變更為以本公司名稱取名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變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決議案經三寶計算機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批文(寧政覆[2000]119號)經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變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並於當日獲發營業執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沙敏、常勇、郭亞軍、趙竟成、張銀千、趙文、朱德祥、張展及黃衛獲選為董事。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內資股總股數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三寶計算機科技變更為以本公司名稱取名的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概約比例 (%)
三寶實業	18,000	40.00
南京中北	12,000	26.67
華東電子	12,000	26.67
三寶商城	1,650	3.66
南京日報	900	2.00
沙敏	450	1.00
合計	<u>45,000</u>	<u>100.00</u>

本集團概述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南京企業改制上市管理辦公室發出的批文(寧上管辦(2000)02號)，華東電子更名為華東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313,738,600元。

經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本公司變更註冊地址，變更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I號103室，經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獲發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寧高管內字(2001)22號)批准本公司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王煒獲委任為董事以取代黃衛。

金龍軟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由本公司及祁同林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及祁同林分別擁有該公司95%及5%。金龍軟件之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祁同林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繳足。本公司與祁同林共同成立金龍軟件乃因祁同林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長期員工，而本公司視祁同林為技術權威。金龍軟件主要業務與產品為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公路車輛監測數據管理軟件、海關關口監控軟件。本公司控制金龍軟件董事會之組成。金龍軟件的董事為沙敏、常勇及祁同林。沙敏及常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祁同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全由本公司提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郭明科獲選為三寶商城之唯一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本轉讓協議，郭亞軍將其於三寶商城註冊資本中之5%股本權益轉讓予廖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三寶實業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元。沙敏、常勇、郭明科、朱曉暉及蔡龍獲選為三寶實業之董事。有關三寶實業於增資後之註冊資本架構，請參閱本節「股權架構」一段。於同日，三寶實業變更名稱為三寶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0,000元。

業務總覽

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本集團採用的視頻技術包括視頻數據採集、傳輸、視頻處理等涉及使用系統解決方案軟件的技術，進行(其中包括)數字錄像、攝像、圖像壓縮及解壓縮、各種圖像處理及識別及數據分析。本集團開發的視頻安防解決方案採用視頻技術為中國的(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進行安全防範、執法及管理監督措施。除(i)若干從第三者購入的預製系統解決方案；及(ii)本節的「銷售相關電腦產品」一段所述的相關電腦產品外，本集團出售之所有系統解決方案均由本集團開發。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知名的(i)交通監控；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營運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江蘇省信息產業廳認定本公司為軟件企業。同年八月，本公司被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中心認定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獲江蘇省建設廳頒發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獲認可資格承造合約價人民幣6,000,000元或以下的智能建築工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合資格獨立承擔為中小型企業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為大型企業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同年十二月，本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信息產業部認定為全國信息產業系統先進集體。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知，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為其現有業務取得在中國營業所需的一切執照及批准或證書，且據彼等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所經營的業務施加其他限制。本集團取得的有關營業執照、許可及證書包括：(i)由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南京市技術貿易資格證書；(ii)由江蘇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軟件企業認定證書；(iii)江蘇省公安廳技術防範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出的江蘇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工程)設計施工資格證書(一級)；(iv)江蘇省建設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三級)；及(v)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

收入模式

現時，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以項目形式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予客戶。本集團若干承包的項目透過投標取得。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投標邀請競投取得該等項目。本集團之系統方案的價格根據出標價的整體水平於競標過程結束時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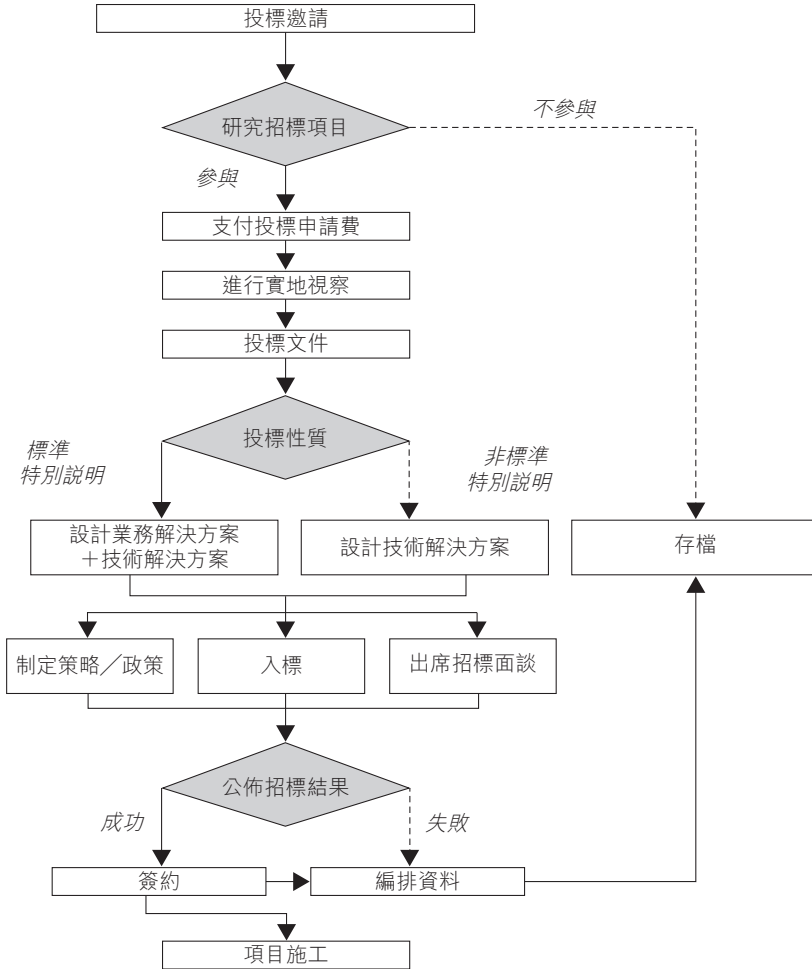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銷售若干相關電腦產品。該等相關電腦產品包括顯示屏、電纜及電線、數碼相機、伺服器及工作站，全為應用於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一般所需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及出售該等相關電腦產品以方便彼等有效地使用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近期，本集團已開始為中國一些省市政府營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董事預期，隨着本集團參與中國省市政府所需系統解決方案的運作，本集團可因參與營運而取得管理費，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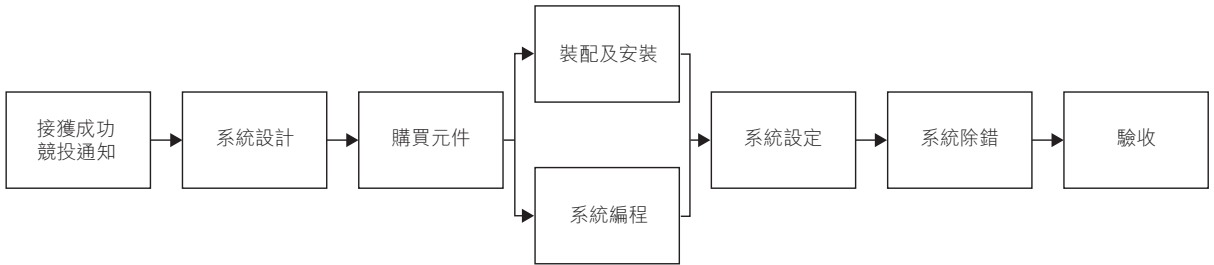
在中國若干省市政府成功實施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將包括：(i)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收入；(ii)營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所得之管理費；及(iii)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所得之收入。(i)及(ii)可以是經常及非經常性質，而(iii)屬非經常性質。

投標及生產程序

下列圖表列示本公司採納的投標程序：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中標後有關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程序：



接獲成功競投通知

中標及接獲通知後，本集團將與有關機構訂立合約以進行有關項目。

系統設計

本集團的技術中心、工程服務中心、營銷中心及生產質量中心均參與系統設計。該等中心或會作實地巡視及與有關機構會面以討論該等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或功能。系統解決方案計劃的最終設計將遞交予有關機構審批。

購買元件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數碼相機、計算機及計算機硬件、圖像卡、電視機、發光二極管、外殼、機架以及電纜及電線。除若干普通項目如外殼、機架以及電纜及電線外，本集團按逐個項目方式為所投得項目採購所需元件。

裝配及安裝

實地現場／安裝工程由本集團的工程服務中心進行。本集團委派工程小組監察工程進度。該工程小組通常由工程小組主管帶領，並視乎工程規模及時間表以約5-10人的小組成員提供支援。

系統編程

本集團的技術中心負責系統編程工作，該等工作可於生產程序中配合裝配及安裝進行。有關程序在裝進客戶的系統前將於本集團的總部進行設計及測試。

系統設定

本集團的技術中心派遣技術員往客戶場地安裝系統，負責為有關機構編寫適當的各個系統預設值。

系統除錯

設定系統後，技術員會就系統編程進行一連串的除錯測試以檢查有否任何錯誤。

驗收

系統運作完滿後，有關機構將簽收並確認對系統解決方案的使用。

生產設施

本集團總部現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龍蟠中路168號江蘇軟件園成長發展區701-3、702-2及702-3室。現時本集團會計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研發部及管理辦公室全設於總部內。本集團視頻安防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生產程序(包括系統設計及系統編程)亦在其總部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自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獲得一塊總地盤面積約50,117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約人民幣6,000,000元。本集團計劃在土地上開發三寶科技產業園(「科技園」)，而本集團總部亦將遷往科技園。現有建築物包括一座軟件研發大樓、一座總辦公大樓及一座住房及食堂大樓，總樓面面積約13,814平方米。董事預期建築工程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或前後完成。

軟件研發大樓

軟件研發大樓為3層高大樓，總樓面面積約4,080平方米，將作為本集團交通工程部、海關工程部及系統集成部之處所。大樓內亦包括一個軟件測試實驗室、一個工程中心及一個物流中心。董事預期該已裝修大樓可容納300至500名技術員及員工。此乃軟件研發大樓可容納人員的最大容量。正如本售股章程標題為「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標題為「實施計劃—人力資源調配」一段所述，董事計劃至二零零六年末分別擴大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及技術支持服務隊伍至85人及88人，而且董事認為，在前瞻期，軟件研發大樓的容量足以滿足本集團計劃擴大研究與開發人員及技術支持服務隊伍的需要。鑒於未來或出現業務機會，本集團或繼續擴張其研究與開發業務活動，或於前瞻期以後增聘技術人員及研究與開發人員。董事認為，由於前瞻期以後研究與開發活動及人力資源或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應於科技園內保留充足的辦公面積及空間，而本集團亦不再需要為尋找、購置或租用更多的辦公空間花費額外的時間或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為未來的可能發展及擴張，於科技園內保留足夠的現有辦公空間將對本集團有利。在本集團認為必要時，此舉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地招募更多人員或為不同部門購置更多設備或設施。目前董事無意出租軟件研發大樓的額外空間並打算將該等空餘空間分配予其現有員工使用。

辦公主樓

辦公主樓為4層高大樓，總樓面面積約4,890平方米，將設有管理中心、營銷中心、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各一。辦公主樓內亦為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投資部之處所。董事預期辦公主樓可容納約200名員工。此乃辦公主樓可容納人員的最大數量。正如標題為「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標題為「實施計劃—人力資源調配」一段所述，董事計劃至二零零六年末以前增加本集團非技術人員至102人(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人員50人，銷售及營銷52人)，而且董事認為，前瞻期內主辦公大樓的容量足以滿足本集團擴大員工隊伍的需要。

科技園中本集團總部大樓的施工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或前後結束，而本集團總部其後將遷入科技園。董事認為，本集團總部應可為不同部門的現有僱員提供充足空間並可提供用於未來進一步擴張的額外面積。董事認為，H股於創業板上市以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將獲得提升，因此有必要保留前瞻期內或以後多餘的辦公空間，以滿足人力資源及/或生產設施可能擴張之需要。董事目前無意出租辦公主樓的多餘空間並計劃將該等空餘的空間分配予現有員工使用。

住房及食堂大樓

住房及食堂大樓為3層高大樓，總樓面面積約4,844平方米，將設有一個食堂、一個娛樂中心及多個宿舍。

董事預期建築工程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或前後完成，估計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9,000,000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後，建築成本可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應付，董事無意運用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支付建築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科技園建築工程約人民幣28,300,000元建築費立約，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約人民幣28,200,000元支出並由本集團支付，該數額主要為前期地盤勘察及設計、行政費用及大樓、辦公室及其他基建設施之建築成本。餘額約人民幣100,000元為本集團資本承擔，此金額為已訂約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未撥備。預期產生的建築成本餘額約人民幣20,700,000元將用於建設基建設施、設置管道及電力系統、安裝設備、樓宇內部及外部設計及其他各類地盤工程。

於科技園竣工後，本集團將須支付房產登記費人民幣4,000元及按物業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支付房屋面積勘測費。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交通監控行業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推出闖紅燈自動記錄系統(即電子警察)起，已從事交通監控行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就城市交通建設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下發「平安大道」及「暢通工程」等規劃及要求，本集團皆能適時進行研發以配合國家部門對上述項目的要求。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應用範圍亦從城市交通路口之一般需求擴大至省際交通網絡之安全防範服務。本公司之首項系統解決方案電子警察原本用於城市道路交匯處。由於大眾對智能交通系統之需求有所增長，本公司已開始發展可用於跨省交通網絡之產品，即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即公路卡口系統。

關於實施全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暢通工程)的意見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聯合發出。有關意見要求若干中國的指定地區需要進行「暢通工程」，以改善公路的交通管理。該等地區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省會、自治區首府及由國家直接規劃的城市等等。暢通工程合共涵蓋36個主要城市及經每個省／自治區的確定的兩個地級市和兩個縣級市。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要求全國須實行「平安大道」。「平安大道」的目的及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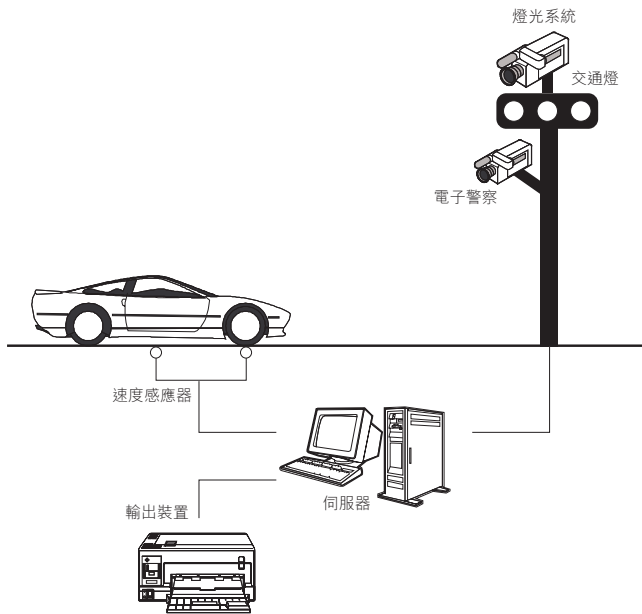
- 設立道路巡邏系統；
- 設立科學化及有效的監測機制；
- 強制車輛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
- 解決交通擠塞；
- 確保不會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發生意外時，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能進行確認及提供支援；及
- 使交通訊號及指示更明顯易見。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的系統解決方案(例如電子警察及公路卡口系統)有助中國政府公安部門透過二十四小時搖控監測、保儲紀錄、識別不正常的情況(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徵收罰款及進行檢控)管理交通。另一方面，警務查報站系統和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提升交通管理之監控效能。本公司的產品／系統解決方案有效削減警隊日常職務所需人力，為交通監控機制所組成的一部份，有助確保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

闖紅燈自動記錄系統(又名「電子警察」)

闖紅燈自動記錄系統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研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推出電子警察，該產品專為在城市路口二十四小時監視和報告超速或闖紅燈違章車輛而設計。現有電子警察的型號自一九九九年推出以來已作重大改良。閉路電視已取代手提數碼相機成為主要的抓拍圖像設備。該系統已升級至可以支援互聯網存取。電子警察可自動定格拍攝違章車輛照片，並採用數字圖像處理技術、網絡通信技術及多相位檢測技術。該產品目前已在全國14個省(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及浙江)及2個直轄市(北京及重慶)遍及49個不同城市得到公安部門應用。



電子警察的結構



裝設在南京市的一台電子警察

一個電子警察一般由如下設備構成：(i)用於定格拍攝的一個或以上閉路電視；(ii)裝設於路口地面用作記錄車速的速度感應器的綫圈；(iii)與交通信號燈系統及伺服器的連接；(iv)用於晚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抓拍圖像的燈光系統及光感應器；及(v)用於圖像識別及接口的系統硬件及軟件。電子警察所拍得的違章行為圖像由中國公安機關用以對違規者進行檢控及作出適當行動。在可應用互聯網服務的地區，閉路電視所接收的信息可傳送到警署或監控點的伺服器透過互聯網取用。就未能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地區而言，由電子警察接收並儲存在可拆除硬件上的資料，將以人手收集。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互聯網服務日益普及，未來操作該系統的所需人力將會逐漸減少。

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又名「公路卡口系統」)

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專門用於對省際交通網絡中的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及其他重點地段行駛的機動車輛進行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監視與記錄。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推出該系統。該系統能夠對超載、超速、肇事逃逸等違章、違法行為及通輯車輛進行識別及輯錄定格及移動影像。該系統亦能對抓拍到的移動影像進行搜尋及重播功能。董事相信，憑藉以上功能，該系統在公安部推廣的「平安大道」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通常，一個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由如下設備構成：(i)用於抓拍連續影像的閉路電視；(ii)用於影像處理的系統軟件；(iii)識別車牌的系統軟件；(iv)配備燈光感應器的照明系統以方便抓拍錄像；(v)用於壓縮系統所接收的信息的軟件；及(vi)與當地公安局控制中心連接的系統網絡。



位於城市高速公路的記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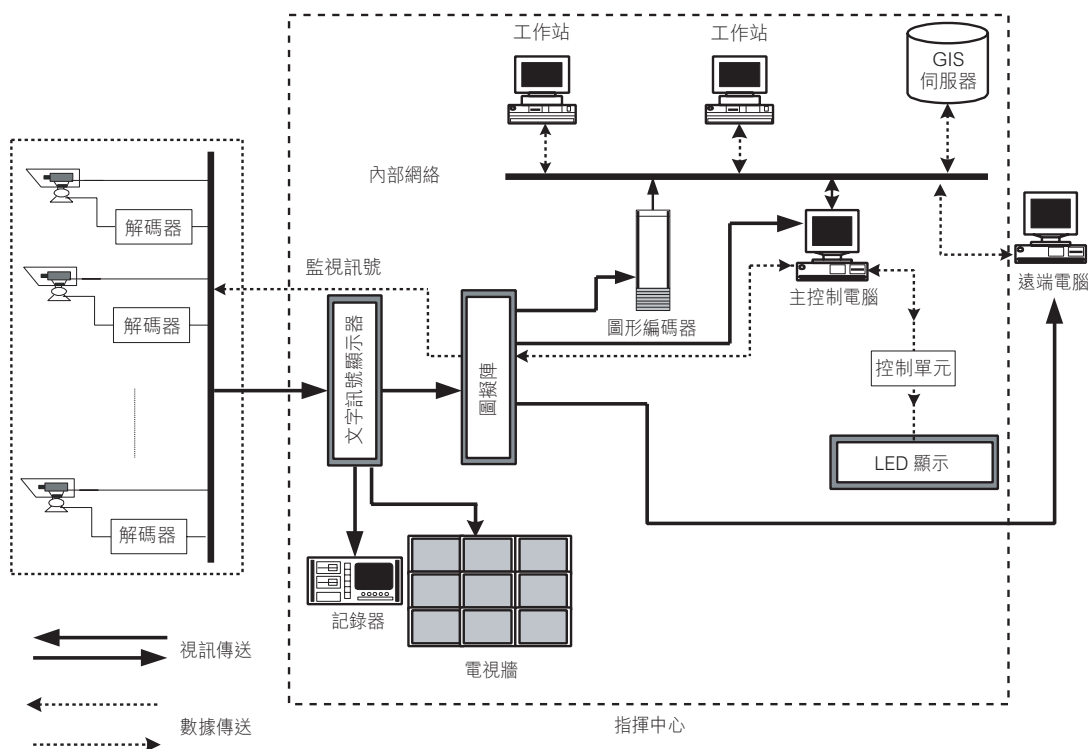
搜尋及重播介面

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

此乃「暢通工程」中的一項原則，載明交通指揮中心應納入城市發展總體規劃中，而該系統是為達致該項原則而開發的總體城市交通指揮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

該系統將電子地圖、圖像處理、全球定位系統和地理信息系統等最先進的科學技術結合應用到交通信號燈控制，並配合公安道路安全部隊以將交通分流及識辨違章車輛。通過計算機通信網絡將各自獨立的系統進行邏輯連繫、管理及組織。同時，城市電子地圖平台亦把各子系統連繫，為總體化方式提供城市地理信息和交通管理信息，實現信息共享、統一指揮、合理調度，形成一個智能化管理和交通事故緊急救援系統。該系統之主要功能包括：(i)記錄進出各城市之車輛流量；(ii)確認車輛在城市內之具體位置；(iii)以GPS及GIS技術遙控不同地區之交通；及(iv)發現不尋常情況時向有關官員發出警報。

下圖說明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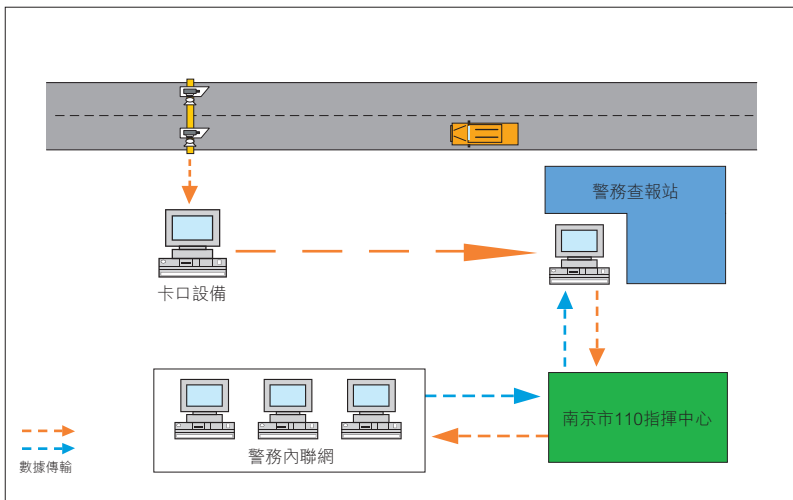


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般與電子警察配合使用。電子警察(或其他類似系統)所獲取之影像／視頻訊號會被傳送至指揮中心。經文字訊號顯示器(一種協助加入描述文字(如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的軟件)處理後，所有在市內不同地方採集之影像將按時間順序顯示在指揮中心之電視牆。為方便其後之查詢及／或作出檢控(如需要)，所有影像／視頻訊號會被記錄及備份貯存。經處理之影像／視頻數據將透過圖擬陣(為採集之圖像／錄像數據決定適當流量之軟件平台)被傳送到主控制電腦及「圖形編碼器」，屆時有關影像／視頻數據會被壓縮及作加密處理，以供內部網絡傳送。根據預設準則，(i)警報訊號會在指揮中心內之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上顯示，以提示有關人員發生特別事件；(ii)有關方面將撰寫報告以便作出跟進；及(iii)影像攝錄裝置之各個視點均可作調節及控制。

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

「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是一套讓公安部門監察汽車流量的解決方案。中國市級公安部門在市區主要路段設置查報站。此系統透過：(i) 抓拍車輛影像；(ii) 計算車輛速度；(iii) 確認車輛型號；及(iv) 確認車牌上的車輛登記號碼進行實時監察。此系統讓各查報站能夠分享指揮中心監督數據庫及被竊車輛數據庫的資料。一旦確認任何被通緝或偷竊車輛與數據庫內的資料吻合，系統將會自動指示有關查報站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該系統。

下圖說明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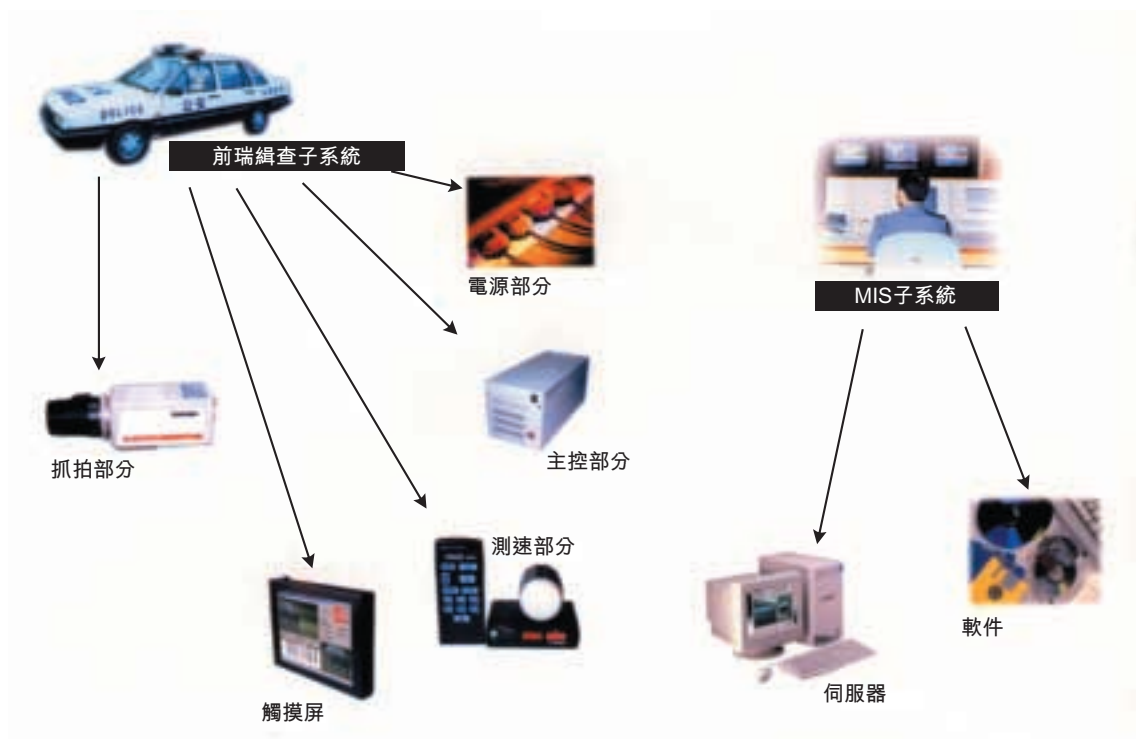


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

憑藉從開發電子警察及公路車輛智能監控記錄系統所獲取的經驗，本集團亦開發出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該系統可安裝於巡邏車中，及在該巡邏車運行或靜止狀態時，對過往車輛進行自動定格拍照記錄。此系統採用圖像自動識別技術以及數據庫技術和通訊設備，及時有效地查獲違章違規車輛和列入黑名單之車輛(如超速、違反交通訊號車輛、被盜搶車輛、通緝車輛、肇事逃逸車輛等)。此系統可設定自動集中監察指定道路或地區，以及記錄通過車輛的車牌。該系統能夠辨認被抓拍的车牌號碼，並與內置的車輛「黑名單」數據庫核對。當系統發現車牌號碼與數據庫所載資料相同或類似時即會發出警示。經核實被偵測車輛確為被列入「黑名單」後，公安將會即時採取行動追蹤車輛及

將司機遞捕。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該系統。董事相信，該系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及其他交管部門實施「暢通工程」和「平安大道」建設提供了有效的科技保障，而該系統亦減少警方核實「黑名單」車輛所需時間及人力。

下圖說明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的結構：



超速車輛抓拍影像



違例車輛抓拍影像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本集團與南京海關共同開發海關關口自動查驗系統時已從事海關物流監控行業。利用共同發展海關關口自動查驗系統所得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其後發展另一項有關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系統，名為海關物流監控系統。

海關物流監控系統

為一套與海關物流監控部門有關的系統，由本集團開發。該系統包括與當地海關部門共用的中央數據庫，方便有關部門下載、處理及分析中央數據庫中的數據及資料。透過本集團的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和測重系統，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能取得貨物資料(包括參考號碼、重量及清關次數)及監控海關區內的貨物物流和運轉情況。當一輛載貨車輛停在檢查卡口，本集團的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將確定車牌登記號碼、車輛顏色及集裝箱號碼並實時自動記錄為影像訊號。同時，測重系統自動測量及記錄車輛重量。影像訊號及重量資料將會轉化成數據及傳送至中央系統與報關資料核對。倘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確認任何虛報及未報關的貨物，該系統將會發出警報，而當地海關部門職員會將有關貨物轉往特別通道以進行人手檢查。因此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節省時間及人力，該系統亦將部份日常工作流程自動化：包括(i)檢查貨物資料；及(ii)將貨物重量與申報當地海關部門的資料核實。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能處理進口、出口、轉口及雜類貨物。

除將當地海關部門的日常工作流程自動化外，董事相信海關物流監控系統亦有助減少人為錯誤，因此董事認為該系統可使當地海關部門加快監控程序，減少人為錯誤並盡可能減少可能的欺詐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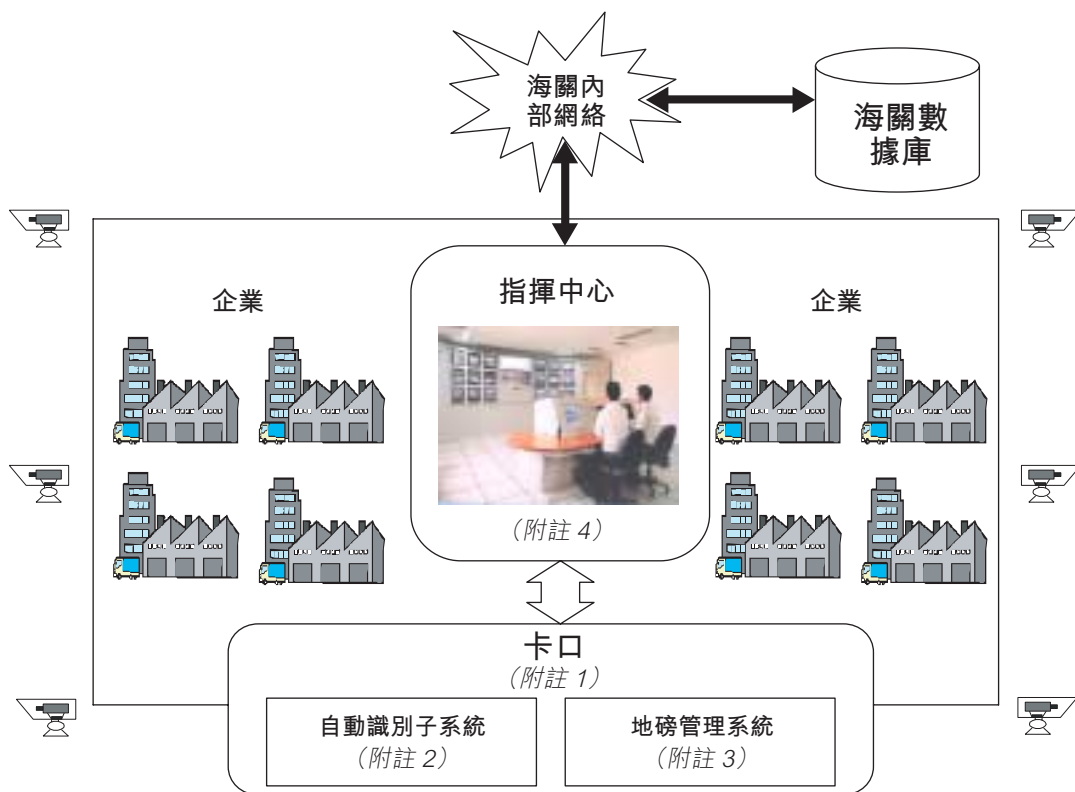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本公司已成功利用海關物流監控系統進行若干項有關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工程。該等項目為(i)海關出口加工區工程；及(ii)海關國際碼頭工程，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海關出口加工區工程

出口加工區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監督的特殊封閉區域。出口加工區以內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僅允許進行與出口加工區內企業加工活動有關的出口加工、貨物運輸及倉儲。設立出口加工區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出口並防止任何非法銷售免稅進口的原材料。出口加工區以內的任何業務活動免徵增值稅，其進口亦免稅。

海關出口加工區工程基於本公司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開發而成，並增加一個數據抓取系統。透過視頻識別技術及射頻識別技術抓取的信息將自動上傳到當地海關數據庫，以供管理及分析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推出及分銷該項目，該項目使運輸公司向出口加工區海關當局上報及提交的報告格式標準化，從而減少文件處理及人手工作。

下圖說明海關出口加工區項目的結構：



附註：

1. 卡口設於出口加工區入口處。任何車輛及/或來客必須經過卡口，才可進入出口加工區。
2. 自動識別系統是本公司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子系統，用於抓拍並識別車輛牌照及貨物圖像。圖像信號然後轉換為數據並傳至出口加工區指揮中心。
3. 地磅管理系統是本公司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子系統，用於量度載貨車輛的重量信息。該數據將傳至出口加工區指揮中心。
4. 指揮中心負責監控進出口加工區的車輛及貨物。當地海關部門透過將系統所偵測的信息與出口加工區內企業報關的資料核實，可有效查出任何逃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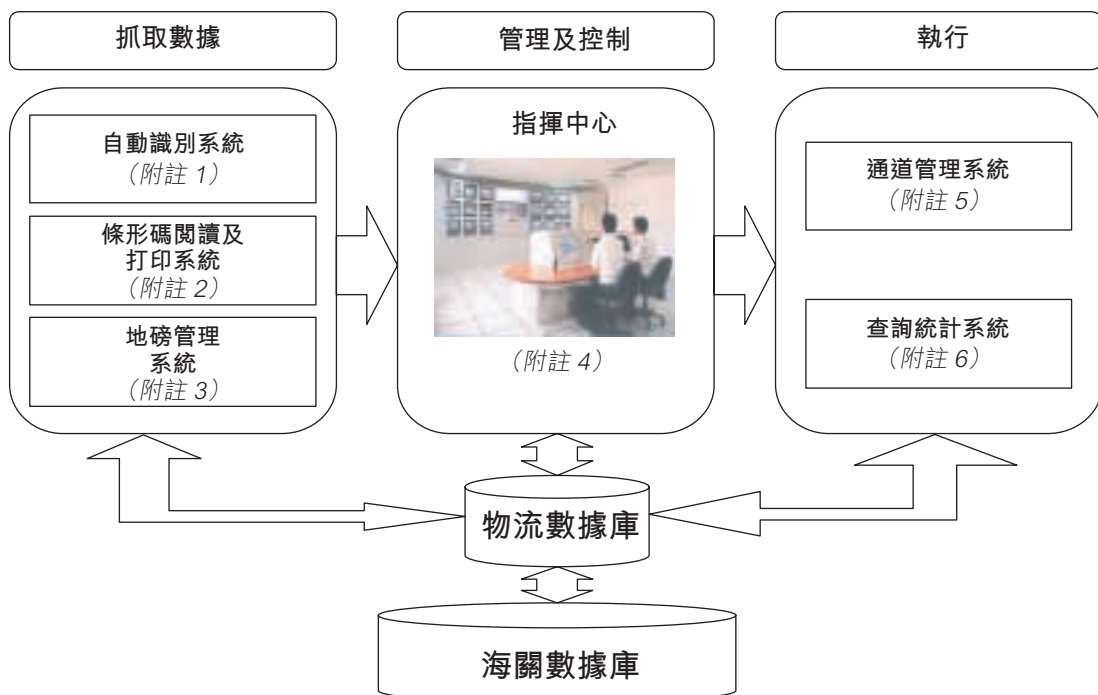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共有25個出口加工區，本集團已訂立並於其後完成12個出口加工區項目，市場佔有率約為50%。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中國共有38個出口加工區，本集團獲得並完成19個出口加工區項目，相當於50%市場佔有率。採納本公司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19個主要海關卡口列示如下：

1. 南京出口加工區
2. 崑山出口加工區
3. 江蘇南通出口加工區

4. 無錫出口加工區
5. 蘇州工業園出口加工區
6. 蘇州新區出口加工區
7. 鎮江出口加工區
8. 蕪湖出口加工區
9. 大連出口加工區
10. 天津出口加工區
11.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區
12. 秦皇島出口加工區
13. 鄭州出口加工區
14.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出口加工區
15. 浙江嘉興出口加工區
16. 廈門出口加工區
17. 武漢出口加工區
18. 深圳出口加工區
19. 北海出口加工區

海關國際碼頭工程

海關國際碼頭工程乃本公司為當地海關部門進行的另一類海關物流監控工程，以監控碼頭區內貨物物流及運轉情況，從而促進記錄及讀取有關貨物資料的效率。本公司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為該工程的相關模組系統，並輔以其他子系統，即自動識別系統、條形碼閱讀及打印系統、地磅管理系統、通道管理系統及查詢統計系統。該等子系統的詳情及運作說明載於下圖：



附註：

1. 自動識別系統抓拍並識別車輛牌照及貨物圖像。圖像信號然後轉換為數據並傳至碼頭指揮中心。
2. 存儲用條形碼標籤識別的資料，包括(i)車輛登記數量；(ii)車輛重量；及(iii)貨物重量。條形碼閱讀及打印系統確認條形碼並產生電子信號。信號轉換為電子報告並顯示於碼頭指揮中心的顯示板上。
3. 地磅管理系統捕捉載貨車輛重量。數據傳至碼頭指揮中心。
4. 指揮中心負責監控進出碼頭的貨物並管理碼頭內部的貨物流動。
5. 通道管理系統抓取貨物資料，以供海關檢查及進行統計分析。



通道管理子系統



通道管理子系統界面

6. 海關當局採用查詢統計系統，可於任何時間獲得進出碼頭通道的貨物資料並提取任何相關資料以供決策之用。

海關國際碼頭工程提高碼頭運作的自動化水平及海關物流監控效率，因而減少人為錯誤。本集團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承建該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廈門海關、南京海關及大連海關進行三項該等工程。

其他行業

本集團亦為中國檢察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從事該行業，與江蘇省人民檢察院開發「檢察機關刑事案件法庭示證系統」，該系統協助編輯及排列按照檢察機構程序提交法院的證據圖片及／或相片，並通過了最高人民檢察院測評，該系統獲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向全國檢察機關推廣應用，截至二〇〇二年年底，該系統已獲中國18個省市(湖北、內蒙古、黑龍江、陝西、安徽、江蘇、山東、廣東、河南、河北、山西、吉林、甘肅、江西、福建、湖南、北京及遼寧)各級檢察機關使用。本集團亦為中國城市電梯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開發的城市電梯監測報警管理系統是本集團為該行業提供的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但是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停止就城市電梯行業開發其他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

相對於本集團的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業務，董事相信檢察及城市電梯行業業務的市場擴展空間有限，本集團在成功研製數個為(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而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後，董事認為，檢察及城市電梯行業各自的利潤回報(約25%)較其他行業的回報(約40%)為低，進一步市場拓展空間較小，故應放棄專注於檢察行業及城市電梯行業。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開發及銷售其他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將賬面值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檢察院示證系統及城市電梯監測報警管理系統出售予獨立第三者東大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代價以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所記錄的檢察科技成本為依據。東大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風險投資、證券投資、資產管理、高科技研發、技術轉移、技術顧問服務及製造相關產品、建設科技園及中國國內貿易。於二零零二年出售該業務最後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400,000元收益。

於出售檢察業務及城市電梯業務後，本集團已再無從事提供任何持續售後服務或保養服務以支援該兩個行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檢察行業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出售檢察院示證系統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319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	2.12%
純利(人民幣千元)	301
佔本集團純利百分比	2.40%

* 檢察行業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售出

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營運

本公司除專注於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外，亦將其業務範疇擴大發展，已成為交通監控行業若干系統解決方案之營運商。董事相信中國較小型城市(如西部地區)的政府、省市機關或會選擇租賃多於購買本集團的交通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為照顧該等機關的需要，本集團已開始向該些機關

本集團業務

出租其若干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保留所出租系統解決方案的所有權，並就管理及操作該些系統解決方案收取租金／管理費。該些租金／管理費乃來自對該些被成功檢控的違章車輛所徵收的罰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儀征市交巡警支隊（「儀征交警」）訂立安排，以聯合營運江蘇省儀征市的電子警察。根據協議，本公司負責電子警察的一切資本投資，包括安裝操作、保養及更新。本集團會將職員派駐江蘇儀征市執行職務。本公司將會每季按儀征交警所收取總罰款的協定比例收取管理費。於往績期並無有關該項合作之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四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該項目收入約人民幣96,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金壇市公安局訂立另一項類似協議。有關安排類似與儀征交警之協議，金壇市公安局需要向本公司償還所有資本投資，其後本公司有權分佔金壇市公安局總罰款之部份罰款收入。

董事相信，與多個省市機關進行的該等合作使本集團獲得經常性收益，可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類似機會，於中國經營此類中心。本集團亦計劃於創業板上市後將配售新H股後所得部份款項淨額用作研發開支，以掌握視頻安防市場之潛力及前景，及滿足對系統解決方案之預期需求。因此，在成功開發新系統解決方案或現有系統解決方案升級版後，本集團將決定就該等系統解決方案採用及實施何種業務模式（供應及／或營運）。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本集團亦銷售若干相關電腦產品予其客戶。該等相關電腦產品包括顯示屏、電纜及電線、數碼相機、伺服器及工作站，全為應用於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一般所需硬件產品。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的特別要求，提供及出售相關電腦產品以方便彼等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可以(i)作為增值服務提供予現有客戶；(ii)令本公司有機會識別潛在客戶；(iii)有助盡量降低硬件存貨成本及降低存貨變得過時的可能性，而大批購買亦有助降低原材料成本；及(iv)有助盡量降低與本集團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不兼容的可能性。

董事相信，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只屬本公司的輔助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電腦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元。董事相信，由於銷售相關電腦產品的邊際利潤相對較低，故此並不亦不會構成主要的純利來源。

本集團業務

往績期內本集團每項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通監控行業：			
闖紅燈自動記錄系統	4,131	6,456	18,920
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記錄系統	7,148	23,357	15,154
城市交通指揮中心系統	972	3,707	9,017
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	—	—	229
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	—	—	2,992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海關國際碼頭工程	4,672	11,183	6,269
海關出口加工區工程	8,952	5,063	8,917
	25,875	49,766	61,498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189)	(636)	(623)
	25,686	49,130	60,875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7,029	13,045	961
	32,715	62,175	61,836

銷售、市場推廣及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只在中國提供本身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36人之資深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其中4個為分別派駐浙江省寧波市、山東省濟南市、福建省廈門市及北京的聯絡人。派駐該等城市的聯絡人乃負責為本集團當地的主要客戶提供適時的售後及諮詢服務。

作為以中國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的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商及提供者，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多個市政府屬下的交通監控部門／公安局及各級海關部門。上述機構的訂單通常為個別、

本集團業務

非經常性質的短至中期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大多涉及系統設計、執行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取得該等訂單的主要渠道是向有關政府機構競投入標。一般而言，本公司應相關政府機構的投標邀請競投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投標項目數量分別為9、25及20項，而本公司分別成功投得其中的5、12及10項。

本集團亦參與展覽會及研討會，從而在中國推銷其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曾參與下列展覽會／研討會：

日期	展覽會／研討會名稱
一九九九年十月	第六屆多國城市交通展覽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上海國際智能交通及管理技術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	第二屆東北國際智能交通研討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登報章及雜誌廣告，提高**神保**品牌知名度。

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實施服務，派遣其技術人員前往客戶處即場安裝，向客戶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並回答有關本集團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地使用的查詢。此外，亦會向客戶提供說明手冊，而該等人員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負責收集客戶意見，務求改善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刺激未來新產品的創新意念。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為政府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份的公安部門及海關機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政府及政府機構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5%、79.4%及79.5%。一般而言，各政府機構依據其年度預算案釐定招標數目及規模。本集團會應有關政府機構的投標邀請競投工程項目。投標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投票參與者。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政府項目，各政府機構一般委任本集團為其工程項目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屬非經常及非長期性質，不能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會繼續委任本集團為每個項目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業務

以下地圖顯示現時使用本集團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客戶分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交易金額分別合共為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4.0%、53.4%及44.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7%、23.7%及1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客戶之中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本公司出售其系統解決方案予超過50名客戶。下表列示於往績期客戶的數目：

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58	51	51
		(附註)	

附註：二零零二年內22名為往績期的舊客戶於二零零三年繼續聘用本集團，因此二零零三年51名客戶中有29名為新客戶。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現時的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有銷售均以支票、銀行匯票或電匯支付，並協定以分期方式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公司銷售交易付款約5%、23%及6%由支票／銀行匯票結付，而銷售交易的餘下約95%、77%及94%付款則以電匯方式支付。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其客戶發出付款賬單，就特定項目方面，一般會按有關合約內所訂的不同完成階段發出付款賬單。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已建立業務關係時間、合同金額及該客戶過往付款記錄釐定給予某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期，本集團嚴格遵從其信貸政策。付款賬單通常會在下列不同階段分期發出：(i)簽署合約後；(ii)初步接納項目後；及(iii)客戶最終接納項目後。客戶一般於發出有關賬單後90天內付清所有購買軟件及產品有關的款項，而具業務規模的若干大客戶或會獲准於發單後180天內付清全數。獲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包括均為中國政府機關的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及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彼等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而董事相信，彼等出現拖欠風險低於民營公司。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方面，訂單數量及金額通常較小，本集團一般給予90日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基於未償還應付賬款之賬齡按以下標準提撥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賬齡	撥備百分比
不超過一年	無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50%
超過兩年	100%

此外，本集團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就收回性有懷疑之賬項撥備。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分別從交通監控部及海關物流監控部各指定一名員工，負責記錄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償付。彼等每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賬齡狀況。往績期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516	29,442	29,421
91至180天	1,396	470	—
181至365天	2,265	415	—
1至2年	2,920	467	—
2年以上	905	—	—
	<u>16,002</u>	<u>30,794</u>	<u>29,421</u>

註：上述賬齡分析由發票日期起計算。

就向客戶收回未付款項餘額，本集團會向客戶發出由江蘇省建設廳編備的工程付款申請表，同時本集團項目經理亦會探訪客戶以提醒他們支付到期款項。

經董事按每名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而審慎檢討彼等的還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日後跟進工作（當本集團尚未完成債務人的跟進指示時債務人可能會扣起彼等的最後付款）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或會考慮提出法律訴訟向客戶追回未付款項。經檢討後，董事將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及／或按評定為呆賬的款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往績期一直嚴格遵守其撥備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作出呆壞賬撥備人民幣50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其後還款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	29,421
減：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其後還款	<u>(11,416)</u>
餘額	<u><u>18,005</u></u>

季節性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度錄得較高銷售額，原因是大部分政府項目均為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公開招標。因此，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均被列入「0至90天」類別。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之間貿易應收賬款的不同類別的百分比變動顯示本集團已嚴格控制收回債項以盡量減低壞賬風險。

季節性令本集團在年度下半年獲得較高銷售額，本集團一向提供開出賬單後90至180日信貸期，每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客戶可能仍未清繳應數賬，直至下年五月或六月為止。因此，本集團在上半年或會面對營運資金緊張及較長債務人周轉期。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相機、電腦、電線及電纜、圖像處理卡、顯視屏及其他硬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24.3%、37.1%及36.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7.9%、12.5%及12.2%。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現時本集團的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供應商給予的賒賬期介乎0至90天不等，視乎採購量多少而定。所有採購均以支票／銀行本票或電匯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公司購貨付款約64.3%、64.0%及56.7%由支票／銀行滙票結付，而餘下約35.7%、36.0%及43.3%的購貨付款則為以電匯方式支付。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一年期的採購合約，而所有採購均視乎本集團客戶的需要按合約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在市場均有供應並由中國多家不同供應商提供，故倘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本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來源採購原材料。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分為原材料及轉售用途的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結算餘額分別約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2.0%、5.0%及2.1%。董事相信，有效的存貨監控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甚為重要。

本集團業務

存貨每月由會計部連同存貨部主管聯手進行統計，其後將會編製一份庫存報告，並調查當中任何誤差。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令其只需維持極低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少量原材料及設備，故此本集團於往績期均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且並無採納任何主動的存貨撥備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49日、16日及9日。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非常注重研究及開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務求滿足國內客戶的最新要求。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非常重要，可保證本集團成功開發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政府機構或民營企業需求，並使本集團有能力因應科技發展將現有系統解決方案升級。

本集團的研發人員與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緊密合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回應有助指引本集團開發系統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為保持研發隊伍的素質及對市場敏感，本集團向其研發人員提供持續技術訓練及講座。若干人員亦出席及參與展覽及外界講座以獲知最新科技發展及與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保持日常聯繫及商討，以便了解市場需要。下表列示於往績期研發人員曾經參與的主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交通監控行業

- 移動式車輛輯查系統
- EPV2000電子警察
- 警察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
- VR4000系列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出口加工區卡口自動查驗系統
- 分佈式智能海關物流監控系統

為應付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策略，本集團有意加強及集中力量開發及升級其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系統解決方案之質量及可靠性。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實施計劃－實施業務目標的成本」一段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

本集團業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運用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4,600,000元在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計劃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增加其研發開支，以掌握視頻安防市場之潛力及前景，及滿足對系統解決方案之預期需求。

研發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本集團擬於前瞻期內大量增加研發開支，董事預期，本集團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大幅度擴大研發工作。董事認為，大量增加研發開支乃屬必要，以使本集團繼續推行業務策略及目標以及鞏固其核心技術，用以開發及提升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以下條目載列本集團有意在前瞻期展開的主要研究與開發計劃：

- 擴大電子警察的功能並使之升級，以滿足中國政府交通監管部門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 強化本集團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的某些子系統，以增強該系統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技術性能
- 提升本集團應用於交通監管部門及海關物流監控部門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

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機構透過在交通監控網絡系統廣泛利用及實施信息服務，推行中國交通信息化策略，因此政府機構將繼續對電子警察有大量需求。本集團亦計劃集中研發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若干子系統。該等子系統將加強本集團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功能及技術能力。董事相信強化本集團的現有系統，對於滿足大部份地方海關的未來需求及加快貨物監控及核實過程非常重要。視乎當時需要及研發項目之需求，本集團亦可能購入更多研發設備及／或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購買任何用於研發項目之任何設備及／或設施。

本集團計劃開發及升級的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詳情及時間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施計劃－產品開發及升級」一段。本集團計劃將中國主要省份的政府當局(交通監管部門)及一般當地海關部門(海關物流監控部門)定為研發中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客戶。

為配合上述研發工作及策略，本集團亦擬逐步擴大其研發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支35名專家的研發隊伍負責研發工作。董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將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加至85名。擴大研發隊伍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施計劃－人力資源分配」一段。本集團計劃於前瞻期內每年招聘約15至20名新成員，以擴大研究與開發隊伍，滿足其已增加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及計劃之所需。目前，絕大部份研究與開發隊伍成員均具有大專教育程度。董事計劃額外招聘具有計算機或視頻安防或視頻技術相關領域學士或碩士學位並有軟件編程及系統分析方面經驗的成員。董事預期，研究與開發隊伍進行該等擴張將使前瞻期內間接成本每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本集團將於科技園內的培訓基地向該等研究與開發人員提供崗位培訓並為其舉行研討會。

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

於本集團研發人員成功開發新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或提升現有系統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進行商品化程序以測試系統解決方案之功能及技術性能，審查有關系統解決方案是否能滿足本集團客戶特別是中國政府機關的需要。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之商品化過程主要由本集團技術中心及營銷中心負責。兩個中心會以不同的設定運行系統解決方案以評核功能及技術性能，並且在付運予客戶前進行多重除錯測試以確定可靠性及可用性。

董事認為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對於確保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要及提高客戶的產品經濟價值方面非常重要。尤其商品化可使本集團可在決定投入大量資源於生產及營銷以推出系統解決方案前評估市場的接納程度。

本集團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過程由常勇先生及富煜清先生監督。他們按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現有市場趨勢決定進行商品化的系統解決方案先後次序。常先生持有計算機應用研究碩士學位，並曾任職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富先生曾任教於東南大學無線通信學院。常先生及富先生的資歷及背景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為配合本集團於前瞻期加強研發工作及策略的計劃，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於商品化過程。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商品化能力不足應付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擴大後的業務營運規模及研發能力。因此，董事計劃動用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港元於前瞻期內購買額外設備及／或設施，以加強本集團商品化活動的能力及效率。有關開支的預計時間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施計劃－實施業務目標的成本」一段。關於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會計政策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本集團業務

的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而為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而購入的設備及設施開支乃按成本值資本化及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而購買機器或設備的撥備。由於商品化活動主要由本集團技術中心及營銷中心進行，董事亦計劃於前瞻期內擴大有關隊伍的規模。聘用人員的時間表及數目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實施計劃 - 人力資源分配」一段。

於本集團成功開發研發項目中之系統解決方案及使之商品化後，將考慮正式推出及提供有關係統解決方案予目標客戶。推出活動由包括項目服務中心及營銷中心之本集團若干部門負責。兩個中心的負責人員將互相聯繫，釐定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決定調配於推廣系統解決方案的營銷人員數目。故此，本集團的營銷中心須進行新系統解決方案的商品化及推出工作。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讓營銷中心的負責人員可(i)在初段獲得本集團目標客戶的回應，以便計劃商品化程序，及(ii)於商品化後正式將新系統解決方案推出市場前有充份時間訂立市場推廣策略。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提供及營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在中國，亦有其他公司提供類似用途或經營其他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如貨倉安防、灌溉系統管理及貨運物流管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視頻安防技術，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經驗、其管理及研發隊伍以及本公司雄厚的股東背景。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在中國存在一定數量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在提供及運營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競爭整體上相當激烈，尤其是在提供類似電子警察及公路卡口系統的系統解決方案方面。董事亦認為在中國新經營者進入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門檻較低。就董事所深知，大部分行業競爭對手以服務若干省政府為主，與全國性經營的本集團不同。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採用「」及「神保」商標以推廣其業務。該等商標由三寶集團擁有，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本公司與三寶集團訂立一項許用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其中包括)及「神保」商標。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同意就商標註冊證書編號1223813及1223880所批准之服務範圍(即第42類)內之服務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以(其中包括)(i)使用商標；及(ii)獨家使用「神保」商標。(i)許用期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ii)許用期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b)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選擇權以轉讓商標的必須手續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保留權利就列入第42類別的服務使用商標，倘於補充協議屆滿後三寶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及「神保」商標，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商標。

及「神保」商標均以三寶集團名義註冊，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寶集團主要將其商標用於其宣傳單張及信箋上，而並無利用其「神保」商標於產品或任何方面。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已訂立一項商標選擇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轉讓選擇權，由訂立選擇權協議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可予行使。於選擇權期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要求三寶集團無償轉讓「神保」商標予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不行使該轉讓選擇權毋須待獨立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除訂約方因轉讓商標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繳納稅項外，本公司毋須就簽立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協議之轉讓選擇權及轉讓「神保」商標而承擔任何費用。董事擬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行使選擇權。

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域名「sampletech.cn」的登記人，並已在中國註冊九項軟件版權。本集團依賴各項與董事及研發部僱員訂立之保密或合約安排，以及有關的中國法例及香港法例去保障及限制獲取及分發本集團已開發及取得的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法人或機構的軟件版權保護期為50年，並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執行版權登記並非法定強制，版權持有人可選擇不進行版權登記，而不進行登記並不構成放棄及註銷該等版權。

本集團業務

軟件登記機關發出的證書為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根據該等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版權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訂權、複印權、發行權、出租權、網絡轉輸權、翻譯權，以及其他軟件版權擁有人有資格享有的權利。版權擁有人對已登記軟件產品的合法權利，要待完成登記程序後方獲得適當保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登記擁有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開始日期
海關關口自動查驗系統V1.0	本公司	2001SR134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V1.0	本公司	2001SR1343	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
金龍公路車輛監測數據管理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2SR4153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金龍海關關口監控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2SR415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金龍多媒體展示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3SR761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金龍起訴業務管理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3SR8603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金龍司法監控管理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3SR8604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金龍公路車輛違章監測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3SR860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金龍違章車輛處罰管理監測軟件V1.0	金龍軟件	2003SR8606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本集團其他軟件產品或系統解決方案基本上是根據不同方面之不同需求，以現有軟件產品系列為基礎開發出來。

本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權登記擁有人：

專利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開始日期
工業室外機櫃	本公司	ZL 03 3 1657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多自由度攝像機安裝法蘭盤	本公司	ZL 03 2 20057.9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專利權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工業室外溫控機櫃	本公司	03222018.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複合式閃光照明燈	本公司	03222019.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租車圖像報警記錄儀	本公司	032220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體化智能圖像採集器	本公司	03222021.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租車載客檢測器	本公司	03278210.1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出租車圖像報警記錄儀拍攝用 分佈式紅外照明裝置	本公司	03278383.3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三自由度U型攝像機安裝法蘭盤	本公司	03278384.1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闖紅燈違章照片自動篩選方法	本公司	200310106049.7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記錄圖像完整的道路車輛 監測裝置	本公司	200320123321.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採用補償圖像的嵌入式道路 車輛檢測記錄裝置	本公司	200320123323.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段。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在視頻安防技術方面發展強勁，並榮獲多項省市級的卓越技術進步獎。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榮譽，反映本集團在發展應用於(i)交通監控行業；及(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該等獎項及榮譽亦代表本集團於業內的認可地位及其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各機構所頒贈的獎項亦足以證明由本集團開發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質素。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年份／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獎團體
一九九九年三月	南京市優秀民營科技企業，代表市政府認同本公司於業內的聲望、對國內經濟及發展高新技術所作貢獻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廣域數字化監控報警系統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廣域數字化監控報警系統榮獲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零年	2000年度建設新南京有功單位，代表市政府認同本公司於南京市所作貢獻	南京市人民政府

本集團業務

頒授年份／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獎團體
二零零零年四月 (附註)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榮獲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附註)	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榮獲南京市2000年度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為市政府對該系統的技術水平的認同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八月	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定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所提倡高新技術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	南京市民營科技先進企業，代表市政府認同本公司於業內的聲望、對國內經濟及發展高新技術所作貢獻，以及納稅情況優秀	南京市人民政府

附註：該獎項是頒給當時供應該系統的實體三寶實業。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該系統由本公司供應。

本集團業務

頒授年份／日期	獎項及榮譽	頒獎團體
二零零二年八月	公路卡口系統及電子警察經認證為符合ISO9001:2000標準	江蘇質量保證中心
二零零二年九月	分佈式智能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被認定為國家科技攻關計劃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認定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提倡高新技術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三年三月	南京市2000-2002年度文明單位，代表市政府認同本公司於南京市所作貢獻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全國信息產業系統先進集體，表揚本集團對發展中國信息產業所作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的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後，其視頻安防市場可能會面對海外公司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基於國家安全考慮及中國發展商對競投政府項目的程序瞭如指掌，中國政府或部份與政府有關的組織可能傾向批出安防項目予國內公司。因此，本集團與當地競爭者的競爭將會較與外國競爭者的競爭更為激烈。

雖然外國競爭者一般具備雄厚財政實力及先進專門技術知識，但仍缺乏對國內市場的具體認識。此外，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令本公司有機會與國際企業合作，因此本集團可視之為擴展業務之機會。

策略聯盟

本公司已經與下列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策略夥伴	性質	協議日期
東南大學高科技中心 （「高科技中心」）	技術及 市場推廣合作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為期兩年
南京理工大學 （「南京理大」）	技術合作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上述與高科技中心及南京理大的合作詳情如下：

高科技中心

南京東南大學是中國教育部轄下重點國家大學，並為國務院授權可釐定及批准教授、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資格的其中一所大學。本公司與高科技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止兩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分配人力資源及資本推廣高科技中心的產品或研究結果。高科技中心則須調配足夠人力資源及設施確保本公司所承辦項目的進度。此外，雙方亦同意在承辦較大型項目時共同參與運作活動，如個案討論及投標等。

南京理大

南京理大成立於一九五三年，現時為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轄下重點國家大學。本公司與南京理大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協議，申請成立江蘇省運輸安全與交通治安智能系統技術中心（「技術中心」）。成立技術中心的目標是鼓勵智能交通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該系統將會推出市場公開發售。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負責技術中心的營運成本（扣除政府投資後）而南京理大則負責在交通監控行業應用視頻安防技術的研發成本。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及南京理大有意在首三年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3,400,000元於技術中心。

董事相信，通過與高科技中心及南京理大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透過改善其研究及開發能力、開發創新的視頻安防產品／系統解決方案，以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系統解決方案，緊貼市場發展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與其任何夥伴的合作關係投入任何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市場上為中國交通監控行業以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翹楚。藉着這業務方針及在中國視頻安防市場未來前景的支持下，本集團致力超越同業，為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提供優質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為：(i)其視頻安防技術；(ii)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經驗；(iii)其管理及研發隊伍；及(iv)本公司的股東背景。有關優勢詳情如下：

(I) 本集團的視頻安防技術

本集團在影像／視頻實時採集、編解碼、識別及傳輸以及網上服務等技術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從而能快速回應市場的要求。

交通監控行業：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ITS系統解決方案是一個融合電視監控、交通信號控制和誘導、有線和無線通訊調度、抓拍和治安卡口監控計算機信息網絡和公眾服務在同一CTGIS(城市交通地理信息系統)操作平台的綜合智能化系統。它協助用戶透過遙控監測、保存記錄及識別不正常情況，藉以管理交通，其中「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項目。

本集團業務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解決方案，將場地監控、關口查驗、數據流監管三部分集成為一體。其中「海關關口自動查驗系統」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項目。此外，本公司是國家科技攻關計劃「分佈式智能海關物流監控系統項目」的承辦者，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競標成為海關物流監控系統核心項目——集裝箱箱號識別系統和電子車牌識別系統的總集成商。

本集團曾獲頒發多項省市優秀軟件獎和科技進步獎。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亦獲江蘇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企業資格，該項省級資格賦予本公司權利獲享增值稅利益。本公司是兩項國家重點新產品的供應商，分別為廣域數字化報警系統及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國家重點新產品指符合國家工業規定，並為於全國首次研發的產品。本集團的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於中國列入國家重點新產品，並獲得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資格。此外，本集團負責江蘇省運輸安全與交通治安智能系統工程技術中心的營運。

(2) 本集團在交通監控行業以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具有經驗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團即十分注重開發滿足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需求的系統解決方案，尤其是本集團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實施方面已累積經驗。董事認為，此等經驗為本集團實施大規模項目奠定穩固基礎。

交通監控行業：本集團之闖紅燈自動記錄儀系統(電子警察)已獲中國14個省(安徽、福建、河北、河南、湖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及浙江)49個市及2個直轄市(北京及重慶)的公安局採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行業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已約達人民幣106,700,000元。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已成功在全國38個國家級出口加工區中的19個的海關當局運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行業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已約達人民幣45,900,000元。

(3) 本集團的管理及研發隊伍

本集團由沙敏先生和富煜清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和技術總監)領導的管理層明瞭視頻安防市場及技術趨勢，使本集團開發及應用視頻安防技術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高級管理層能夠時刻掌握最新市場趨勢，開發及提供符合中國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需要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開拓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2名員工，其中35名為研發人員。目前研發隊伍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專上教育，並在產品開發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雄厚實力，且具備技術整合的經驗。

(4) 本公司的股東背景

主要股東三寶集團乃具備穩健創新的技術架構及市場發展實力的民營企業。華東科技為於深圳證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公司並屬中國資訊科技業內的大型企業。南京中北亦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該等股東的龐大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的平台。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以下部分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積極開拓業務概要。有關陳述應與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一併閱讀，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背景。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

業務發展

交通監控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一年底覆蓋區擴展至中國十二個省，包括山西、吉林、河南、湖北、江蘇、遼寧、福建、雲南、山東、江西、浙江及河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二年一月覆蓋區擴展至中國安徽二零零二年八月，卡口系統及電子警察證明符合ISO 9001：2000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三年六月覆蓋地區擴展至中國四川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儀征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開始為本公司產生收入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國家科技攻關計劃分佈式智能海關物流監控項目的承包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三年底，38個國家級出口加工區中19個使用本公司的海關物流監控系統解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工業園保稅區
檢察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察機關刑事案件法庭示證系統獲中國18個省市的檢察院使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檢察行業業務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	---------------------------	--------------------------

研究及產品開發

交通監控行業

- | | | | |
|--|--|--|---|
| <p>1. 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高速公路交通控制參數檢測系統可行性研究</p> | <p>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開始研發移動式車輛稽查系統</p> | <p>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研發警務查報站信息管理系統，此乃新一代的警察查詢站資料系統</p> | <p>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研發警務查報站綜合信息系統，此乃警察查報站系統的升級版</p> |
| <p>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電子警察照片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p> | <p>2. 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研發EPV1000電子警察</p> | <p>2. 二零零三年九月，開發VR4000系列嵌入式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為公路關口檢查系統的加強版，可自動識別車牌</p> | |
| | <p>3. 二零零二年八月開發EPV2000電子警察，即具備輔助照明系統的電子警察。</p> | <p>3. 二零零三年十月開發EPV3000電子警察，此乃EPV2000電子警察的升級版，配備加密軟件及額外自動圖象刪除功能</p> | |
| | <p>4.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出租車圖像報警系統可行性研究，一個為車輛提供視象監控、無線圖像傳輸及緊急警報功能的安防系統。</p> | |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 | | | |
|---|---|------------------------------------|------------------------------|
| <p>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研發海關物流監控系統V2.0，該系統用以將貨物基本資料與向出口加工區海關申報的資料加以核實</p> | <p>1. 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研發海關物流監控系統之升級版，該系統是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升級，可連接到海關資料庫，與海關使用的多個平台及系統解決方案兼容</p> | <p>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研發總署無人值守監控中心系統</p> | <p>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研發電子關封系統</p> |
| | <p>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研發數碼攝像一體拍攝傳輸系統，該系統是一體式圖像抓拍及傳輸系統</p> | | |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	---------------------------	--------------------------

技術及產品開發

交通監控行業

- | | | | |
|---|---|--------------------------------------|---|
| 1. 二零零一年九月
推出EP3040型數
碼電子警察 | 1. 二零零二年五
月，推出EPVI000
型視頻電子警察 | 1. 二零零三年六
月，推出移動式
車輛輯查系統 | 1. 於二零零四年三
月推出嵌入式公
路車輛監測與記
錄系統 |
| 2. 二零零一年九月
推出VR3000系
列公路車輛智能
化監測與記錄系
統(帶車牌自動
識別功能) | 2. 二零零二年四
月，推出省級公
路車輛監測記錄
系統，這是一個
省級網絡緝查系
統，自動識別省
市公安部列入黑
名單的汽車及發
出報告 | 2. 二零零三年九
月，推出警務查
報站信息管理系
統 |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 | | | |
|--|---|--|--|
| | 1. 二零零二年十
月，推出海關物
流管理系統
V2.0，該系統是
海關關口自動查
驗系統的升級
版，配備數據庫
查詢及資料分析
功能 | 1. 二零零三年六
月，推出出口加
工區電視監控報
警系統 | |
|--|---|--|--|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	---------------------------	--------------------------

市場發展

交通監控行業

- | | | | |
|--|--|---|---|
| 1. 二零零一年九月成功投得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闖紅燈自動記錄儀系統項目 | 1. 二零零二年四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公路車輛監測記錄系統項目 | 1. 二零零三年五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南京市公安局指揮中心綜合警務查報站監控系統項目)中奪標 | 1. 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中國泰安市公安交通指揮中心系統項目 |
| 2. 二零零一年九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卡口監控系統 |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四川德陽市公安局交警支隊就汽車檢查系統簽署合同 | 2. 二零零四年四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鎮江市公安交通(巡邏)警察支隊道路交通治安卡口智能監控系統 |
| 3. 二零零一年九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張家港公安局交警大隊電子警察系統項目 | | 3. 二零零三年三月與江蘇儀征市交警支隊簽訂合作協議 | |
| 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重慶電子警察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簽訂合約 | | 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與金壇市公安局簽訂合作協議 | |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區物流監管系統的承辦商 二零零一年五月與南京新生圩海關就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簽訂合約 二零零一年成為廈門出口加工區集裝箱自動識別驗核系統的承辦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電子車牌識別系統採購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三年三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秦皇島出口加工區系統工程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功在中國之招標中投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卡口設備管理採購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為蘇州工業區出口加工區B區卡口海關物流監控系統的承辦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蘇州工業園區保稅物流園物流管理系統卡口監控子系統的承辦商
收入及溢利				
交通監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3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6,7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海關物業監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檢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677,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21,000元。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
| 1.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6名人員 | 1.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0名人員 | 1.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6名人員 | 1.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6名人員 |
| 2. 經審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約人民幣5,300,000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6.1% | 2. 經審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約人民幣4,700,000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7.6% | 2. 經審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約人民幣7,200,000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1.6%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0.0% |

研究及發展

- | | | | |
|---------------------------------------|---|---|--|
| 1.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2名人員 | 1.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7名人員 | 1.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5名人員 | 1.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5名人員 |
| 2. 經審核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7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2.7% | 2. 經審核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7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2.7% | 2. 經審核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3.6%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7.3% |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中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供應及經營商。為確定本集團於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及潛力，本公司以人民幣105,000元的代價聘請了賽迪數據編製一份名為〈中國交通、海關、政府行業信息化投資現狀與趨勢〉的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市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

該份研究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發表，據報告預測，中國信息服務市場的總投資額將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50,400,000,00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6,200,000,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據該份研究報告顯示，國內的智能交通市場的投資額將由二零零二年的約人民幣9,2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20,100,000,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亦估計，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就海關物流監控行業實行信息化所作的投資額將為約人民幣13,200,000,000元，其中超過人民幣5,200,000,000元將投資於物流控制方面，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將投資於電子海關及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投資於電子口岸。

鑒於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因此本集團將致力繼續集中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本集團系統解決方案能協助中國當地公安局尋找可疑車輛、已申報失車的位置及未報關的貨物。該等鑑別功能有助中國當地公安局有效監察公眾治安，以及減少違法的機會。本集團將充分運用政府數字化項目及城市數字化項目所帶來的商機，為客戶提供信息增值服務，務求保持其在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所建立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業務目標：

- 加強對以視頻圖像技術為核心的基礎技術的研究和開發應用，保持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中的地位，同時重視自行研製產品標準的制定與執行。有關標準已向負責執行及監管國家、地方及工業產品標準的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標準化處註冊。
- 充分利用本集團開發即時視頻採集、視頻編碼及解碼、視頻傳送、視頻識辨及網上服務的技術優勢，以開發一系列系統解決方案。
- 加強本集團管理質量，認真貫徹執行ISO9001質量體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擴大系列本身系統解決方案知名度。
- 藉着跟從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即珍惜專業人士的技術專才及重視與客戶的關係）以建立一種可促進團隊精神、能適應科技工業市場的迅速轉變和發展的公司文化。
- 建立新技術及新系統解決方案研究院，以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及提升核心技術的水平。該項目將由政府補助金及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

- 加強與國內知名學院與科研院所的聯繫和合作。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學院及科研院所進行任何磋商。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參考本售股章程「積極開拓業務陳述」一節所述本集團的發展，針對前瞻期間的市場潛力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行業趨向以及董事過往經驗，以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董事在作出該等評估及編製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本集團目前執行的稅率、稅賦及計稅基礎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並無可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不利影響的中國法律及規管環境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
- 中國政府繼續鼓勵和推動信息服務產業的發展；
- 本售股章程所述短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與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金額並無重大不同；
- 本集團將有即時可用的外部融資；
- 本集團的管理層沒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以挽留和招攬合適的人才；及
- 並無出現嚴重阻礙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或對本集團財產或設備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天災、自然、政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計劃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交通監控行業及海關物流監控行業方面成為出色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及經營商。

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每六個月期間的具體業務目標載列如下：

產品開發及升級

根據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策略，本集團擬集中力量發展和提升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科技產品所需的核心技術，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指標、系統的可靠性、行業的技術壁壘，不斷推動產品的更新換代。

業務目標陳述

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 的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 六年六月三 十日的六個 月	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六個月
交通監控行業	攝像機型電子警察(能拍攝多幅圖像、重現違規車輛行駛軌跡) 產品 ：公路車輛檢測WEB查詢系統、遠程布控和報警系統	多功能電子警察(能同時執行信號燈、違規檢測、超速違規、流量統計等功能) 產品 ：特殊路段違規檢測系統(超速、違反交通訊號、錯道)	移動查車系統(檢查犯罪車輛、逃避年檢及處罰的車輛) 產品 ：機動車安全防範布控系統	嵌入式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嵌入式電子警察系統 產品 ：便攜式及移動式超速報警系統	集成數碼電子警察(利用本公司所開發的電荷耦合裝置晶片及鏡片，識別率甚高) 產品 ：出租車安全保護系統	自動車牌識別數碼電子警察(集成數碼電子警察改良版，可自動識別車牌上的登記號碼) 產品 ：射頻識別車輛出入管理系統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海關業務數據集成平台 海關轉關業務中車輛及貨物監管系統	海關場地監控中的嵌入式圖像採集裝置	海關監控中有關視頻信息的智能化處理系統	海關物流監控中的身份證出入管理系統	海關通道監控中心系統(可將海關通道監控自動化的集成系統解決方案)	出口加工企業網絡監控系統(可進行(i)監察海關應用程序；(ii)監控出口加工區內企業的設備、設施及加工產品的出口；及(iii)透過內聯網共用數據的集成系統解決方案)

銷售與市場推廣

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 的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 年六月三十日 的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六個月
交通監控行業	對現有客戶原設備進行更新，對潛在的客戶做好產品宣傳。	在重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召開產品研討會、洽談會，在行業內推行產品標準。	面向公安指揮中心客戶，對原違章處罰系統進行升級、推廣。	在重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面向老客戶，定期召開客戶培訓會、產品洽談會。	面向全國公安局110指揮中心，結合城市治安防控體系的要求進行推廣。	向全國公安機構推廣「嵌入式公路卡口查驗系統」及「嵌入式電子警察」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中國海關》雜誌上每季度一期廣告。	在福建省、遼寧省設立業務代表處	集中資源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召開現場辦公會	向海關總署推薦最新產品	集中資源在全國各主要城市海關召開產品講座／發佈會	與海關舉辦研討會，向其他海關機構介紹本集團的海關物流監控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業務目標陳述

調配人力資源

董事擬增加(特別是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部門)員工總數以推行其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國內共聘有172名員工，從事於研究開發的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20%。鑒於本集團在研究方面擁有充裕的人力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為其客戶開發新信息技術方案。董事預期，如本集團業務能夠順利發展，隨著逐步推行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總數將會如下：

	截至最後 可行 日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管理及一般行政	36	43	45	45	48	50	50
研究與開發	35	45	55	60	70	80	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37	40	42	45	50	52
技術支持服務	65	65	70	75	78	80	88
合計	<u>172</u>	<u>190</u>	<u>210</u>	<u>222</u>	<u>241</u>	<u>260</u>	<u>275</u>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內部運作，例如調整及改進其現有管理程序，為新聘僱員提供技術訓練及確保他們認識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業務目標陳述

實踐業務目標的成本

實施本節所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估計成本概述如下：

	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將透過配售新H股獲得資金淨額撥款							
<i>(附註1)</i>							
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行業	0.2	1.7	1.8	1.8	1.8	1.8	9.1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0.4	0.4	0.5	0.5	0.5	2.3
建設信息平台							
— 交通監控行業	0.1	0.9	0.9	0.9	1.0	1.0	4.8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0.2	0.2	0.2	0.3	0.3	1.2
推出新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行業	0.2	0.4	0.5	0.6	0.6	0.6	2.9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0.1	0.1	0.1	0.1	0.1	0.2	0.7
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中							
所購買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0.2	1.7	1.7	1.8	1.8	1.8	9.0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0.2	1.1	1.1	1.2	1.2	1.2	6.0
小計	1.0	6.5	6.7	7.1	7.3	7.4	36.0
營運資金	—	1.1	1.1	1.1	1.1	1.1	5.5
總計	1.0	7.6	7.8	8.2	8.4	8.5	41.5

附註：

-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70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下限)計算。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H股所得之收益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下限每股H股2.70港元之配售價計算，估計約為41,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筆收益淨額中約21,000,000港元用於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及升級、建設信息平台及推出新的系統解決方案增加。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細情況載列如下：

- 約11,400,000港元將投資於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9,1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2,3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構建信息平台，包括：
 - (i) 約4,8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1,2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業監控行業
- 約3,600,000港元將投資於推出新系統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2,900,000港元用於交通監控行業
 - (ii) 約700,000港元用於海關物業監控行業
- 約9,000,000港元投資於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中所購買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 約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當日或之前釐定，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70港元但不會高於4.60港元。倘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計劃下的所得款項用途，則本集團擬透過各種融資方式籌集其餘所需資金。有關融資方式包括動用內部資源、安排額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混合上述各種方法。董事認為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賺取之資金，將足以應付落實本集團在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列之業務計劃。

業務目標陳述

倘配售價定於每股H股4.60港元，即售股章程所載指示性售價上限，則配售新H股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費用及包銷佣金後)估計約為35,5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按以上同樣之方式及比例運用。

倘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評估情況，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已訂下用途的資金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筆款項。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3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為期三年，可於重選時續聘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職能及工作主要包括(i)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iii)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iv)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案及年終賬目，制定本集團派息及分紅或增減股本建議，及行使其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職能及工作。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整體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畢業。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持有本公司0.7%的註冊股本。沙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南京十佳青年經營管理者」榮譽稱號。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

常勇先生，3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實施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於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成為三寶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充、經營及管理三寶集團的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三寶系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南京市玄武區委員。常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

郭亞軍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會計部門的運作及財政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安徽農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職安徽靈璧縣財政局。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在南京金台建材開發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三寶集團及三寶系統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自動控制系。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南京理工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現出任華東科技的總裁兼董事長，趙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

張銀千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無錫市無線電工業學校。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現出任華東科技的監事。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趙文先生，3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南京香港長江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南京大雅藝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期間於江蘇社會科學院工作。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南京中北，現出任南京中北的副總經理。趙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德祥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曾任南京軍區部隊的指導員、科長及政委。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南京中北，現擔任南京中北的黨委書記。朱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現擔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總經理，張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煒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取得碩士學位。其後，王先生於該大學「交通學系」教授。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東南大學結構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王先生一直為公安部／建設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暢通工程」國家專家組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洋遠東貨運有限公司(英之傑集團成員)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積極從事貨運業務，並擁有國際貿易經驗。一九八五年，彼成立華洋遠東貨運有限公司(其後已出售)。一九九零年，劉先生成立宏光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其後已出售)。劉先生為嘉宏航運有限公司及Far East Cargo Line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於英國、新加坡及中國有海外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事處。劉先生現為香港新海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京新海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田濤先生，56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任南京人民廣播電台新聞部副主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南京人民廣播電台新聞部主管兼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中共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出任南京日報社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田先生最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監事。

孫懷東先生，36歲，本公司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持有無線電系學士學位。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國營772廠，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聘任三寶實業營業部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江蘇海特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

杜瑾女士，40歲，獲本公司職工選為本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曾於江蘇省通信設備廠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納貝斯克食品(蘇州)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杜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海關事業部經理。彼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

獨立監事

戴建軍先生，33歲，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江蘇公安專科學校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於東南大學工作。戴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江蘇致邦律師事務所的事務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監事。

馬林萍女士，42歲，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馬小姐為南京石城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得註冊稅務師及資產估值師資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馬小姐為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富煜清先生，65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六一年八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拉互爾大學的博士學位。富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東南大學的無線電系教師，及後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研究室主任及研究所總工。富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三寶集團，現出任三寶集團的副總裁。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祁同林先生，38歲，本公司研究院技術專家及電子產品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東南大學完成無線電系本科課程，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於同一所大學取得自動控制系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於南京電腦計量設備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新博醫療器械實業電子有限公司。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三寶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工程實施部經理。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汪廷松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上海化工學院主修化工自動化。汪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二月期間曾於貴州赫章縣水泥廠擔任車間監事。汪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於貴州赫章縣印刷廠任職技術員。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加入華東電子管廠出任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華東電子電視機分廠常務副廠長。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三寶計算機科技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胡慧玲女士，49歲，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胡女士於一九七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南京拖拉機修理總廠(前稱組合冷庫廠)的財務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先後擔任南京五洲製冷集團(前稱南京冷凍機總廠)的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胡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擔任南京中北投資諮詢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南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三寶計算機科技)財務部經理。

陳慧慧女士，2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秘書事宜。陳女士在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系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彼為羅申美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的高級核數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監察主任

郭亞軍先生，44歲，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郭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行情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法例與條例。郭亞軍先生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名稱	審核委員會職位	董事會職位
張展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煒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員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聘有172名在中國工作的員工。現按工作性質分類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及一般行政	20	27	36	36
研究與產品開發	22	37	35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40	36	36
技術支援服務	28	56	65	65
合計	<u>86</u>	<u>160</u>	<u>172</u>	<u>172</u>

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維持於競爭性水平，而本公司均根據其薪金制度架構（每年進行檢討）按表現獎勵僱員。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干擾日常業務的重大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向員工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懷孕保險計劃（合稱社會保障計劃），而本公司須就該等計劃每月供款。除上述的每月供款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僱員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符合中國法律有關管理社會保障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條文。

其他福利

本公司亦已為員工設立一項醫療保險計劃。該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四方面，分別為(i)團體個人意外計劃；(ii)團體危機保險；(iii)團體醫療門診保險；及(iv)團體住院保險。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三寶集團(附註2)	19,650,000	實益及公司	30.47
南京中北	12,000,000	實益	18.60
華東科技	12,000,000	實益	18.60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 公司(附註3)	12,000,000	公司	18.60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證券均為股東持有的長倉。
2.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權益，三寶商城則擁有1,65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之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3. 按華東科技二零零三年年報，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東科技持有的1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接上市日期前，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及／或能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完 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 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不計及任何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三寶集團(附註1)	18,000,000	27.91
南京中北	12,000,000	18.60
華東科技	12,000,000	18.60
三寶商城	1,650,000	2.56
沙敏(附註2)	450,000	0.70

附註：

1. 三寶集團亦持有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權益，三寶商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56%權益。
2. 董事沙敏持有三寶集團註冊資本約24.42%權益，而三寶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7.91%權益。三寶集團亦持有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權益，三寶商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56%權益。

承諾

不出售承諾

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以及沙敏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的權益；或(ii)就該等股權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及准許其註冊股東設立(及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每名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分別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之股權。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有關規定，倘發生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根據該等質押或抵押已經或擬出售有關證券，則必須將事件及所涉及的有關證券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將(i)不會批准及不會促使本公司批准：(a)轉讓任何由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擁有之內資股；及(b)於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任何該等轉讓；(ii)提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而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作出之承諾書副本，以供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並(iii)要求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a)於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置之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一項附註，表明所有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不可轉讓；及(b)不於禁售期內登記轉讓任何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

不競爭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廖瓊現時並無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廖瓊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執行董事或間接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廖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彼等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競爭之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與南京三寶計算機銷售有限公司(「三寶計算機銷售」)進行之交易

三寶計算機銷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孫懷東、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擁有約57.14%、約28.57%及約14.29%權益。孫懷東為三寶集團其中一名股東，擁有10.15%股本權益。三寶集團為三寶商城之股東，擁有95%股本權益。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均為發起人。因此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三寶計算機銷售被視為關連公司。

根據南京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孫懷東、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將三寶計算機銷售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兩名人士及一家企業法人為獨立第三者。轉讓後，孫懷東、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不再是三寶計算機銷售之股東。

售貨予三寶計算機銷售(「三寶計算機銷售之售貨交易」)

三寶計算機銷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聯合購買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購買本身所需之生產設備時，亦為三寶計算機銷售購買所需要之生產設備。訂約雙方亦同意，本公司向三寶計算機銷售提供生產設備之價格，必須低於市場零售價。三寶計算機銷售須予支付之價格應為本公司支付之購買價連同合理之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貨予三寶計算機銷售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零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1%、12.1%及零。

經上文所述之轉讓後及鑒於三寶計算機銷售的業務有重大改變以及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終止進行三寶計算機銷售之售貨交易。有關終止在細小程度上對本公司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銷售生產設備所得邊際利潤相對低，故此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純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向三寶計算機銷售購貨(「三寶計算機銷售購買交易」)

本公司與三寶計算機銷售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兩項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兩個年度各年，三寶計算機銷售須向本公司供應計算機及周邊設備。訂約雙方同意三寶計算機銷售所供應產品之價格，須為有關產品之成本連同合理利潤之總和。三寶計算機銷售之邊際利潤不得高於有關行業之市場平均邊際利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三寶計算機銷售購貨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零元，分別佔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之總採購額約7.9%、6.0%及零。由於本公司所需組件屬普通類型組件，於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故此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經上文所述之轉讓後及鑒於三寶計算機銷售的業務有重大改變以及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終止三寶計算機銷售購買交易。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與三寶計算機銷售訂立任何交易。

與上海三寶計算機有限公司(「上海三寶計算機」)進行之交易

上海三寶計算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三寶集團及三寶計算機銷售擁有90%及10%。三寶集團為發起人之一。上海三寶計算機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被視為一間關連公司。

上海三寶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若干硬件予上海三寶計算機，代價約人民幣258,000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0.4%。

該等交易已完成，為一次過交易，在性質上不屬於持續性交易。

與三寶集團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三寶集團收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2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60,000元。代價乃按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的股本權益賬面值計算，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上述交易為一次過交易，在性質上不屬於持續性交易。

與三寶商城進行之交易

三寶商城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三寶商城出租一項位於珠江路454號第二、三及四層之物業予本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予終止。於終止協議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租金達人民幣104,000元。

該交易已終止，因此在日後不會持續。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與上海三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信息技術」)進行之交易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三寶集團擁有80%及20%，因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信息技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三寶集團、霍立郡、顧青及施正林擁有77.33%、9%、7%及6.67%。上海信息技術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被視為一間關連公司。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與上海信息技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技術合約(「技術合約」)，據此，三寶信息系統工程同意為上海信息技術研發遠程集中抄表系統軟件。此項目須於簽署技術合約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技術產品之版權及擁有權以人民幣900,000元之代價轉讓予上海信息技術。根據技術合約，由於上海信息技術尚未向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繳付任何研發費用，因此，於研發期間購入之資產歸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

根據三寶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南京浦華科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經上海信息技術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三寶集團以約人民幣3,900,000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南京浦華科工貿有限公司。轉讓後，三寶集團不再為上海信息技術的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的轉讓，加上由於上述交易為一次過交易，因此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天元控股有限公司(「天元控股」)進行的交易

天元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京中北擁有20%。南京中北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之一。根據南京中北二零零三年度的年報，南京中北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其於天元控股的所有股權。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天元控股被列為一家關連公司。



本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同意借予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月息0.4875%。該項貸款由天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保，而據董事表示，天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元控股的前身。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全數清償而有關擔保亦於該日解除。

本公司亦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京分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同意借予本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月息0.4425%。該項貸款由天元控股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清償而有關擔保亦於該日解除。



上述交易已終止，在性質上不屬於持續性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許用權協議及許用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訂立一項許用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無償使用(其中包括)  及「神保」商標。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用權，以(i)使用  商標；及(ii)就經商標註冊編號1223813及1223880(即第42類別)批准的服務範圍內的服務無償獨家使用「神保」商標。(i)的許用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ii)的許用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b)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以轉讓商標的必須手續完成之日(以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較早者為準)止。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保留權利就第42類服務使用「」商標，而本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倘於補充協議許用期過後而三寶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及「神保」商標，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商標。

「」及「神保」商標均以三寶集團名義註冊，有效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寶集團主要將其「」商標用於其宣傳單張及信箋上，而並無利用其「神保」商標於任何方面或產品上。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許用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三寶集團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簽署選擇權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於選擇權期間內，本公司可遞交書面通知要求三寶集團無償將「神保」商標轉讓予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不行使轉讓權毋須取得獨立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各方進一步同意，除須根據中國法規轉讓「神保」商標時所須支付之稅項外，本公司無須就履行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協議下之選擇權及轉讓「神保」商標而承擔任何成本。董事擬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行使該項轉讓權。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選擇權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各項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屬小額交易，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每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每年(a)少於0.1%；或(b)為0.1%或以上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為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將於日後使用任何上述商標，則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註冊資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會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4,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之內資股 (不包括賣方持有之內資股轉換成之900,000股H股) (附註1及2)	44,100,000
<u>20,400,000</u>	股按配售發行之H股(包括賣方持有內資股轉換成之900,000股H股)	<u>20,400,000</u>
合計：		
<u>64,500,000</u>	股股份	<u>64,500,000</u>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批文後，本公司及賣方獲授權根據配售提呈H股以供認購及購買。
2.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之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之持有人須提呈發售國有股，其數目相當於根據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資金之10%。因此，原先由南京日報持有之900,000股國有股已轉讓予賣方，並將轉換為900,000股H股，並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該等H股將與新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出售銷售H股所得款項將交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並不反對上述由賣方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安排。

I.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條及25.09條之規定，於上市之時及日後，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惟聯交所許可者則除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另須確保由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註冊股本總數合共不少於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於上市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有關僱員之聯繫人士概不被視為公眾人士。

2.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發起人持有之所有內資股均不得於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止三年內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所持有之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不得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內資股可於中國其他經授權之交易機構進行買賣或交易。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概述之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之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於上市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然而，內資股之轉讓須不時受中國法例實施之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與配售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該等無抵押貸款詳情如下：

	金額	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 中國工商銀行	5,000	月息0.477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1)		
2. 中國工商銀行	5,000	月息0.4779%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 中國工商銀行	5,000	月息0.477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4. 中國工商銀行	15,000	月息0.45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2)		
	<u>30,000</u>		

附註：

- 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全數償還。
- 董事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根據三寶集團及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由三寶集團(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擔保。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承諾，工商銀行承諾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寶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將解除及由本公司借貸形式之擔保取代。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他處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貸項、公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00,000元、合同工程客戶欠款約人民幣3,7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7,7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可收回稅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手存現金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毋須就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

財務資源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借貸及信貸融資

本公司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由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應付其業務經營所需。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借貸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擁有另一項人民幣5,000,000元未動用信貸融資。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年度支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u>250</u>	<u>280</u>	<u>580</u>
本公司			
一年內	<u>250</u>	<u>280</u>	<u>461</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80	700	11,21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資本開支主要因本集團參與位於中國南京栖霞區科技園馬群的建築工程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給予下列人士之貸款而對 銀行作出之擔保			
— 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	30,000	—	—
— 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	20,000	20,000	—
— 本公司一名股東	4,000	—	—
	<u>54,000</u>	<u>20,000</u>	<u>—</u>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額並無以外匯結算。本公司過往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來並不會就任何潛在匯率波動而使用或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工具或安排以承擔風險。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章，於(其中包括)出現下列情況時，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倘一名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一家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逾該發行人資產總值之8%。

向一家實體作出之墊款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6,7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其中包括應收三寶實業款項人民幣26,500,000元。應收三寶實業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24.9%。有關款項乃與業務無關、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年期，並因本公司與三寶實業之間進行之若干公司間交易而產生。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32,715	62,175	61,836
銷售成本		<u>(21,988)</u>	<u>(38,256)</u>	<u>(29,096)</u>
毛利		10,727	23,919	32,740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4,381	—
其他經營收入		4,002	4,207	7,985
市場推廣開支		(5,264)	(4,740)	(7,188)
行政開支		<u>(7,909)</u>	<u>(9,852)</u>	<u>(7,798)</u>
經營溢利		1,556	17,915	25,7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646)</u>	<u>(2,600)</u>	<u>(2,270)</u>
除稅前溢利		910	15,315	23,610
稅項		<u>(790)</u>	<u>(2,502)</u>	<u>(2,75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0	12,813	20,859
少數股東權益		<u>(55)</u>	<u>(250)</u>	<u>(252)</u>
年度純利		<u>65</u>	<u>12,563</u>	<u>20,607</u>
股息	2	<u>—</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	3	<u>人民幣0.14仙</u>	<u>人民幣27.92仙</u>	<u>人民幣45.79仙</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的組成：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25,686	49,130	60,875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7,029	13,045	961
	<u>32,715</u>	<u>62,175</u>	<u>61,836</u>

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10,126	23,202	32,441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601	717	299
	<u>10,727</u>	<u>23,919</u>	<u>32,740</u>

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39.4%	47.2%	53.3%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8.6%	5.5%	31.1%

2. 除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已支付股息人民幣1,608,000元(其中人民幣691,000元支付予當時之少數權益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各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45,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列各段為董事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財務表現所作之討論。

財務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5%、79.0%及98.4%。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較對上年度增長約90.1%。年內，本集團覓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及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兩位新客戶。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1,800,000元較對上年度下跌約0.5%。在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0,900,000元，與對上年度約人民幣49,100,000元比較增加約23.9%，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各項目之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i)提供視頻安防系統方案產生的成本；及(ii)銷售有關計算機產品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提供視頻安防系統方案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25,900,000元及28,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銷售有關計算機產品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12,300,000元及663,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分別約為179天、181天及174天。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政府機構，並獲提供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的賬期。過去三個年度的應收貿易賬周轉期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大致相同。應收貿易賬周轉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應收貿易賬周轉期輕微上升，原因為二零零二年的平均訂約金額較二零零一年為高，而該等合約的年期亦較該等於二零零一年簽訂的合約更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應收貿易賬周轉期有所改善的原因為本集團加強了信貸管理控制，另外本集團亦為縮短周轉期而採取較積極的措施收取其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00,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i)有關配售之預付開支約人民幣3,800,000元；(ii)墊款予獨立第三者約人民幣1,700,000元；(iii)項目投標按金約人民幣800,000元；(iv)用於商務差旅的員工墊支及借款約人民幣800,000元；及(v)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其後已清還。墊支予獨立第三者約人民幣1,700,000元乃無抵押及免息，作為給予供應商的短期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墊支中約人民幣1,600,000元其後已清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日後可能視個別情況而向其供應商提借類似墊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為約48天、25天及49天。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應付貿易賬周轉期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延遲向若干供應商償還應付款項，從而有效運用由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亦因運用該等信貸期而進一步加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ISO9001認證後，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存貨周轉期於90天以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貨周轉期為約149天、16天及9天。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維持短的存貨周轉期，遠較本集團的目標九十日為短，此可歸功於本集團採取按照其生產計劃設定的優秀存貨及採購管理，以避免存貨變得落伍及營運資金因存貨而出現緊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欠款約人民幣28,200,000元，包括應收三寶商城(人民幣1,700,000元)及三寶實業(人民幣26,500,000元)款項。該等應收股東之欠款並非與業務有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年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股東之欠款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若干公司內部交易產生的結餘淨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已清還。

邊際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約為32.8%、38.5%及52.9%。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邊際毛利上升乃歸功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跌幅約為23.9%。銷售成本下跌的主要因為：(i)收緊存貨控制，將過量採購原料的機會減至最低；及(ii)提高生產效率，加快工程的組件及安裝過程。此外，二零零三年邊際毛利自二零零二年有所改善，原因為項目銷售價格提升，使本集團若干項目之邊際毛利率增加。涉及之客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公安廳交通警察總隊及海關總署物資裝備供應中心，此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21.1%。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了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檢察院示證系統及城市電梯監測報警系統，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帶來了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進行有關出售的原因為本集團有意將其資源及努力專注於交通監控業務以及海關物流監控業務方面，而該等業務的邊際利潤亦較所出售的兩項系統解決方案更高。

營銷及宣傳開支

本集團的營銷及宣傳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幅約51.6%。該等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拓展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從而希望可於中國不同省份網羅新的客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下跌乃歸因於本集團收緊其對於市場推廣有關開支的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二年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9,9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900,000元上升約24.6%。該上升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由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300,000元)。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900,000元減少20.8%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8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出售人民幣8,300,000元的技術知識，導致無形資產攤銷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i)項目顧問費；(ii)中國政府退回的增值稅；及(iii)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5.1%至二零零二年人民幣約4,2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89.8%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收取之項目顧問費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200,000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全數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之研發開支，而相關政府補助金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已計入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

該處理方法符合本公司採用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二零零三年的純利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能取得更多合約及其能更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稅項

由於本公司主要在國內經營業務，故本公司於往績期僅須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94)財稅字第001號，國務院批准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註冊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按15%的寬減稅率徵收所得稅。本公司在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設有註冊辦事處(註1)，是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註2)。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往績期內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及無需課稅收入的變化，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繳付的所得稅率各不相同，故本集團之實質稅率並非15%之優惠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實質稅率分別為86.8%、16.3%及11.6%。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主因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金龍軟件的稅前利潤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龍軟件的稅前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由於金龍軟件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因此二零零三年金龍軟件稅前利潤上升導致本集團實際稅率下降。稅項對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F節附註5。

附註：

1. 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根據國務院發布的國發[1999]12號《關於批准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和有關政策規定的通知》，經國家科委審定並由國務院批准的二十一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科發火字[2000]324號《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和辦法》，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審核批准並發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公司目前持有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二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聯合發布的《關於鼓勵軟體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0)25號，對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的法定稅率徵收增值稅，由於本集團於採購物料及硬件時同樣須向供應商繳付增值稅，故此向供應商繳付的增值稅可作為稅收抵免，並於本集團須支付的應付增值稅內扣減。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已付增值稅(扣除抵免後)超過銷售付款額3%的部分即徵即退。

財務資料

根據由南京市國家稅務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的《稅收優惠資格認定結果通知書》(寧國稅高)國稅惠認字[2004]第5號，發行人生產的軟件產品「公路車輛監測與紀錄系統V1.0」及「海關關口自動查驗系統V1.0」可享有退稅優惠政策。根據由南京市國家稅務局栖霞分局出具的《享受(軟體/集成電路)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資格通知書》國稅核准字[2004]003號，本集團生產的軟件產品「金龍公路車輛監測數據管理軟件V1.0」、「金龍海關關口監控軟件V1.0」、「金龍多媒體展示軟件V1.0」、「金龍起訴業務管理軟件V1.0」、「金龍司法監控管理軟件V1.0」、「金龍公路車輛違章監測軟件V1.0」及「金龍違章車輛處罰管理軟件V1.0」均有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受此優惠退稅政策。

較中國公司所得稅不同的是，增值稅是由本集團顧客所承擔的間接稅項，本集團會將增值稅加進向客戶收取的銷售金額之上，並會代表顧客將有將稅款轉交有關機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均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而本集團所支付的增值稅數額約為人民幣968,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增值稅退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根據上述增值稅退稅政策獲得的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66,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營業稅是根據企業或個人的經濟活動，包括興建、運輸、財務及保險的收益總額或從轉移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計算。營業稅是根據本集團從事的不同類型業務按不同稅率計算。本集團須按營業稅稅率3%計算運輸業務的稅項，另按營業稅稅率5%計算轉移無形資產涉及的稅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關於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技術創新，發展高科技，實現產業化的決定》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3號，對單位和個人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技術轉讓業務涉及的5%營業稅已獲准免徵，此乃由於本公司及三寶信息系統工程經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授權並獲得了南京市地方稅務局高新分局及南京市地方稅務局玄武分局的寧地稅高新減(營)字(03)第39號及寧地稅玄減(營)字(03)第7號批覆。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所簽訂的技術合同在經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認定登記，並經南京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後，就上述業務所獲得的收入可以免徵營業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均須按3%或5%稅率計算營業稅，而已繳納的稅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171,000元及人民幣801,000元。根據豁免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退回本集團的營業稅約為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有效稅率分別為3.6%、3%及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稅項豁免，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營業稅退稅。董事擬於二零零四年年度起每年提交營業稅豁免申請。就此而言，有關年度由技術合約相關業務引起的營業稅可於南京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批准及南京地方稅務局通過後獲得豁免。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國內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購入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科技園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50,117平方米，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本集團獲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上開發科技園，而本集團總部將遷往科技園。現有建築包括一座軟件研發大樓、一座主辦公大樓及一座住房及食堂大樓，總樓面面積約13,814平方米。董事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估計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9,000,000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後，建築成本可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應付，董事無意運用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支付建築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建築工程約人民幣28,300,000建築費立約，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約人民幣28,200,000元支出並由本集團支付。餘額約人民幣100,000元為本集團資本承擔，此金額為已訂約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未撥備，主要為前期地盤勘察及設計、政府費用及大樓、辦公室及其他基建設施之建築成本。預期產生建築成本餘額約人民幣20,700,000元將用於建設基建設施、設置管道及電力系統、安裝設備、樓宇內部及外部設計及其他各類地盤工程。

於科技園竣工後，本集團將須支付房產登記費人民幣4,000元及按物業總樓面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3.5元支付房屋面積勘測費。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高新區的物業。該物業包括兩層高房屋連地庫，總建築面積約395.49平方米。均物業現時用作本集團辦公室。

本集團於國內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龍蟠中路168號江蘇軟件園成長發展區701-3、702-1、702-2及702-3室的物業，本集團租用以從事軟件開發。該物業為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十層高樓宇第七層若干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658平方米。702-1、702-2及702-3室的租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半年租金人民幣283,152元及管理費人民幣33,312元，而701-3室的租期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人民幣41,310元及管理費人民幣4,860元。701-3室已根據一項經修訂租約續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租金為人民幣55,080元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480元。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總部。董事預期當二零零四年六月左右建成科技園後，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部將遷往科技園。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值為人民幣17,000,000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並不建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日後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批准而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派付未來股息，此等事宜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情況、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上之限制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之因素。董事預期，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分別於每年十月及五月派付。董事會將會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如有)，股息將會以港元幣值派發。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派發港元股息，則本公司擬向中國授權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所須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有關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溢利須為根據中國法定賬目所述之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積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之累積可供分派溢利間之較低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並沒有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實繳資本或註冊資本之50%，其後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進行撥付。該項儲備可用以減輕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增加股本或擴充生產及業務。

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儲備。該項儲備只限用於本公司擁有之員工集體福利設施之資本支出。法定公益金儲備不可用作對股東之分派(因本公司清盤則除外)。一旦員工福利設施產生資本支出，則須自法定公益金儲備轉撥同等數額之款項至酌情盈餘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及根據配售來自發行H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之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新H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 2.70港元	72,786	43,960	116,746	人民幣1.81元 (約1.71港元)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 4.60港元	72,786	81,568	154,354	人民幣2.39元 (約2.25港元)

財務資料

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或不能提供於配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全貌。以上所示有關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該等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準。
2. 配售新H股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乃扣減本公司須支付之有關上市費用及包銷佣金後釐定。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6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4.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詳述之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0,100,000元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倘該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超過人民幣208,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19,500,000股H股以供認購，賣方提供900,000股可售H股以供購買，惟須符合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本售股章程中列明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下進行。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及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將予發行之及出售H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若京華山一國際注意到：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重要之任何聲明，於本售股章程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有關本公司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嚴重之遺漏；或

包 銷

- (c)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任何配售包銷商或京華山一須承擔者除外)；或
- (f)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就配售之文義而言，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若發生、出現或演變成爲：

- (a) 配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眾秩序、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戰爭、恐怖襲擊、天災、意外或交通癱瘓或延誤)；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定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及事件／或災難(實施全面凍結、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創業板買賣)之發生；或
- (c)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布，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g) 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系統有任何變動。

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唯一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將會或可能對配售或其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彼等構成重大影響，或使其推行之配售成爲不智或不宜之舉。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若干非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佣金及開支

配售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 (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少於60,000,000港元) 至3.8% (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等於或多於60,000,000港元) 收取包銷佣金。

京華山一將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配售及包銷佣金、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根據配售價2.70港元 (即所示價格範圍之下限) 計算，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1,700,000港元，其中95.6%由本公司及4.4%由賣方支付。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根據此項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京華山一為其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保薦人，京華山一將據此收取保薦費。

除(i)京華山一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擁有之責任；(ii)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保薦人應獲得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iii)京華山一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根據此協議，京華山一將留任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薦人) 所擁有之權益外，京華山一及配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或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配售及包銷協議所列明者外，京華山一、配售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京華山一、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取得重大利益，如包括償還未清還之重大債務或任何費用款項，不包括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由京華山一國際 (牽頭經辦人兼配售包銷商) 及其他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及將由京華山一收取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費。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類證券之權利)。

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控制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參照市場對配售股份之需求議定，每股配售股份不會高於4.60港元，但不會低於2.70港元。

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布，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認購時應付之配售價

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倘最終配售價為所示配售價範圍之下限每股配售股份2.70港元，投資者就每手1,000股H股應付之總額為2,727.32港元。倘最終配售價為所示配售價範圍之上限每股配售股份4.60港元，則投資者就每手1,000股H股應付之總額為4,646.55港元。

配售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合共提呈20,400,000股H股以供認購。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須按配售股份之認購者應付之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配售20,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計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高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根據配售向準承配人分配H股乃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之資產或有關行業之股本資產之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會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銷H股，從而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獲益；準承配人可獲優先處理。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姓名，否則代理人公司不會獲分配H股。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及16.16條刊發。

轉讓銷售H股

根據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南京日報原本持有的國有股已轉讓予賣方，該等國有股將轉換作銷售H股。銷售銷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配售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H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告失效。一旦配售失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就配售失效發表公布。

倘上述情況發生，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以下是 貴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 貴公司直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該兩家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繳足 之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80%
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5%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南京永華會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於有關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售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藉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2,715	62,175	61,836
銷售成本		(21,988)	(38,256)	(29,096)
毛利		10,727	23,919	32,740
出售技術知識收益		—	4,381	—
其他經營收入		4,002	4,207	7,985
市場推廣開支		(5,264)	(4,740)	(7,188)
行政開支		(7,909)	(9,852)	(7,798)
經營溢利	3	1,556	17,915	25,7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646)	(2,600)	(2,270)
除稅前溢利		910	15,315	23,610
稅項	5	(790)	(2,502)	(2,75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0	12,813	20,859
少數股東權益		(55)	(250)	(252)
年度純利		<u>65</u>	<u>12,563</u>	<u>20,607</u>
股息	6	<u>—</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	7	<u>人民幣0.14仙</u>	<u>人民幣27.92仙</u>	<u>人民幣45.79仙</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20	2,570	21,930
技術知識	10	9,663	3,083	1,633
商譽	11	—	541	4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	—	8,920	—
遞延稅項資產	13	1,079	858	770
		<u>12,662</u>	<u>15,972</u>	<u>24,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17	2,731	1,566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4	1,217	3,670	2,6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17,376	48,842	40,293
關連人士之欠款	16	28,574	196	—
可收回稅項		382	306	1,237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5,361	1,246	1,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43	36,583	64,374
		<u>94,070</u>	<u>93,574</u>	<u>111,3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9,902	10,989	14,213
結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18	858	3,948	—
應付稅項		205	1,684	2,1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擁有人之股息		271	—	—
短期銀行貸款		45,000	34,000	25,000
		<u>56,236</u>	<u>50,621</u>	<u>41,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34</u>	<u>42,953</u>	<u>69,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96	58,925	94,6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9	—	—	15,000
少數股東權益		8,841	4,707	4,807
		<u>8,841</u>	<u>4,707</u>	<u>4,807</u>
淨資產		<u>41,655</u>	<u>54,218</u>	<u>74,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3,345)	9,218	29,825
		<u>41,655</u>	<u>54,218</u>	<u>74,825</u>
股東資金		<u>41,655</u>	<u>54,218</u>	<u>74,825</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48	1,912	21,5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8,240	23,300	23,300
技術知識	10	5,230	5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	—	8,920	—
遞延稅項資產	13	758	687	770
		<u>25,276</u>	<u>34,869</u>	<u>45,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2	2,623	1,566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4	907	3,670	2,6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991	42,648	36,849
附屬公司欠款		3,952	90	—
關連人士之欠款	16	18,898	221	—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5,361	1,246	1,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34	34,844	64,264
		<u>72,495</u>	<u>85,342</u>	<u>106,5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563	9,469	12,739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233	28,756
結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18	410	4,105	—
應付稅項		205	1,605	2,014
短期銀行貸款		45,000	34,000	25,000
		<u>54,178</u>	<u>66,412</u>	<u>68,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17</u>	<u>18,930</u>	<u>38,0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93	53,799	83,6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9	—	—	15,000
淨資產		<u>43,593</u>	<u>53,799</u>	<u>68,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21	(1,407)	8,799	23,646
股東資金		<u>43,593</u>	<u>53,799</u>	<u>68,646</u>

D.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5,000	173	86	(3,669)	41,590
年內純利	—	—	—	65	6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173	86	(3,604)	41,655
年內純利	—	—	—	12,563	12,563
轉撥(已扣少數 股東應佔額)	—	1,001	501	(1,502)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1,174	587	7,457	54,218
年內純利	—	—	—	20,607	20,607
轉撥(已扣少數 股東應佔額)	—	2,730	1,365	(4,095)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00</u>	<u>3,904</u>	<u>1,952</u>	<u>23,969</u>	<u>74,825</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10	15,315	23,61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2)	(96)	(310)
利息支出		646	2,600	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4	757	715
技術知識之攤銷		3,260	3,122	1,450
商譽之攤銷		—	135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5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	(4,3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41)
呆壞賬撥備		—	503	—
存貨撥備		596	455	—
存貨準備撥回		—	(556)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流動現金		6,365	17,854	27,694
存貨(增加)減少		(3,784)	10,687	1,205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減少(增加)		1,679	(2,453)	1,0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2,375	(31,969)	8,16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11)	1,087	3,339
經營業務提供(使用)之現金		6,624	(4,794)	41,446
已付中國所得稅		(801)	(726)	(3,251)
經營業務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5,823	(5,520)	38,1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	96	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	(1,407)	(12,6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06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	537
出售技術知識之所得款項		—	7,8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退回按金		—	(8,920)	1,400
關連人士(借入墊款)還款		(14,820)	28,378	196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361)	4,115	41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20,660)	25,041	(10,1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6)	(2,600)	(2,270)
已付股息	(695)	—	—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持有人之股息	(420)	(271)	—
關連人士提供(償還關連人士)之借貸	1,518	3,090	(3,948)
新增銀行貸款	45,000	64,000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	(75,000)	(39,000)
	<u>40,757</u>	<u>(10,781)</u>	<u>(218)</u>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920	8,740	27,7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	27,843	36,583
	<u>27,843</u>	<u>36,583</u>	<u>64,3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43</u>	<u>36,583</u>	<u>64,374</u>

F. 財務資料附註

貴集團之賬簿及紀錄均以 貴集團大部份交易所採用之貨幣人民幣為幣值。

I.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以載入財務資料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涵蓋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以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所有集團內部產生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 貴集團收購成本超出所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產生之商譽撥作資產，並就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價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安裝網絡系統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定價合約之收入則按照每項合約至今產生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方法之百分比確認。合約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可以回復時，收入方予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息率逐日累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施工中工程除外)按於結算日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施工中工程按成本值(包括所有施工成本及該等項目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列賬，至施工完成時方予折舊。完成施工工程之成本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成本。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三十年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年率20%按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購入、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實質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或銷售，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技術知識

所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五年期計算撇銷所收購技術知識之成本。

出售獲得之技術知識產生之盈虧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有予銷售之貨物，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變成現址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之估計賣出價減促成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安裝合約

安裝網絡系統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乃按照至今所產生成本對每項合約之估計成本之比例所計算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扣除。

合約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則確認為所產生期內之開支。

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損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收入予以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由貴集團開發費用所產生並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預期進行已確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獲得彌補時，方可確認。所產生之資產就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年度之應付及遞延稅項。

現年度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記錄之溢利淨額不同，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除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相關於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概於收益表中處理。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與有關成本配合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並於申報有關開支時扣除。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資助呈列為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扣除項目，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為收入。有關支出項目的資助於收益表扣除該等支出之同一年度確認，並於記錄相關開支時扣除。倘政府資助超過發生之支出且無其他附加條件，政府資助超越有關支出之部份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而言，貴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該等部門乃貴集團所申報之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期間業務分類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25,686	49,130	60,875	2,023	17,562	27,242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7,029	13,045	961	(654)	2,651	301
	<u>32,715</u>	<u>62,175</u>	<u>61,836</u>	1,369	20,303	27,543
其他經營收入				3,474	3,187	4,542
中央管理開支				(3,287)	(5,575)	(6,346)
經營溢利				1,556	17,915	25,7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41
財務成本				(646)	(2,600)	(2,270)
除稅前溢利				910	15,315	23,610
稅項				(790)	(2,502)	(2,75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120	12,813	20,859
少數股東權益				(55)	(250)	(252)
年度純利				<u>65</u>	<u>12,563</u>	<u>20,6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30,643	50,101	40,101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11,576	553	1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4,513	58,892	95,799
總資產	<u>106,732</u>	<u>109,546</u>	<u>136,043</u>
負債			
分類負債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5,988	8,004	11,691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651	953	2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597	41,664	44,501
總負債	<u>56,236</u>	<u>50,621</u>	<u>56,4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402	435	224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39	3	—
未分配	90	10,565	19,966
	<u>531</u>	<u>11,003</u>	<u>20,190</u>
折舊及攤銷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2,152	2,218	1,530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1,162	1,077	—
未分配	910	719	770
	<u>4,224</u>	<u>4,014</u>	<u>2,300</u>
呆壞賬撥備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	434	—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	28	—
未分配	—	41	—
	<u>—</u>	<u>503</u>	<u>—</u>
存貨撥備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40	455	—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556	—	—
	<u>596</u>	<u>455</u>	<u>—</u>
存貨準備撥回			
—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	—	40
—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	556	—
	<u>—</u>	<u>556</u>	<u>40</u>

地域分類

作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業務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類。

3.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4)	277	428	47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309	225
其他員工成本	4,173	5,657	6,421
	<u>4,455</u>	<u>6,394</u>	<u>7,122</u>
減：研發成本所包括之員工成本	(718)	(1,214)	(1,789)
	<u>3,737</u>	<u>5,180</u>	<u>5,333</u>
研發成本	877	1,666	2,201
減：已收政府資助	—	(996)	(2,201)
	<u>877</u>	<u>670</u>	<u>—</u>
呆壞賬撥備	—	503	—
存貨撥備	596	455	—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135	135
計入行政開支之技術知識攤銷	3,260	3,122	1,4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717	35,622	26,093
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4	757	715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之虧損	41	—	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0	336	633
並計入：			
政府資助	—	—	2,022
利息收入	52	96	310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	966	1,409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準備撥回	—	556	40
	<u> </u>	<u> </u>	<u> </u>

4. 董事、監事及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董事	—	—	—
— 監事	—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8	327	3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4	18
	225	341	396
監事之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	80	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7	5
	52	87	80
	277	428	47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66,000元，而對兩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相同年度，支付予一位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48,000元，而對該位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為人民幣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95,000元，而對兩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相同年度，支付予一位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80,000元，而對該位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為人民幣7,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10,000元，而對三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同年，支付予一位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75,000元，而對該位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則為人民幣5,000元。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人士之個人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	222	2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
	<u>124</u>	<u>222</u>	<u>219</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546)	(2,281)	(2,834)
遞延稅項	(244)	(221)	83
	<u>(790)</u>	<u>(2,502)</u>	<u>(2,751)</u>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貴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33%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屬於合資格中國軟件企業的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可由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可獲50%的扣減。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之支銷可按如下與收益表所列溢利調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10</u>		<u>15,315</u>		<u>23,610</u>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之稅項	136	15.0	2,297	15.0	3,542	15.0
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	39.1	538	3.5	364	1.5
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323)	(2.1)	(364)	(1.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298</u>	<u>32.7</u>	<u>(10)</u>	<u>(0.1)</u>	<u>(791)</u>	<u>(3.4)</u>
年內稅務開支及實際稅率	<u>790</u>	<u>86.8</u>	<u>2,502</u>	<u>16.3</u>	<u>2,751</u>	<u>11.6</u>

6. 股息

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支付股息人民幣1,608,000元，其中人民幣691,000元支付予當時之少數股東。除此以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對本報告而言並無義意，故此不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綜合純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45,000,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施工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846	1,332	59	3,237
添置	—	422	95	14	531
處置	—	(83)	—	—	(83)
轉撥	—	12	—	(12)	—
	<u>—</u>	<u>1,846</u>	<u>1,332</u>	<u>59</u>	<u>3,237</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7	1,427	61	3,685
添置	—	357	337	713	1,407
轉撥	—	82	—	(82)	—
	<u>—</u>	<u>2,197</u>	<u>1,427</u>	<u>61</u>	<u>3,68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6	1,764	692	5,092
添置	7,520	291	487	11,892	20,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134)	—	—	(134)
處置	—	(94)	—	—	(94)
轉撥	1,100	—	—	(1,100)	—
	<u>7,520</u>	<u>2,636</u>	<u>1,764</u>	<u>692</u>	<u>5,0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	2,699	2,251	11,484	25,054
	<u>8,620</u>	<u>2,699</u>	<u>2,251</u>	<u>11,484</u>	<u>25,054</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467	376	—	843
年內撥備	—	421	543	—	964
於處置時撇銷	—	(42)	—	—	(42)
	<u>—</u>	<u>467</u>	<u>376</u>	<u>—</u>	<u>84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	919	—	1,765
年內撥備	—	491	266	—	757
	<u>—</u>	<u>846</u>	<u>919</u>	<u>—</u>	<u>1,76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7	1,185	—	2,522
年內撥備	50	468	197	—	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24)	—	—	(24)
於處置時撇銷	—	(89)	—	—	(89)
	<u>50</u>	<u>1,337</u>	<u>1,185</u>	<u>—</u>	<u>2,52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692	1,382	—	3,124
	<u>50</u>	<u>1,692</u>	<u>1,382</u>	<u>—</u>	<u>3,1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0</u>	<u>1,007</u>	<u>869</u>	<u>11,484</u>	<u>21,93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99</u>	<u>579</u>	<u>692</u>	<u>2,57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51</u>	<u>508</u>	<u>61</u>	<u>1,920</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施工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872	274	—	1,146
添置	—	349	95	12	456
處置	—	(74)	—	—	(74)
轉撥	—	12	—	(12)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9	369	—	1,528
添置	—	160	337	713	1,210
轉撥	—	21	—	(2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0	706	692	2,738
添置	7,520	255	487	11,892	20,154
轉撥	1,100	—	—	(1,1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	1,595	1,193	11,484	22,89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195	41	—	236
年內撥備	—	227	56	—	283
於處置時撇銷	—	(39)	—	—	(3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3	97	—	480
年內撥備	—	258	88	—	3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	185	—	826
年內撥備	50	254	190	—	4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895	375	—	1,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0</u>	<u>700</u>	<u>818</u>	<u>11,484</u>	<u>21,57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99</u>	<u>521</u>	<u>692</u>	<u>1,91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6</u>	<u>272</u>	<u>—</u>	<u>1,048</u>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在施工中工程中並無資本化利息。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貢獻，按成本值	18,240	23,300	23,300

10. 技術知識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0	9,300
出售	(8,300)	(8,3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00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377	2,210
年內攤銷	3,260	1,8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7	4,070
年內攤銷	3,122	1,722
於出售撤銷	(4,842)	(4,8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7	950
年內攤銷	1,450	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7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3	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3	5,230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產生	6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	-----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攤銷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
年內攤銷	1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貴公司為收購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而支付按金。

1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知識技術攤銷 人民幣千元	開業支出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7	166	17	—	873	1,323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277	(59)	—	90	(552)	(24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107	17	90	321	1,079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105)	(27)	76	(15)	(150)	(2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	80	93	75	171	858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116	(26)	—	(7)	—	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	(171)	(1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u>	<u>54</u>	<u>93</u>	<u>68</u>	<u>—</u>	<u>770</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7	166	17	—	6	456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277	(59)	—	90	(6)	30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107	17	90	—	758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105)	(27)	76	(15)	—	(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	80	93	75	—	687
年內於收益計入(支銷)	116	(26)	—	(7)	—	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u>	<u>54</u>	<u>93</u>	<u>68</u>	<u>—</u>	<u>770</u>

1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4,160	50,676	48,728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u>10,814</u>	<u>24,005</u>	<u>17,158</u>
	34,974	74,681	65,886
減：按進度已開賬單	<u>(33,757)</u>	<u>(71,011)</u>	<u>(63,257)</u>
	<u>1,217</u>	<u>3,670</u>	<u>2,629</u>
貴公司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4,929	41,292	46,824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u>5,347</u>	<u>18,538</u>	<u>16,070</u>
	20,276	59,830	62,894
減：按進度已開賬單	<u>(19,369)</u>	<u>(56,160)</u>	<u>(60,265)</u>
	<u>907</u>	<u>3,670</u>	<u>2,629</u>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002	30,794	29,421
其他應收款項	720	8,527	7,439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u>654</u>	<u>9,521</u>	<u>3,433</u>
	<u>17,376</u>	<u>48,842</u>	<u>40,293</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及按金付款，一般應於發票發出後180日內付款，若干相熟客戶除外。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516	29,442	29,421
91至180日	1,396	470	—
181至365日	2,265	415	—
一年至兩年	2,920	467	—
兩年以上	905	—	—
	<u>16,002</u>	<u>30,794</u>	<u>29,421</u>

16. 應收關連人士之欠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欠款		
— 股東	28,236	—	—
— 董事	323	46	—
— 監事	15	150	—
	<u>28,574</u>	<u>196</u>	<u>—</u>
貴公司			
應收以下人士欠款			
— 股東	18,860	—	—
— 董事	23	71	—
— 監事	15	150	—
	<u>18,898</u>	<u>221</u>	<u>—</u>

關連人士欠款無抵押、免息，並已在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64	4,277	8,245
其他應付款項	5,638	6,712	5,968
	<u>9,902</u>	<u>10,989</u>	<u>14,213</u>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781	1,518	4,554
31至60日	426	1,436	446
61至90日	792	650	337
90日以上	265	673	2,908
	<u>4,264</u>	<u>4,277</u>	<u>8,245</u>

18. 結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結欠以下人士：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858	—	—
—股東	—	3,934	—
—董事	—	14	—
	<u>858</u>	<u>3,948</u>	<u>—</u>
貴公司			
結欠以下人士：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10	—	—
—股東	—	4,105	—
	<u>410</u>	<u>4,105</u>	<u>—</u>

結欠關連人士之款項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

19. 長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由本公司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全數擔保。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銀行承諾,承諾於貴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該擔保及以貴公司信貸擔保取代。

20. 股本

	已註冊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45,000

21. 儲備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5	33	(2,656)	(2,558)
年內純利	—	—	1,151	1,15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33	(1,505)	(1,407)
年內純利	—	—	10,206	10,206
轉撥	866	433	(1,29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466	7,402	8,799
年內純利	—	—	14,847	14,847
轉撥	2,167	1,083	(3,25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	1,549	18,999	23,64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貴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為止)及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貴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i)彌補往年虧損;(ii)撥充資本至股本(惟有關轉撥須經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剩餘款項不得少於貴公司註冊股本之25%);或(iii)擴充生產及業務。

法定公益金作貴公司之員工及工人福利之用,屬資本性質。

根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分配而言的除稅後溢利將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ii)國際會計準則或貴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海外會計準則釐定之較少金額為準。

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40,000元出售其間接附屬公司上海統一數據有限公司予一獨立第三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0
遞延稅項資產	—	—	1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	(115)
少數股東權益	—	—	(152)
	<u>—</u>	<u>—</u>	<u>—</u>

淨資產	—	—	3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	141
	<u>—</u>	<u>—</u>	<u>540</u>

支付方式：

所收現金代價	<u>—</u>	<u>—</u>	<u>540</u>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收現金代價	—	—	54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u>	<u>—</u>	<u>(3)</u>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u>	<u>537</u>
-----------	----------	----------	------------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年度支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u>250</u>	<u>280</u>	<u>580</u>
貴公司			
一年內	<u>250</u>	<u>280</u>	<u>461</u>

24.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80</u>	<u>700</u>	<u>11,218</u>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給予下列人士之貸款而對銀行作出之擔保			
— 貴公司一名實益股東	30,000	—	—
— 貴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0,000	20,000	—
— 貴公司一名股東	4,000	—	—
	<u>54,000</u>	<u>20,000</u>	<u>—</u>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經營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規定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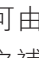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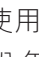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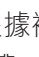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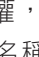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三寶集團控制的公司				
南京三寶計算機銷售 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產品(附註i)	44	7,509	—
	購買電腦產品(附註i)	1,718	1,541	—
上海三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 決方案(附註i)	900	—	—
上海三寶計算機 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產品(附註i)	—	258	—
股東：				
三寶集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附註ii)	—	5,060	—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	已付物業租金(附註i)	<u>640</u>	<u>250</u>	<u>104</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照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之代價乃根據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一名股東三寶集團互相協定之協議條款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循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交易不會於日後繼續。

本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一項許用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及「神保」商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就許用權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寶集團同意就第42類服務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以(i)使用「」商標；及(ii)獨家使用「神保」商標。(i)的許用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ii)的許用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b)根據商標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轉讓商標的必須手續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保留權利就列入第42類別的服務使用「」商標，而本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倘三寶集團擬向第三方轉讓「」及「神保」商標，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網域名稱及該等商標。

此外，本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一項商標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三寶集團授出一項選擇權。可於簽署商標選擇權協議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內行使。於選擇權期間內，本公司可遞交書面通知要求三寶集團無償將「神保」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於結算日， 貴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由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保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	20,000	20,000	—

G.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各自約為人民幣824,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H.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批文，同意本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批准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的決議案、承諾及批准(按日期順序)」一段第7項所載事項。

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為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配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雖然於編製有關資料時已盡量審慎，然而閱讀資料時投資者應謹記有關數據可予調整及可能不會提供於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全貌。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之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新H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70港元	72,786	43,960	116,746	人民幣1.81元 (約1.71港元)
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4.60港元	72,786	81,568	154,354	人民幣2.39元 (約2.25港元)

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或不能提供於配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全貌。

附註：

1. 該等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準。
2. 配售新H股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乃扣減本公司須支付之有關上市費用及包銷佣金後釐定。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6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4.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詳述之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0,100,000元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倘該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超過人民幣208,000元。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釋疑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配售H股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編撰(僅作說明之用)以提 貴公司配售H股如何影響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根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為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本會計師行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 Board) 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模擬財務數據」(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所適用之部份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主要工作(並無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閱) 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數據與原文件比較、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任何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本函件第一段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故其未必能提供具指標性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披露。

此 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創業中心I號樓103室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就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董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創業中心I號樓1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適當推銷權益，並可就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並完成出售；
- (c) 在作出估值當日與任何早前交換合約之假設日期，物業之市道、價格水平和其他環境因素均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作出交易。」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之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在吾等之估值中已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部份及座落於該土地之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之市值。就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南京市之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之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仍能為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吾等在對第一類第二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市場可供查閱的銷售案例。

由於 貴集團於第二類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主要乃為短期性質的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未能帶來可觀的市場租金溢利，故無商業價值。

就第一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曾視察於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述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之建築物之木工或其他部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份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租金收入、合營協議、發展規劃、建築成本估計、地盤及樓面面積之資料及確認該等 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權益之意見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估值證書中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有充份依據之意見，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吾等是次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之抵押、按揭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之一切規定。吾等之估值亦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公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附註(第二版)進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所採用之滙率為1港元對人民幣1.06元。該滙率於估值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及MSc (e-com)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擁有十七年以上豐富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科技園一幅土地 | 人民幣16,000,000元
相等於15,094,000港元 |
| 2. |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商新區B4號別墅單位 |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等於943,000港元 |

小計：
人民幣17,000,000元
相等於16,037,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 | | | |
|----|---|-------|
| 3.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702-1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702-2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702-3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701-3室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
總數：
人民幣17,000,000元
相等於16,037,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公開市值
1.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科技園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50,11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興建中。	人民幣16,000,000元 相等於 15,094,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由南京市國有土地資源局(甲方)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予乙方，總代價為人民幣6,014,040元。
-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寧栖國用[2003]第07565號)，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50,11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乙方作工業用途，該幅土地之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南京市規劃區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寧規城東建築[2003]6535號文)，該物業獲許可開發規模為總樓面面積13,814.45平方米。
- 根據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寧建基許[2004]第062號文)。乙方獲許可開發建築工程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814.45平方米。
- 吾等於視察時，在該地盤上有若干項在建工程。然而，為供說明之用，該等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而直至完工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48,980,000元。
-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乙方(三寶計算機科技之承繼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 中國法律意見：
 - 該物業的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屬於乙方。
 - 根據中國法律，乙方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土地。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B4號別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兩層高連地下室之一個別墅。 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395.4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1,000,000 元 相等於943,000港 元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所簽定的軟件園商務別墅買賣契約，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甲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給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
2. 根據南京市房產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浦轉字第202601號文），該物業房屋所有權證屬於乙方。
3. 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有
4. 根據南京市房產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發出之一封信函，該物業被批准用作「辦公室」。
5.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乙方（三寶計算機科技之承繼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國法律意見：
 - (a) 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屬於乙方。
 - (b) 根據中國法律，乙方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資本值
3. 中國 江蘇省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 開發區 第54座第7層 702-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之十層高大樓之七樓部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平 方米。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約，由 獨立第三方租予南京三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二 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 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每 半年租金人民幣221,952元， 管理費人民幣26,112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 作軟件開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出的租約註冊證(文件編號：寧房場承租字第230102號)，該物業獲許可的用途為「辦公室」。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寶計算機科技之承繼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租約為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 (b) 租約已正式註冊。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江蘇省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 702-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之十層高大樓之七樓部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0平方 米。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約現由 獨立第三方租予南京金龍軟 件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 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每半年 租金人民幣30,600元，管理 費人民幣3,600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 作軟件開發用途。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出的租約註冊證(文件編號：寧房場承租字第230104號)，該物業獲許可的用途為「辦公室」。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由南京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權益，以及由祁同林擁有5%權益。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租約為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 (b) 租約已正式註冊。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公開市值
5. 中國 江蘇省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 70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十層高大樓之七樓部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約現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租金人民幣30,600元，管理費人民幣3,600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作軟件開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出的租約註冊證(文件編號：寧房場承租字第230101號)，該物業獲許可的用途為「辦公室」。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並由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擁有20%權益。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租約為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 (b) 租約已正式註冊。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之現況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江蘇省 龍蟠中路168號 江蘇軟件園 成長發展區 第54座第7層 70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之十層高工業大樓之七樓部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0平方 米。	該物業現根據一項日期為二 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所租賃協 議，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南京 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 司，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 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租金合共人民幣 41,310元，管理費人民幣 4,860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租用 作軟件開發用途。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出的租約註冊證(文件編號：寧房場承租字第230102號)，該物業獲許可的用途為「辦公室」。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乃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寶計算機科技之後續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a) 租約為合法及具法律約束力。
 - (b) 租約已正式註冊。
5.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租約續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半年，半年租金為人民幣55,080元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480元。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配售之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之H股擁有權所產生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之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之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之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套期圖利、套期保值或兌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之投資者)之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之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之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之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提出入息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之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之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股息稅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規定，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稅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稅務通知」)說明，中國公司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海外股份」，如H股)派付予個人之股息，暫毋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海外股份派付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說明其權力會高於與修訂抵觸之有關個人所得稅原先管理規定之任何條文。根據修訂之《國稅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之規定，外國人士須將自中國公司派發之股息按20%之稅率繳交預扣稅款，除非該等收入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然而，稅務總局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予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之函件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自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之臨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撤銷，或會可根據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對股息收回預扣稅。根據適用之雙重扣稅條約，該等預扣稅項可予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營業地點之外國企業之股息，一般預扣稅率為劃一之20%。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沒有永久營業地點之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之海外股份股息，將暫免徵收20%之預扣稅。若該等預扣稅於日後適用，稅率可根據適用之雙重稅務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雙重稅務寬減條約之國家居住之非中國投資者可獲減免對本公司非中國居住投資者獲派股息之預扣稅款。中國現時與多個其他國家訂立雙重稅務寬減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香港稅項

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之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稅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包括H股)之外國企業所實現之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對於持有海外股份之個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之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股本股份而實現之收益須按20%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同時授權財政部就徵收該等稅項之機制制訂具體之稅收條例，並在國務院批准下執行。但是，迄今為止出售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知，出售股份之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之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之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除非適用之雙重稅務寬減條約規定減免或豁免稅項。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之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之人士出售財產(例如H股)所帶來之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進行之商業活動，將計入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之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6%。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之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或證券買賣活動之人士因出售H股而產生之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徵收之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之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香港稅項事宜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之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之代價或H股之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其部分徵收稅項，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即每1,000港元須繳納合共2港元或部分現時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之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之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交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之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須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果存在)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受讓人支付。

遺產稅

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之香港財產之本金值計算徵收。就遺產稅計算徵收，H股被視作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之本金值按5%至15%之漸進稅率計算。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之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即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應繳稅遺產之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應用最高之稅率15%計算。

中國徵收之公司稅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內之企業之所得稅繳納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定(「企業所得稅規定」)執行。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定，除非有關法律、行政規定或國務院規定降低稅率，否則上述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乃於國內開設，其所有業務運作亦於國內進行，故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僅須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本公司目前的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5%。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94)財稅字第00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批准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註冊的企業，經有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本公司在國務院批准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一的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註冊辦事處，是經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目前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行細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之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所徵收之營業稅稅率為3%至5%。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中國印花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中國公開上市公司須在轉讓股份時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暫行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對H股之收購或出售。暫行規定規定，只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取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之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持有H股之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之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之外匯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之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之外匯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外匯局每日制訂之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調劑中心所採用之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之供求情況及中國企業之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想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外匯局之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轄下之人民銀行頒布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之公告(「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可在經常賬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與付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之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之具體管理辦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之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之用毋須經外匯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之用仍須外匯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曾作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之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結匯規定之法律地位高於上述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之限制之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實施現行限制。在結匯規定之基礎上，人民銀行還頒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該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項目下之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並同時就資本項目下之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特別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與外匯局聯合頒布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向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與售之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以往實行之人民幣匯率雙軌制，代之以受管理之浮動匯率制，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人民銀行每日制訂並公布人民幣兌美元之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之匯率，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之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之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之企業，中國境內之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和有進出口經營權之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可保留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產生之外匯收入，並利用所保留之外匯在其經常項目交易以及經批准之資本項目中用於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出售給指定之外匯銀行。來自境外團體所發債務之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或股票所產生之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獲得之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之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之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進行外匯交易，在提供有效之收據與證明之前提下，可以不經過外匯局之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之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之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所需文件之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之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對於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外匯局及屬下機構之審批。

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附錄載列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之重大差異、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之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之權利及所應盡之義務之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I.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I)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公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之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之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該等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規定。國務院可另外制定具體之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主要之規定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布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之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之規定而制定。證券委及國家經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六)。「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之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載)。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之全部資產總值為限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條件及規定，以轉換經營機制，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概念，並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之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之數額，除國務院規定之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之50%。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之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之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募集方式成立，認購人之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之公司乃指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之35%，餘下之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之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繳足股款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之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之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之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制定之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之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購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之設立，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之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之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及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購人已繳納之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之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之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布之《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認購而成立一家公司，則公司之發起人須對售股章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售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之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之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之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之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理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之投資人發行之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包承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之股份。

公司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相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惟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之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彼等之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之持股數目。然而，根據《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任何中國個人股東不得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在外之已發行內資普通股股本超過0.5%。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之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之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之相隔時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溢利率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若。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之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之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自債權人接到通知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倘並無接到通知則於發表公告日期後九十日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之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之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之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約購回其已發行之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該部分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之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之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並須向公司報其持股量。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之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之決議案，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之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支付股款，按彼所同意就所接納之股份之認購款項承擔公司之債務及責任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公司之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之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及撤換股東代表出任之監事，決定監事之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提交之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解決賬目；
- (vii) 審議批准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宜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之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列明會議審議之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之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之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之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透過委任書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書需列明行使表決權之範圍。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之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股份之股東出席會議之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不足50%，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類別股東之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成員應為5至19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向所有董事發出。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
- (iii) 決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賬目；

- (v) 制訂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ix) 聘任或解僱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解僱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定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之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如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之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之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之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之人士，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公司、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之人士，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其他令任何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之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之義務。彼等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之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牟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之條款，並已包含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之行為損害公司之利益時，要求董事及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之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之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之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之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無表決權；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之公司章程授予之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之公司章程對公司之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之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之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之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公司之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之職務牟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主管部門之規定建立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查驗證。

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之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撥入公積金及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之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之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之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公司之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之股份之面值，以繳足公司之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之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之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之年報，並覆核公司之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之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決定，並報證監會備案。

溢利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公司章程之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証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之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盤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盤。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之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盤組。清盤組成員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確定。

若清盤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盤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發布至少三次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同清盤組申報其債權。

清盤組在清盤期間有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存報表；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布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盤有關之公司未了結之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資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盤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之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清盤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經營活動。

清盤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組應把清盤報告報送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盤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相關法例。清盤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之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之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之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証監會批准之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証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之安排。

股票之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之獨立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資本或持股分布不再符合一家上市公司之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如公司決議結束或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新公司之合併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報存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各自之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之財務賬目。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而本公司並不受亦預期毋須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

(2) 證券法規及監管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之草擬，訂立有關證券之政策，計劃證券市場之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之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乃證券委下設之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之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之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而前證券委之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之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之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之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之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之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之規定。然而，(i)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其人民幣普通股票之發行須遵守有關發行之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配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現時為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及(iii)該條例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披露資料之規定適用於所有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布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之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票之公司資料披露之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票之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之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惟不限制於)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撇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之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之合併及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資料披露之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之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資料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資料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之重要資料)；使用資金或資料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

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之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之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之特別規定。有關規定主要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之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披露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之發行、認購、買賣及宣派股息與其他派發，以及資料之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之證券發行及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之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之股票、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認定之其他證券之發行及交易，適用該法。倘證券法不適用，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證券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之規定將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之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之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委任及職能。

(3)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之貿易糾紛，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訂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之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之合約，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之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之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施行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之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之裁決乃終局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之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海外仲裁機關之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之，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之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之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之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約性和非合約性之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之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隨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之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之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之精神訂立。為了符合今日之需要，該安排允許於超過100個具備相關經驗之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可於香港執行。根據商定之安排，香港作出之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此項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II.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I)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之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之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之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職責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之庇護之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之訴訟規定。而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之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之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之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賠償之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之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之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之補償等方面之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之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之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之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

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須於本公司訂立之合同公佈之重大利益之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之交易時，將有關利益沖突之董事從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中剔除之規定。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之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之補償之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之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之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之態度及相當之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之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之行為。

少數股東之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之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之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之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之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之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之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之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之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之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之債項，在中國提出領取之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之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註冊成立之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之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付之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之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與香港公司法類似之若干限制。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立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之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之情況，及其修定須辦理之批准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批准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不得修訂。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之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之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倘本公司擬改變不同類別股東之權利，則須經股東大會及各類別受影響股東召開之股東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在下列情況此項程序獲豁免：(i)當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十二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及(ii)成立後於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進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計劃。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之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之債權人及股東之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之重組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並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之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之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之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之工商管理機構登記增加股本之事宜。

根據公司法而成立之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之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之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之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上文所載之若干規定。香港法例並無根據人士之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香港公司股份之交易。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之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之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而無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期亦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規定，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之股東之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之回覆不足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有關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以公布通知後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

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除非適用之限期屆滿，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H股之任何無人申索股息。

財務資料之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之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倘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差異，其財務報表必須包含一項聲明，說明重大差異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四十五日內及會計年度完結後九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首季及第三季完結後45日內公布季度報告。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之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所披露資料有差異，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之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之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規例而引起涉及本公司事務之爭議(若干爭議除外)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乃最終之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溢利中提取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之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之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之活動。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之股東名冊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之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之股份。

(2)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3)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之索償，應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各自之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之公司糾紛，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之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

出。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之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之中國地區人士。

(4)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之公司，其股本證券之第一上市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除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聯交所准許之較短之時間內)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之其他專業公司，就確保公司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橋樑。

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要求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亦須確保公司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保薦人之間有足夠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應使保薦人充分知悉其與香港聯交所之所有溝通及交易。在委任香港聯交所可接納之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之服務。倘保薦人之委任被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及該前保薦人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委任之終止，並說明終止委任之原因。而公司及新保薦人亦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新保薦人之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充分履行保薦人職責，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保薦人之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本公司及新保薦人亦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新保薦人之委任。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適合上市、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之責任及可忠誠履行彼等在各自之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下之義務，並確保董事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對彼等之要求。

保薦人須讓公司及時知悉有關上市規則之變動，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新或經修訂之法例、法規或守則。保薦人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下之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倘若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預料會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業績之財務記錄及資產負債表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之標準審核後，會計師報告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之準則。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信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之H股外之現行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香港聯交所酌情許可之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之H股必須至少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之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倘公司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為25%；或下列兩者之較高者：(a)將導致公眾將會持有之證券市值相等於10億港元(於發行時決定)之百分比；或(b)若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為20%)。

倘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之H股不得少於上文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之勝任能力及充裕之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之權益獲得充份照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必須至少有一名為香港一般居民。監事必須有品德、經驗及品格，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之水平。

購買及認購之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創業板或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以特別決議作出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之批准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之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之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之後果。董事會根據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而購回之H股不得超過有關公司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之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之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及包括有關更換、罷免及撤任核數師、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運作之規定。該等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公司監管

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1) 可贖回股份

在未經聯交所同意其H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證券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2) 優先購買權

除下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儘管有下列情況，倘若配發任何有表決權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於配發前董事會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倘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本公司授權、分別或同時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或該等股份於公司成立時為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之一部分而該發行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後15個月內實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20%之股份各一次，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擬修改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當局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特別規定之任何條文時，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就此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之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之報告；
- (d)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之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之款項總額及就購回之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之報告；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之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g) 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5)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該等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就在聯交所上市之H股所宣派之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6) 收購股份須作出之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之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股份之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之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之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之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8)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之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之代理身份)作出之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之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之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之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透過仲裁解決，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整個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之相同事實提出訴訟之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遵從該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之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之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之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之一方所選擇之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之爭議或索償之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之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之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作出判決。

(9) 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之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之代理身份）作出之承諾；及
- (c) 上述第(8)(c)分段所載之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之修改。

(10)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須就任何與已上市證券類別相同之額外證券上市於發行前作出上市申請，除非已申請將有關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之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1)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予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之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隨同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隨同英文譯本或以經認證之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之變化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之基準之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訂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之股份證券之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之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之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III. 公司章程

下文乃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該章程已載列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章程補充修訂意見」加以補充之必備條款。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可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查閱。

(I)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倘要增加資本，必須由董事會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提呈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隨後須將配發股份方案提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並於取得該項批准後方另行安排執行配發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值，該情況為以下兩者的總和超逾最近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值33%：

(i) 擬處置的預期固定資產值；及

(ii) 緊接擬處置前4個月內本公司就全部已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總代價。

就本規定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內容而受影響。

(c)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其中包括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此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邀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邀約，旨在使邀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付款，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邀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f)節)提供貸款，亦不得以下文(f)節所述方式向前述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本公司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公司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正常的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f)節)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是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f)節)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擔保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就本規定而言，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組織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擔保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以及該貸款或合約當事方的抵押、變更及該貸款或合約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指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合約或者安排下的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組織章程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配發紅利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組織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在聯交所批准及公司細則所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

不得計算在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他們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其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按照上述方式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獲得董事會在會議上就此作出批准，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以下文(f)節所述方式)被視作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於本公司首次審議訂立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問題日期之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內所述事項，他於本公司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所披露事項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作已就此及根據本節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指下列人士：

- (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分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 (g) 酬金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酬金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 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i) 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方面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訂立的合約付款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當選日期起計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短為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開始之日須不早於指定有關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下一日，而結束之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最少一半以上的外部董事（並非任職本公司的董事）及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董事在其任期末屆滿前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其依據合約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規定。

任何人士倘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盟董事會，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職權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規定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本公司主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並授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j) 合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可以修改組織章程內任何規定。

組織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

委員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涉及在公司登記冊所載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盤或者清算中優先取得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有關不同類別股東特別表決程序的條款。

類別股東大會須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按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方式的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的特別投票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在每十二個月期間個別及共同地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具法定資格的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授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

(4)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根據其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每股可投一票)數目所擁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投票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下列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投票(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方式進行者除外：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c) 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該會議而單獨或共同持有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該表決結果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繼續進行會議可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乃被視為在要求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票(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要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票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核數**(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進行審核。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與主管部門規定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內置備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本公司各股東應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內，本公司須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寄發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各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3個月及9個月期間編製季度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本公司亦須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當中須至少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須在該等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發表。

(b) 核數師的委任及撤職

委任、撤除或終止聘用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告中國證監會以作記錄。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可由在本公司創立大會上委任，而就此委任的核數師將就任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的任期將由進行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空缺，但在出現任何上述空缺期間倘另一核數師正為本公司暫任該職位，則該核數師行可繼續留任。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除其職位，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立合約中載有任何條文。上述終止職務將不影響核數師就本公司終止其職務而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的權利。核數師酬金及其釐定方式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

倘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並非現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空缺重新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退任核數師為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的空缺；或於退任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下列條文將適用：

- (1) 須於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向擬獲委任的人士或擬離任或已離任(離任指以撤職、辭任及退任之方式離任)的核數師發出建議書的副本。
- (2) 倘離任的核數師以書面作出陳述及要求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陳述，除非太遲收取有關陳述，本公司須：
 - (i) 在給予股東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中，提及陳述一事；及
 - (ii) 按章程細則所指定方式向股東大會通告賦予權力的各股東寄發有關陳述的副本並將之交付予股東
- (3) 倘核數師的陳述並無按照前段寄發，該核數師(除有權聆聽外)可要求有關陳述在大會上讀出。
- (4) 正離任的核數師將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已屆滿時的股東大會；
 - (ii) 任何建議因填補其離任空缺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任何就其辭任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

並收取與有關大會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及就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角色有關事宜在其出席的大會上聆聽大會任何部份的事項。

(c)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離任，其須在股東大會上清楚表明，就本公司方面有否任何不正當的地方。

核數師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辭任通知辭任，有關辭任將於遞交有關通知當日或按該通知所規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有關通知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一項聲明指並無與辭任有關之情況其認為應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或
- (2) 任何該情況之聲明。

倘根據上段而遞交通知，本公司須於14日內向有關監管當局送呈通知副本。倘該通知包含上文第(2)段所述聲明，該聲明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之以供股東查閱。該書面聲明副本須以預付郵資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所有H股持有人。

倘核數師辭任通知內載有有關其認為應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之聲明，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辭任之相關情況作出解釋。

(d)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應具備以下權利：

- (i) 隨時查核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證書，並要求董事、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及解釋；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其附屬公司取得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須資料及解釋；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大會的通告及其他資料，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8) 會議通知及會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日前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載述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註冊日期；
- (iv) 記錄常任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v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情況下，該資料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時，須對提供擬交易建議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及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ii) 倘任何董事、董事長、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ix)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代其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
- (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已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使該等註冊地址在香港的海外上市股東有充裕時間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使其權利或行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推選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推選和更換作為股東代表的監事及獨立監事，及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賬目；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審查及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及其他獎勵建議、計劃或制度；
- (x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xiii) 修改組織章程；
- (xiv)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所提出的任何決議案；

- (x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xiv) 授權或委任董事會履行經授權或委任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 (i) 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ii) 董事會所製定的溢利分配建議及彌補虧損建議；
- (iii) 董事會的薪酬及支付方法；
- (iv) 罷免監事會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及付款方法；
- (v) 本公司的財務預算、經審核賬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表；
- (vi) 董事會制定的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及其他獎勵建議、計劃或制度；及
- (vii) 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的條文監管的事宜以外之事宜。

組織章程規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v) 組織章程的修訂；及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根據組織章程，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或由董事會要求的較高金額，但不多於上市規則的指定金額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足應付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涉及任何留置權。

股份登記冊的任何變動或更正須按照存放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不得在股東大會前30日內或遲於本公司派發股息記錄日期前5日作出因轉讓股份而須進行的股東名冊變更。

(10)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及經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其股權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透過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場外協議」）。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時，應當事先按組織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改變或豁免其在已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的協議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該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部分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惟從該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購回股份時已發行新股所得的溢價總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
 - (3) 確保解除其在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中。

股票在本公司蓋上或印上印章後生效。股票被印上公司印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進行。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及／或
- (ii) 股票。

內資股的現金股息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於宣派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現金股息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在宣派後之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

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或者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根據該股東的委托，股東代理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理委託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至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代理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的人士（委託股東以外）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代表委託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代理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就會議各項決議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則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倘本公司的股東為一間認可的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定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個別股東一樣。倘投票表決之前，委託該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其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該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任何股份於催繳前支付之任何款項可附帶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獲派付隨之的宣派股息。於適用限期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利沒收未申領股息的權力。

(15) 股東名冊及查閱權利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姓名、地址(住所)、職業／職業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依照組織章程規定的權益包括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該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其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其主要地址(住所)；
 - (c) 其國籍；
 - (d) 其專職及其他全部兼任職務及職業；
 - (e)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及
 - (f) 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最少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所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以上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東舉行獨立類別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及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在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倘本公司乃根據第(i)段所述的理由解散，則須於其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而本公司清算組的組成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釐定。倘並無依照時間表成立清算組，則本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組織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工作。倘本公司乃根據第(ii)段所述的理由解散，則須由合併或分拆訂約方根據合併或分拆時所訂立的合約或協議進行清算。倘本公司乃根據第(iii)段所述的理由解散，則人民法院須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組織、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工作。倘本公司乃根據第(iv)段所述的理由解散，則有關監管機構須組織股東、有關組織及專業人士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工作。

清算組成立後，應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本公司的資產須按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次序進行清算。倘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則清算資產時須按清算組釐定的公平合理次序進行清算。

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賬目和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賬目和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其他條文**(a) 一般條文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人募集方式設立，為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障。本公司的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經營管理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段所載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就所作出的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b)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依據組織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項目。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而股東亦可依據組織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段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按需要設立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就上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來自外國及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來自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中國以外地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0,000股每股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其中三寶集團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南京中北持有12,000,000股內資股、華東科技持有12,000,000股內資股、三寶商城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南京日報持有900,000股內資股及沙敏持有4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分別40%、26.67%、26.67%、3.66%、2%及1%。

於本公司首次招股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20,4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19,500,000股新股及9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1.63%。本公司股本現有架構如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4,500,000股,其中44,100,000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8.37%)由發起人持有;20,4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1.63%)由H股持有人持有。

董事會可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有關計劃的事先批准,另行作出安排落實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分別實行。本公司上述發行股份計劃所指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應當一次募足。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致使無法一次募足,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於上文所述的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64,5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按業務及發展所需增加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一般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取得所需批准後,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d)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分立、合併或解散的計劃;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在總經理提名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有關該等人員酬金的事宜；聘任或置換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聘任、置換或提名本公司控制或投資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或監事；
- (x) 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的方案；
- (xii) 在遵從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的籌集資金及借款權力，並決定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與及授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規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 (xiii) 在有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及按實際情況制訂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份認購計劃及其他獎勵建議、計劃及制度；
- (x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聘或更換進行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會計公司；
- (xv) 在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iii)、(v)、(vi)、(vii)、(ix)、(xi)及(xii)項所指定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由三分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有關其他事項的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遇有緊急事項時，根據組織章程的程序，經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會須委任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有關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 (iv) 須披露本公司的資料，以及確保所披露的本公司資料乃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及完整；及
- (v) 須負責處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f)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防止彼等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職工的權益。監事會由一名僱員代表、兩名外來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須由股東大會選出及罷免。監事任期由被選出日起計為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定須由監事以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於執行職務時不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iii) 於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在適當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會起訴；及
- (vii)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g)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表現的謹慎、勤勉及能力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

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對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自身的職責及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批准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機密信息；若非為本公司利益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本身的利益有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使有關人士(按上文第(f)段所定義)，作出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可作的行為。

(h)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乃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享有上文第15節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獲取有關資料外，亦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其參加及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轉讓、讓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權益而運用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除認購者於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倘在兩個連續情況下股息單仍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該倘在第一個情況下該股息單被退回而未獲遞送，則可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不得出售不能識別股東的股份，除非：

- (a) 於12年期間有關股份最少應支付股息三次惟在該段期間內並無有任何股息被申領；及
- (b) 於該12年屆滿後，發行人透過報章公佈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i) 爭議的解決

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責任而發生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如：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有關當時人應將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上述機關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時，應當服從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以仲裁方式解決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法律將為中國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爭議或權利主張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IV. 中國法律事務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致函本公司，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規例之概要，以及香港公司法例與公司法在涉及中國法律方面之若干重大分歧之概要，而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對有關之中國法規之正確概要。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可供查閱。

I.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南京日報及沙敏。變更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已由發起人繳足及持有如下：

發起人名稱	所持 之內資股數目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份比 (%)
三寶集團	18,000,000	40.00
南京中北	12,000,000	26.67
華東科技	12,000,000	26.67
三寶商城	1,650,000	3.66
南京日報	900,000	2.00
沙敏	450,000	1.00
總額：	<u>45,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3705-3706室)。陳慧慧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十五樓1503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所以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成立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手續及批文：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三寶計算機科技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按淨資產兌換率1:1計算，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2) 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市政府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寧政覆[2000]119號)文件，同意三寶計算機科技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以本公司為名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
 - (ii) 委任沙敏、常勇、郭亞軍、趙竟成、張銀千、趙文、朱德祥、張展及黃衛為董事，以及委任孫懷東、田濤及杜瑾為監事；及
- (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3201002004531)；

2. 股東的決議案、承諾及批准(按時間順序)

以下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而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取得的批准：

- (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更改為中國江蘇南京市高新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I號樓103室；
- (2)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向三寶集團收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額外股權，使本公司於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最終股權達80%；及
 - (ii) 免除黃衛之獨立董事職務，並委任王煒為獨立董事；
- (3)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
 - (ii) 授權董事會(a)處理並取得一切有關之政府批文、批准及(如適用)修訂關於上市事宜之有關協議條款及文件；及(b)授權董事簽立該等文件；
 - (iii) 批准根據本公司上市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 (iv) 批准符合必備條款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及適當之修訂；及
 - (v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並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中包括)向保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取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之建議，本公司每股面值維持於人民幣1.00元；
 - (ii) 監事人數增至五名，戴建軍及馬林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作相應修訂；
 - (iii) 董事人數增至十名，劉石佑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作相應修訂；
 - (iv) 批准委任陳慧慧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v) 批准委任郭亞軍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 (vi) 批准設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名成員組成；
 - (vii) 批准委任郭亞軍及陳慧慧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viii) 批准取消本公司建議向保薦人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
 - (ix)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反映通過同一日期之決議案後產生之變動；
- (6)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4)11號)，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新H股與銷售H股屬本公司之境外上市股份及普通股；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批准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有關當局(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之修訂；
 - (ii) 待(1)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2)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發行及上市；及(3)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配售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配售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500,000元；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沙敏、常勇、郭亞軍為執行董事，趙竟成、張銀千、趙文及朱德祥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展、王煒及劉石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批准各董事之服務合同條款及彼等各自之酬金；
- (v)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田濤、孫懷東及杜瑾為監事，戴建軍及馬林萍為獨立監事，以及批准各監事之服務合同條款及彼等各自之酬金；
- (vi)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慧慧之服務合同條款，以及批准其中所載之酬金；及
- (vii)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股，並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3. 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十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詳請：

	三寶 系統成立 人民幣(元)	轉讓 股權 及增加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轉讓股權 人民幣(元)	三寶計算 機科技 變更為 本公司 人民幣(元) (附註)	配售 完成時 (不計及任何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 人民幣(元)	緊隨 配售 完成後 (不計及任何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
股權架構：						
胡家永	2,000,000	—	—	—	—	—
祁同林	1,000,000	—	—	—	—	—
三寶集團	1,000,000	16,470,000	15,2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7.91
三寶商城	1,000,000	1,390,000	1,390,000	1,650,000	1,650,000	2.56
沙敏	—	380,000	380,000	450,000	450,000	0.70
南京中北	—	19,760,000	10,135,000	12,000,000	12,000,000	18.60
華東科技	—	—	10,135,000	12,000,000	12,000,000	18.60
南京日報	—	—	760,000	900,000	—	—
H股	—	—	—	—	20,400,000	31.63
總額：	<u>5,000,000</u>	<u>38,000,000</u>	<u>38,000,000</u>	<u>45,000,000</u>	<u>64,500,000</u>	<u>100.00</u>

附註：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4. 董事及監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及監事之變更情況：

南京三寶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董事	監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常勇	祁同林 胡家永

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董事	監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沙敏 常勇 郭亞軍 王毅 趙文	孫懷東 杜瑾 關衛國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	沙敏 常勇 郭亞軍 趙竟成 趙文	田濤 孫懷東 杜瑾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董事	監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沙敏 常勇 郭亞軍 趙竟成 張銀千 趙文 朱德祥 張展 黃衛	田濤 孫懷東 杜瑾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沙敏 常勇 郭亞軍 趙竟成 張銀千 趙文 朱德祥 張展 王煒	田濤 孫懷東 杜瑾

日期	董事	監事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沙敏 常勇 郭亞軍 趙竟成 張銀千 趙文 朱德祥 張展 王煒 劉石佑	田濤 孫懷東 杜瑾 戴建軍 馬林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任何人事變動。

II.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I. 南京三寶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	: 本公司及三寶集團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80%及20%之權益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2,000,000元(三寶信息系統工程之成立日，註冊資本由華東電子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全數繳足。)
本公司股權	: 80%
董事	: 沙敏、常勇、郭亞軍
運營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註冊地址	: 南京市珠江路454號
業務範圍	: 計算機網絡、監控、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施工；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軟件、通訊產品(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

2. 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

股權架構	: 本公司及祁同林先生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95%及5%之權益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元(金龍軟件之成立日, 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祁同林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全數繳足。)
本公司股權	: 95%
董事	: 沙敏、常勇、祁同林
運營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地址	: 南京市栖霞區馬群科技園
業務範圍	: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 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及軟件、通訊產品(不含衛星地面接收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

III.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I. 董事及監事

(I)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及酬金之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此等服務合同之細節，除另有說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現載述如下：

- (i) 服務合同各先定三年期限，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每份服務合同可再續約；
- (ii) 根據服務合同及(如適用)根據中國法例須與本公司訂立之勞工合同(「勞工合同」)，各董事及監事之年薪及津貼及其他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服務合同項下之 年薪及津貼 人民幣(元)	勞工合同項下之年 薪及津貼及其他酬金
沙敏	人民幣100,000元	約人民幣200,000元(附註)
常勇	人民幣50,000元	約人民幣150,000元
郭亞軍	人民幣50,000元	約人民幣15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趙竟成	人民幣10,000元	—
張銀千	人民幣10,000元	—
趙文	人民幣10,000元	—
朱德祥	人民幣1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展	人民幣10,000元	—
王煒	人民幣10,000元	—
劉石佑	60,000港元	—
監事		
田濤	人民幣10,000元	—
孫懷東	人民幣10,000元	—
杜瑾	人民幣10,000元	約人民幣100,000元
戴建軍	人民幣10,000元	—
馬林萍	人民幣10,000元	—

附註：沙敏以本公司法定代表之身份收取約人民幣200,000元之年薪及津貼。按董事意見，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法定代表必須與本公司訂立勞工合同，因此，沙敏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勞工合同。

- (iii) 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各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可予更改；及
- (iv) 各董事及監事有權在任內就合理招致之付現費用報銷。

根據服務合同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年度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4,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初步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8,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將會分別約為人民幣824,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因此並無有關酬金之現有政策。

(2)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之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地位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沙敏	實益擁有人	450,000	0.7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證券均為該等人士持有的長倉。
2. 鑑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4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2. 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完成
			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三寶集團(附註2)	19,650,000	實益及公司	30.47
南京中北	12,000,000	實益	18.60
華東科技	12,000,000	實益	18.60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12,000,000	公司	18.60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證券均為該等人士持有的長倉。
2.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權益，即直接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之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其二零零三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故被視為於華東科技持有的1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曾訂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段附註27第F節所述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或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倘為監事而曾出任董事者，亦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ii) 就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 (i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之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明之任何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IV.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I.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於本公司上市時確屬或可屬重大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1)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之選擇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授出轉讓權，行使期由選擇權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於選擇權期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行使轉讓權及要求三寶集團以無償代價轉讓商標「神保」予本公司。此外，除訂約方因轉讓商標「神保」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繳納稅項外，本公司毋須就簽立及履行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及轉讓商標「神保」而承擔任何費用及三寶集團須承擔因行使轉讓權及轉讓商標「神保」而產生的合理成本；
- (2)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之補充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登記並取得另一個域名「www.sampletech.cn」。各方同意按許用權協議，本公司停止使用域名「www.samples.com.cn」；
 - (ii) 根據許用權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許用期」）可無償使用商標及「神保」。如本公司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則許用期將於完成轉讓商標「神保」後終止。
 - (iii) 除非經雙方書面協定，三寶集團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無償使用商標及「神保」之許用權乃不可撤回。
 - (iv) 本公司可在經商標註冊許用證編號I223813及I223880核准服務之範疇內使用商標及「神保」。倘就有關核准服務之範疇作出任何修訂，則三寶集團須取得本公司事先發出之同意書。三寶集團不得於補充協議終止前將商標及「神保」轉讓予第三方。倘三寶集團於補充協議終止後擬轉讓商標及「神保」，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商標。轉讓商標「神保」須符合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
 - (v) 三寶集團同意在許用期內，本公司擁有商標「神保」之獨家使用權，據此，三寶集團本身不得繼續使用此商標或將此商標之許用權授予任何第三方。

- (3) 配售及包銷協議；
- (4) 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及沙敏各自(「彌償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惠人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就稅務及其他責任彌償本公司；及
- (5) 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1) 商標(及服務商標)

根據許用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以使用在中國以三寶集團名義登記之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有效日期	類別 (附註)	許可權年期
1.		1223813	三寶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42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2.	神保	1223880	三寶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42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以下較早者：(i)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ii)根據選擇權 協議行使 選擇權轉讓 完成商標 轉讓之日

附註： 第42類服務包括出租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程式編寫、電子計算機軟件設計、更新電子計算機軟件、出租電子計算機軟件、電子計算機硬件諮詢、出租電子計算機資料庫登入時間。

根據許用權協議，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其中包括)「」及「神保」商標。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無償授出許用權，其中包括：(i)「」商標的使用權；及(ii)經商標註冊編號1223813及1223880(即第42類別)批准的服務範圍內獨家使用「神保」商標。(i)的許用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ii)的許用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a)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b)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以轉讓商標的必需手續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根據補充協議，三寶集團保留就第42類服務使用「」商標之權利，及本公司獲授予優先購買權，倘三寶集團於補充協議屆滿後，擬向第三方轉讓(其中包括)「」及「神保」商標，本公司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商標。

三寶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三寶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轉讓權，行使期由簽署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期間」)。於選擇權期間，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要求三寶集團以無償代價轉讓商標「神保」予本公司。此外，除訂約方因轉讓商標「神保」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繳納稅項外，本公司毋須就簽立及履行選擇權協議、行使轉讓權及轉讓商標「神保」而承擔任何費用。當H股在創業板上市時，董事擬行使選擇權。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在未來使用上述任何商標，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

(2)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將下列版權註冊：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海關關口自動 查檢系統 V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 0008275號	2001SR1342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公路車輛監測與 記錄系統 V1.0	本公司	軟著登字第 0008276號	2001SR1343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一日
金龍公路車輛監測 數據管理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04153號	2002SR4153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日
金龍海關關口監控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04154號	2002SR4154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日
金龍多媒體展示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12706號	2003SR761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日
金龍起訴業務管理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13694號	2003SR8603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日
金龍司法監控管理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13695號	2003SR8604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金龍公路車輛違章監測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13696號	2003SR860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日
金龍違章車輛處罰管理 軟件V1.0	金龍軟件	軟著登字第 013697號	2003SR8606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3)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權之註冊擁有人：

專利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工業室外機櫃	本公司	ZL 03 3 16579.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多自由度攝像機安裝法蘭盤	本公司	ZL 03 2 20057.9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工業室外溫控機櫃	本公司	03222018.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複合式閃光照明燈	本公司	03222019.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租車圖像報警記錄儀	本公司	032220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體化智能圖像採集器	本公司	03222021.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出租車載客檢測器	本公司	03278210.1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出租車圖像報警記錄儀拍攝用 分佈式紅外照明裝置	本公司	03278383.3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三自由度U型攝像機安裝法蘭盤	本公司	03278384.1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闖紅燈違章照片自動篩選方法	本公司	200310106049.7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記錄圖像完整的道路車輛 監測裝置	本公司	200320123321.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採用補償圖像的嵌入式道路 車輛檢測記錄裝置	本公司	200320123323.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4)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下列之註冊處已註冊之網域名稱如下：

網域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註冊處	許可權年期
sampletech.cn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一日	創聯萬網國際信息 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上述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一部份。

V.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認及鼓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措施及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員工，並向員工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購股權計劃必須待下文第19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採納。

I. 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有權決定(i)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及構成，(ii)購股權計劃下將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下文第2段所定義者)，(ii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將認購之H股數目及認購價，及(iv)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下，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數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業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按下文第6段計算的價格認購H股之購股權，惟如參與者屬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已接納購股權認購H股，則有關參與者不得行使購股權，直至(i)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限制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認購及買賣H股的現行限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法例及規例(「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放寬；及(ii)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H股。

於購股權計劃實行時，不受H股限制規限的非中國國民參與者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惟須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H股所限。

倘向身為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受下文7(v)段之規定限制。

3. 授出購股權

一旦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事宜或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亦不得授予購股權。

4.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之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函件提出，內容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要約參與者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但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購股權。

倘有關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函件之複印表格由參與者填妥，而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本公司收到1港元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接納。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下，已提出要約之購股權由提出要約日期起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支付款項不予退還，且不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5.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向屬於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所接納之購股權不得行使直至(i)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取消；及(ii)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新H股。

不受H股限制之非中國國民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計劃推行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惟須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H股所限。

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行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條及第25.09條，所有H股須於發行時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將不會於承讓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並無被視為公眾人士之授讓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所賦予授出、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如未事先確定有關參與者是否為須遵守H股限制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股份價格

在符合下文第II段列明之調整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有關價格將不會少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H股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為計算認購價，配售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7. 最高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30%([整體計劃限額])，並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i)或(iii)段已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在符合整體計劃限額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重新設定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在符合整體計劃限額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
- (iv) 除非獲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棄權投票），否則概不可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致該參與者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者），倘至批授日期前悉數行使，將導致彼享有之最大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1%；及
- (v) 每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從授予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全部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的0.1%，且其總價值按每次授予之日的H股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徵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任何屬於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並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認購H股之參與者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i)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取消及；(ii)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以上規限下，各承授人均可於董事會知會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須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多於10年。

9.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擁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同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致使購股權附有債權負擔，承授人亦不得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利益。倘承授人違反本段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一名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停止受僱、身故、收購、和解、自動清盤、重組和解或合併及重組時之權利

在下列各項所規限下，且待H股限制已被廢除或取消並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國內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中國國民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購股權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下列情況發生後可行使購股權：

(i) 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由於任何原因(因身故及第12(i)(c)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之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停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受僱日期之購股權應得額(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停止受僱日期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ii) 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並無出現第12(i)(c)段所述可終止其職位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之購股權應得額(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iii)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如在國內及/ 或香港向全體H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就在中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有關全面收購責任並不獲中國證監會豁免，而就香港的全面收購而言，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之一個月內，有權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iv) 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如以和解或安排方式向全體H股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計劃已在所需舉行之大會經規定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v)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發出通知書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該書面通知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有權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H股。

(vi) 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如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合併任何其他公司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所傳召之會議，據此，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交付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匯款後，在緊接法院指令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兩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之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H股，而承授人則登記為H股持有人。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當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廢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H股在各方面須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倘該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

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被本公司提出，及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因上述暫停而引致承授人之任何損失或虧損提出索償。

11. 更改資本之影響

如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該更改是由於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更改(如有)，將會對上文第7段所述之H股數目或面值作出，惟(i)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之金額維持不變(但不得超過該金額)；(ii)導致H股可能以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不得作出；(iii)在任何承授人於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之情況下，導致該承授人會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之調整不得作出；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此外，除就資本化發行之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任何上述調整，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12. 購股權失效

- (i) 在下文第(12)(ii)分段的規限下，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告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第10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作出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觸犯有損其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
 - (e) 承授人違反第9段當日。

- (ii) 參與者從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轉職至本集團另外的一家成員公司，不被視為停止受僱。如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有關之成員公司認為其休假不會危及僱傭關係，則不會被視為停止受僱。
- (iii) 在購股權失效時，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在接獲通知後，須把購股權證書交還本公司。

13. H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H股(有別於內資股之類別)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章程所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有權悉數收取於購股權行使當日或以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則不包括此等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購股權計劃中「H股」一詞包括本公司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所產生任何有關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14.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承授人同意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註銷購股權一事。所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如本公司註銷早前授予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只有在新發行之購股權在經股東批准之未發行購股權數目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內，方可向該承授人再發行新購股權。

15. 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表現目標

任何已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規定。

16.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起計為期十年(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改動，惟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更改，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作出之批准。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比例相等於當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改動H股所附權利所需本公司H股持有人同意之比例)，否則有關改動不得對在改動當日之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此外，除非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改動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就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就該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會於其他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H股，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H股；(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c)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緣故而終止。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20.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衝突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V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稅務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4項所述彌償契據，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及沙敏各自已就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須繳納之稅項及任何其他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概無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3.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及／或出售之任何H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為使H股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則為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服務期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之期間及其後之兩個財政年度，而本公司亦已同意就有關服務繳付年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09,000元(約952,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發起人為三寶集團、南京中北、華東科技、三寶商城、南京日報及沙敏。發起人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述」一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款項或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罰則除外)(倘適用)所約束。

7. 無重大逆轉及業務干擾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況或未來前景概無經歷任何逆轉。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經歷任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干擾。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9.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6、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同意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文義中所載或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在本售股章程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賣方之詳情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是由國務院成立，主要職能包括中國社會保障基金之資產管理。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月壇北街A2號。

賣方持有之900,000股內資股將予轉換為900,000股H股，並將根據配售予以發售。

12.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2)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如有)；
- (4)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5)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6)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7)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除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外，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之佣金；
- (8)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以及賣方之資料說明。

備查文件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郭葉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資料之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f)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之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及酬金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賣方的資料說明；
- (k) 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

- (l)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及
- (m)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譯本。